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March 2023**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M., G.B.S., J.P.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M.,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G.B.S., J.P.

陳恒鑽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J.P.

容海恩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J.P.

陳振英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江玉歡議員  
THE HONOURABLE DOREEN KONG YUK-FOON

朱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KWOK-KEUNG

李世榮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STANLEY LI SAI-WING,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DR THE HONOURABLE HOEY SIMON LEE, M.H., J.P.

李惟宏議員  
THE HONOURABLE ROBERT LEE WAI-WANG

李梓敬議員  
THE HONOURABLE DOMINIC LEE TSZ-KING

李鎮強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LEE CHUN-KEUNG

狄志遠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TIK CHI-YUEN,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THE HONOURABLE STANLEY NG CHAU-PEI, S.B.S.

吳傑莊議員, M.H.

DR THE HONOURABLE JOHNNY NG KIT-CHONG, M.H.

周小松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U SIU-CHUNG

周文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OW MAN-KONG

林哲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AM TZIT-YUEN

林振昇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UN-SING

林素蔚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SO-WAI

林琳議員

THE HONOURABLE NIXIE LAM LAM

林順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DENNIS LAM SHUN-CHIU, J.P.

林新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N-KEUNG,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邱達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DUNCAN CHIU

姚柏良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YIU PAK-LEUNG, M.H.

洪雯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WENDY HONG WEN

梁子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梁文廣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EUNG MAN-KWONG, M.H.

梁熙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UNG HEI

梁毓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YUK-WAI, J.P.

陳月明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CHAN YUET-MING,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陳沛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PUI-LEUNG

陳勇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NG, B.B.S., J.P.

陳祖恒議員

THE HONOURABLE SUNNY TAN

陳家珮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JUDY CHAN KAPUI,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IR THE HONOURABLE CHAN SIU-HUNG, J.P.

陳凱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OI-YAN

陳穎欣議員

THE HONOURABLE JOEPHY CHAN WING-YAN

陳學鋒議員, M.H.,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OK-FUNG, M.H., J.P.

張欣宇議員

IR THE HONOURABLE GARY ZHANG XINYU

郭玲麗議員

THE HONOURABLE LILLIAN KWOK LING-LAI

陸瀚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BENSON LUK HON-MAN

黃英豪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黃俊碩議員

THE HONOURABLE EDMUND WONG CHUN-SEK

黃國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KINGSLEY WONG KWOK, B.B.S., J.P.

楊永杰議員

THE HONOURABLE YANG WING-KIT

管浩鳴議員, B.B.S., J.P.

REVD CANON THE HONOURABLE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鄧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TANG FEI,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LAU CHI-PANG,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FOK KAI-KONG, J.P.

龍漢標議員  
THE HONOURABLE LOUIS LOONG HON-BIU

顏汶羽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NGAN MAN-YU

簡慧敏議員  
THE HONOURABLE CARMEN KAN WAI-MUN

譚岳衡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 YUEHENG,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SO CHEUNG-WING, S.B.S., J.P.

嚴剛議員  
THE HONOURABLE YIM KONG

何敬康議員  
THE HONOURABLE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尚海龍議員  
THE HONOURABLE SHANG HAILONG

陳永光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KWONG

黃錦輝議員, M.H.

PROF THE HONOURABLE WILLIAM WONG KAM-FAI, M.H.

**缺席議員 :**

**MEMBERS ABSENT:**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陸頌雄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HUI CHING-YU,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THE HONOURABLE TSE CHIN-WAN, B.B.S., J.P.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ALGERNON YAU,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M SAI-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孫東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UN DONG,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CHRIS SUN YUK-HAN,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胡健民先生, M.H., J.P.  
MR CLEMENT WOO KIN-MAN, M.H.,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MR LIU CHUN-S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劉震先生, J.P.  
MR RAISTLIN LAU CHU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MISS DIANE WONG SHUK-HA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MS MIRANDA HO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LAYING OF PAPERS ON THE TABLE OF THE COUNCIL**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入境(預先通報乘客資料)規例》 .....	2023年第39號
《戒毒所(指定)令》 .....	2023年第40號
《〈戒毒所(綜合)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1號
《〈戒毒所(喜靈洲戒毒所)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2號
《〈戒毒所(勵新懲教所)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3號
《〈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4號
《〈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5號
《2023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2023年第46號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綜合)令〉(廢除)令》 .....	2023年第47號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廢除)規則》 .....	2023年第48號
《〈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廢除)規則》 .....	2023年第49號
《2023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0號

《2023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指定)(修訂)令》 .....	2023年第51號
《〈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廢除)規則》 .....	2023年第52號
《2023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	2023年第53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4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5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6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7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8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修訂)規則》 .....	2023年第59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保險)(修訂)規則》 ...	2023年第60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 .....	2023年第61號
《2023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	2023年第62號
《2023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修訂)公告》 .....	2023年第63號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al Notice No.*

Immigration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Regulation.....	39 of 2023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s (Appointment) Order .....	40 of 2023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Consolidation) Order (Repeal) Order .....	41 of 2023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Hei Ling Chau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Order (Repeal) Order .....	42 of 2023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Lai Su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rder (Repeal) Order .....	43 of 2023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Lai King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rder (Repeal) Order .....	44 of 2023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entre (Nei Kwu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Order (Repeal) Order .....	45 of 2023
Immigration (Places of Det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23 .....	46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Refugee Centre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Order (Repeal) Order .....	47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Refugee Centres) (Open Centre) Rules (Repeal) Rules .....	48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Refugee Centres) (Departure Centre) Rules (Repeal) Rules.....	49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Migrants) (Detention Centres) (Amendment) Rules 2023 .....	50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Migrants) (Detention Centres) (Designation) (Amendment) Order 2023.....	51 of 2023
Immigration (Vietnamese Boat People) (Shek Kwu Chau Detention Centre) Rules (Repeal) Rules.....	52 of 2023
Immigration Service (Designated Places) (Amendment) Order 2023 .....	53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Securities) (Amendment) Rules 2023.....	54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ient Money) (Amendment) Rules 2023.....	55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Amendment) Rules 2023 .....	56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Keeping of Records) (Amendment) Rules 2023 .....	57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counts and Audit) (Amendment) Rules 2023 .....	58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 Notes, Statements of Account and Receipts) (Amendment) Rules 2023.....	59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surance) (Amendment) Rules 2023 .....	60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Reporting and Record Keeping Obligations) (Amendment) Rules 2023.....	61 of 202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5) Notice 2023 .....	62 of 2023
Road Traffic (Breath Analysing Instruments, Screening Devices and Pre-screening Devices) (Amendment) Notice 2023 .....	63 of 2023

## 其他文件

研究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2021年年報

愛滋病信託基金  
2021-22年度周年報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21-2022年度事務報告(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2023號報告

Other Papers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2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HKSAR Government Scholarship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2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Self-financing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2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Quality Education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22 (including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2021

AIDS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2021-22,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22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2021-2022 (including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Report No. 8/2023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美國多間銀行被接管的事件**

**Incidents of a number of bank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ing taken over**

**1. 黃俊碩議員**：主席，據報，美國硅谷銀行(下稱“SVB”)於本月10日被美國監管機構關閉並接管，引起市場關注，其後更多間小型銀行先後出現問題而被當地監管機構接管。此外，有香港上市公司先後發出公告，披露其在SVB的存款金額及風險敞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受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對SVB事件的直接及間接風險敞口是多少，以及SVB事件進一步惡化及蔓延至其他當地銀行，會對本地金融市場帶來甚麼風險；是否已有機制針對今次事件，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如是，相關機制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否要求所有香港上市公司，就SVB事件及其後引伸的風險敞口，進行詳細分析及發出公告，以全面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分析指，SVB出現資不抵債的情況涉及美國聯邦儲備局(下稱“聯儲局”)自去年以來大幅加息，令到銀行手上持有的債券投資組合出現巨額虧損所致，金管局有否察悉本地銀行有類似的風險敞口，以及有否評估聯儲局繼續加息至甚麼水平會令到本地銀行出現相同的風險；金管局有否機制盡早發現有關問題並提早介入，以免造成市場恐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密切關注近期美國多間銀行被接管的事態發展，並已就可能出現的後續風險和連帶影響作評估。整體而言，事件對香港的銀行體系、貨幣穩定和金融市場影響輕微。

在受金管局監管的認可機構方面，美國矽谷銀行(“SVB”)並非按香港的《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認可機構，而只在香港設有本地代表辦事處，因此不能在本港經營任何銀行或接受存款業務。此外，按金管局的評估，香港銀行對SVB的風險敞口極少。香港銀行體系一直保持穩健，資本及流動性狀況充裕。聯繫匯率制度亦一直行之有效，港元市場繼續保持暢順和有序運作。事件對香港銀行體系和貨幣穩定不構成重大風險。

在銀行業以外，證監會和保監局亦已採取相應行動，並在審視相關資料後，確認證券業和保險業對SVB事件的直接及間接風險敞口有限。

在評估SVB事件對本地金融體系的影響之餘，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亦已評估可能出現的後續風險和連帶影響。其中，我們留意到SVB倒閉引發一些其他中小型美國銀行的信心危機。就此，美國監管機構為阻止危機蔓延已經採取一連串措施(例如承諾確保存戶可提取所有存款，和向有需要銀行提供流動性)，然而，金管局和證監會仍將繼續要求香港銀行和持牌法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措施，妥善管控金融市場波動及外圍不確定性所引申或帶來的風險。保監局亦已加強監察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及資產負債配對，並定期就利率、股市、信貸息差等參數進行不同場景的壓力測試，以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我們認為事件對本港金融市場可能出現的後續風險可控，並將繼續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密切關注事態發展。

(二) 港交所已迅速了解和評估事件對上市公司的影響。雖然部分發行人與SVB有業務聯繫，但根據有關發行人的公

告和港交所的進一步查詢，所有發行人均確認有關敞口不會影響他們的營運。發行人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持續作出披露。港交所會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監測發行人的情況，並採取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三) 現時香港銀行業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均以市值計價，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已反映在銀行帳目上。只有約四分之一屬預期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券投資會按成本價入帳，截至去年年底僅佔香港銀行業總資產約5%。由於香港銀行一般持有多元化的債券投資組合，主要為3年內到期的短期債券，價格受利率波動影響相對較小，因此這些債券的帳面價格與市場價格差異不大，去年年底相差少於2%。

此外，金管局定期監察銀行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敞口。銀行須定期檢視其債券投資組合的價值，不論相關債券以任何形式入帳。金管局亦會透過定期壓力測試，評估利率上升或其他市場環境和經濟變化對銀行持有的債券價值的影響，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資本和流動性抵禦潛在的風險。金管局認為銀行債券投資業務涉及的風險整體可控。多謝主席。

**黃俊碩議員：**主席，在我提交這項口頭質詢後，金融市場出現了急劇變化，影響若干小銀行以至某些系統性銀行。雖然瑞信被迫合併一事與SVB無關，但金融市場一環扣一環，出現事件後難以獨善其身。

近日，金管局總裁也出面“解畫”，特別是就本港持牌機構的額外一級資本狀況作出解釋。我相信，香港整體的銀行體系仍然相對安全，但現在環球經濟風高浪急，香港亦受到某些外圍因素影響，政府、監管機構以至我們立法會均有責任建立一個安全網，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我想問一問政府，除了剛才主體答覆提及的定期監察之外，監管機構有否因應特別狀況而要求持牌機構或上市公司披露額外數據，甚至全面監察市場狀況，以抵禦金融市場上可能突如其來出現的事件？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日常會透過跨監管機構的聯動機制，持續跨市場和跨時區地監察市場情況。針對個別情況，例如最近出現的事件，我們注意到，其實在不同層面，相關機構已經作出適當披露。正如我剛才所解釋，SVB事件後，香港很多上市公司均已相應披露他們有多少存款或敞口可能與SVB有關。

以上市公司來說，只有少數發行人與涉事銀行有業務聯繫，因為SVB的主要服務對象是與新經濟有關的企業，雖然當中有部分可能在香港上市，但從經披露的資料所見，只有少數發行人與SVB有業務聯繫，而且聯繫主要集中於銀行儲蓄存款，而在受影響的公司中，大部分的敞口都很小。

根據相關發行人的公告和港交所的進一步查詢，有關敞口已確認不會影響發行人的營運。當然，港交所作為本港監管機構的一員，將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和監測發行人的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多謝主席。

**李惟宏議員**：主席，美國發生多間銀行被接管的事件，原因之一是投資者和存款人對美國的金融機構失去信心。現時，美國的銀行FDIC(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障額為25萬美元，券商SIPC(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則是50萬美元。相比之下，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和投資者賠償基金各自的保障額現時只有50萬港元。為加強存款人和投資者的保障和信心，我想問局方，未來會否考慮在不增加業界成本的情況下調高保障上限？多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正好反映，做每項決定時，均須考慮一籃子因素。議員剛才問及會否調整保障額上限，就此，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同樣須考慮一籃子因素，既包括議員提及的額外成本，亦包括存保計劃的好處、對存款人的保障，以及會否衍生道德風險等等，因為始終要作出一個平衡的決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存保會會定期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計劃具有成效，能夠達致保障存款人的公共政策目標，同時符合國際最佳做法。

在2021年和2022年，存保會曾就存保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檢視議員剛才問及的保障額上限是否足夠的問題。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存保會將提出優化存保計劃的建議。下一步，存保會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該等優化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待存保會提出詳細的優化建議後，各位議員屆時可繼續向我們提供更多全面的寶貴意見。多謝主席。

**蘇長榮議員：**主席，我們不能無視近日美國和歐洲陸續出現的金融機構連環“爆煲”危機，矽谷銀行已然不是孤立事件，而是宏觀環境與行業景氣的急劇變化對企業和金融機構造成的必然衝擊。

香港置身於全球開放的金融體系之中，肯定難以獨善其身，務必要有應對不確定性的充分準備，相信政府已早有防範。倘若香港的銀行受市場情緒影響，提現需求大幅上升，負債端成本顯著提高，我們的金融管理當局將有何緊急應變對策，從根本解決本地銀行(尤其是中小型銀行)面臨的存款流失困境，防範危機蔓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從幾方面答覆議員的補充質詢。

先說我們的現況。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答覆幾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儘管我們面對蘇長榮議員剛才所說的許多不穩定因素，但香港金融市場一直運作正常，金融體系亦保持穩健。

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金融市場具有強大堅固的緩衝及抗震力，足以抵禦外在因素所引發的市場震盪。舉例來說，本港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大約維持在20%的水平，這是去年年底的數字，遠高於國際標準的8%；大型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亦超過160%，同樣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100%。另外，港交所交易結算和交收活動均有秩序地進行，證券市場的持倉情況亦無異常。

當然，現在所說的是現況。日後，我們仍然責無旁貸，會與金融監管機構繼續保持高度警惕，通過全天候、跨市場和聯動式的監察系統，持續監察有沒有出現系統性風險的跡象。政府的多個平台(包括本港的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局內主持的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會不時討論這些大課題，以洞察我們需要採取哪些行動。

議員剛才問及中小型銀行，而我講解的相關情況(包括本港的資本充足率)已涵蓋市場的整體情況。此外，大家亦應留意到，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關於是次事件，本港銀行持有相關債券的敞口整體來說極低。這次事件對於香港整體金融體系的影響非常輕微。就此，我們會持續監察，但與此同時，目前情況穩健，市場(包括各位議員)可以放心。

**譚岳衡議員**：主席，近期除了美國的中小型銀行出現了一些問題，歐洲的銀行問題亦引起市場關注，特別是瑞士信貸被UBS集團收購、AT1債券被減記，德意志銀行的股價也急劇下跌，這些事件令人擔憂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從內地來看，大型銀行是很穩健的，但是這幾年，中小型金融機構出事的也比較多，原因可能是有些金融活動沒有完全納入監管範疇，或者是對於某些小型金融機構的監管標準不一致。我想問的是，香港的金融監管，對於大型機構和中小型機構，在監管的標準上是否存在比較大的差異？這些差異是否會造成潛在風險？如果個別銀行出現流動性危機，目前政策工具箱中的流動性支持手段有哪些？是否充足？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問到.....也許我以下改以普通話回答。

譚議員問及中小型銀行的整體規管事宜，其實我們對中小型銀行的規管跟大型銀行的同樣嚴謹，這是第一點。

第二，讓我們具體看看最近出事的情況，例如是SVB。該銀行聚焦服務新經濟相關的企業，客戶群相對集中。反觀香港市場，我們的客戶群相對分散，也沒有我剛才所說在美國出現的其他問題。

總體而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和回覆幾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們的整體市場是穩健的，而且通過日常的監察工作，我們會繼續進行聯動式檢視，確保香港整體市場不會構成系統性風險。我們對這方面是有信心的。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美國矽谷銀行在“爆煲”前的10多天仍被評為最佳銀行之一，不料其倒閉引起的金融危機造成“火燒連環船”，就連百年老字號瑞信也被燒到，看來外國的月亮未必特別圓，透明度和可信度皆不及香港。

局長剛才表示香港有十分健全的監管機構，但仍然有人對虛擬銀行的監管存疑。局長又談到，是次事件對本港銀行影響不大，但我想請局長在此告訴我們，是次事件對銀行和公營機構——特別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投資——有多大影響？因為此事廣受市民關注。此外，這些機構在AT1債券之上投資了多少？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分兩個部分答覆林議員的補充質詢。

第一部分涉及我們對虛擬銀行的規管。關於虛擬銀行的規管，整體上與實體銀行的規管一致，唯一不同的是虛擬銀行無須以實體存在。同時，虛擬銀行本身尚有其他元素，尤其是網絡安全方面。因此，虛擬銀行雖然在某些方面與一般銀行一樣，但也有額外事項(例如網絡安全風險)須予監管。我們在這方面的監管是充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議員剛才問及AT1的投資。我想先解釋AT1的本質。AT1債券的價格波動目前對香港的影響很小。何以我會這樣說呢？因為證監會把AT1債券列作複雜產品，通常透過私營銀行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所以對於市場的衍生風險有限。證監會會繼續向持牌機構了解本地持有AT1債券的情況。

另一方面，議員剛才聚焦問及強積金。就此，我們在是次事件發生後，已及時與強積金受託人積極溝通和聯絡。根據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資料，強積金基金在AT1債券方面的投資，佔比近乎零。因此，事件對強積金計劃成員並無任何影響，對強積金投資亦不構成任何風險。多謝主席。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Developing into a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ing centre

**2. 黃英豪議員：**國家在2021年發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有意見認為，政府引入“原授專利制度”(下稱“*OGP*”)，再配合法律和知識產權保障制度等相關工作，有助加強香港的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稱“《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進展為何，以及預期最早可於何時全面實施；鑑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互指定，而政府曾表示，會就便利香港與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的可行安排，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討論，有關討論的進展為何；
- (二) 鑑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為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專利註冊處提供人才培訓，至今共有多少名人員接受培訓；政府有否按目前情況，評估能否如期提升*OGP*審查人員所需的能力及建立人才庫，以爭取在2030年達到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的目標；及
- (三) 隨着香港和世界各地恢復全面通關，政府除了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外，會否在電影、文化、科技和創意設計方面，舉辦更多和不同的大型活動，以創造大量知識產權貿易機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行政長官已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在短中長期從3方面推行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包括強化知識產權保障、提升人力資源及對外推廣。

就黃英豪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在諮詢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我現在分別答覆如下：

(一) 立法會於2020年6月制定《2020年商標(修訂)條例》。為使香港能早日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政府正全力推進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備相關的附屬法例、訂定處理根據國際註冊制度提交的商標註冊申請的工作流程、籌備推出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安排人力培訓等，我們的目標是於今年內完成。其中，我們計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會在完成所需的籌備工作後，尋求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將《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

《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商標申請。知識產權署(“署方”)一直與內地相關知識產權部門探討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的可行性。就此，在署方支持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已於2021年10月起逐步在廣東省13個城市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問詢點”，方便內地居民和企業查詢有關在香港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的事宜。署方亦在內地當局的協助下，於今年2月開設互惠的問詢服務，讓香港居民和企業可透過電郵查詢有關在內地申請商標註冊的事宜。署方會與內地當局持續探討深化和擴展有關服務的可行性，並會在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進一步與內地當局研究和探討就兩地提交跨境商標註冊申請提供便利措施的可能性。

(二) 2022年施政報告中已提出將逐步把署方的專利審查人員增至約100人，以爭取於2030年可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署方在2023-2024及2024-2025兩個年度獲增撥合共約1,000萬元，以聘請及培育更多專利審查員，逐步建立人才庫。連同去年以一次性撥款形式增加的經常開支共7,400萬元，署方合共獲增撥約8,400萬元提升處理原授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能力，中期目標是在2025年將專利審查隊伍人數增至約40人。

在培訓方面，新入職的專利審查員會先接受署方的內部基本培訓及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提供為期4個月的審查員培訓課程。專利審查員的主管或上司和內部律師亦會提供在職訓練及工作指導，以提升其審查技巧和法

律知識。截至2023年2月底，已有9名專利審查員完成由國知局提供的審查員培訓課程。

(三) 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研究措施支持業界進行更廣泛的版權交易活動，促進文藝創意商品化和產業化。政府除了每年舉辦專為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業界人士而設的旗艦活動“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外，其他活動如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和Art Central是展示來自香港、亞洲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品的重要平台；而已有20年歷史的“設計營商周”則以促進卓越設計、知識共享和商業合作為目標；而剛於3月中舉行的“香港國際影視展”是亞洲最大的影視娛樂商貿平台。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於今年4月舉辦“第二十屆香港國際授權展”，以及首屆“香港國際創科展”。政府亦計劃在2024年舉辦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會，和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資助貿發局優化“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以及繼續資助文藝創意產業業界籌辦及參與大型活動，促進本地文藝創意版權的交易，令交易活動更方便。

政府會繼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運用好“一國兩制”優勢，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除了與貿發局及本地持份者合作舉辦不同的活動，亦會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攜手合作促進跨境知識產權貿易及服務交流，進一步鞏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多謝主席。

**黃英豪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我們看到政府確實會在香港主辦一系列活動。那麼我也想問一問局長，是否有計劃“向外走”，特別是香港已申請加入RCEP，如何訂定計劃在東盟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廣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呢？政府會否更好地利用駐外經貿辦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黃英豪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貿發局和香港設計中心每年都合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這是專為區內知識產權業內人士而設的旗艦活動，也是業界共同探討亞洲知識產權市場最新發展和探索商機的理想平台。“第十二屆亞洲知識

產權營商論壇”在2022年12月舉行，吸引超過14 500名來自46個國家和地區不同行業的人士，在線上或線下參與論壇。2023年的論壇將於12月7日至8日舉行。

除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外，“亞洲授權業會議”及“香港國際授權展”也是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大型活動。“亞洲授權業會議”匯聚授權業的國際代表，讓業界掌握授權市場最新的趨勢和機遇，而“香港國際授權展”則透過一站式平台聯繫環球的授權商、品牌、授權經營商、授權代理和貿易商，探索跨界別的商貿合作。“第十一屆亞洲授權業會議”在2022年7月27日至29日在線上舉行，吸引了超過25 000名來自42個國家及地區的觀眾參與。大會在線上促成了140場“一對一”的商貿配對會議，成功聯繫環球業界締造合作商機。“第二十屆香港國際授權展”和“第十二屆香港授權業會議”也會在2023年4月19日至21日舉行。

至於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推廣，由於涵蓋的國家眾多，我們會按不同國家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實際情況推進推廣的工作。

**霍啟剛議員**：主席，法例是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非常重要的基礎。《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很快——在5月1日就會落地和實施，對業界來說是大喜訊，追趕在保障方面所落後了的10年，可謂扳回一城。

但是，全球正快速推進數字化，二十大和剛舉行的兩會也多次提到國家未來數字經濟的發展，我相信步伐會更快。我國最近兩年也推出大量有關數字經濟的指導性文件，包括有關數字文化的发展，可以預視NFT相關的版權和AI創造的作品——例如大家所見的ChatGPT或OpenAI的步伐，比很多專家的預期還快。但是，我們也可以預視到，這些將會引發不少版權爭議。那麼局方未來怎樣應對，包括何時重新檢視最新科技對《版權條例》帶來的不同影響呢？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有關修訂條例的宣傳工作，《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將於今年5月1日實施，政府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以提高各持份者和市民對該修訂

條例的認識和了解，包括在知識產權署的網頁提供該修訂條例的相關資訊、派發宣傳單張、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簡介會，以及透過電子媒體發放宣傳短片和聲帶。

此外，知識產權署也會到中小學、專上學院、大學和其他機構探訪，解說該修訂條例的相關元素，以加強相關的宣傳教育、推廣和解說工作。由於補充質詢涉及數字經濟和一系列其他問題，創科局的同事因有其他事情處理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我會將議員的補充質詢轉交相關局方作書面答覆。**(附錄1)**

**陳仲尼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中提到，廣東省目前已在13個城市開展知識產權問詢服務，也有幫助企業做一些申請登記等。那麼我想在此追問，政府有否跟廣東省進一步溝通，盡快讓知識產權在大灣區全面相互認證，令知識產權可以“一地註冊、兩地互認”，以減省企業的成本開支呢？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知識產權的保護一般屬地域性，即不同司法管轄區各有本身的知識產權制度和法例處理不同的知識產權課題和政策，包括知識產權的註冊和申請，不會直接相互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授予的知識產權註冊，但可透過雙邊或多邊安排，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以減省申請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多重申請註冊的程序和時間。

中國內地和香港屬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會按各自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及法例進行專利和商標註冊。為推進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跨境知識產權保護，知識產權署一直與內地相關的知識產權部門探討實施跨境知識產權保護便利措施的可行性。在專利方面，在香港現行的“再註冊”專利制度下，申請人可憑已在國知局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在香港就同一發明提交相應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為該發明在香港尋求最長達20年的保護，專利註冊處只須對相關申請進行形式審查，而不須進行實質審查。為便利香港申請人在內地尋求專利保護，國知局在知識產權署、廣東省及深圳市知識產權當局的配合下，已在2023年1月1日推出試點項目，讓香港人在內地合資格的發明專利申請可以獲得優先審查，試點項目雖剛於今年開始，我們知悉已有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出優先審查的請求，知識產權署會與內地當

局持續檢視服務的推行狀況，以及探討深化和推廣有關服務的可行性，並會在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進一步與內地當局研究和探討為兩地商標申請人就提交跨境商標註冊申請提供具體便利措施的可行性。

政府亦會致力尋求加強與大灣區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協作，利用不同的合作框架，包括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及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深化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的知識產權部門在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運用方面的合作，鼓勵大灣區企業善用香港作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平台，並使香港的高增值中介服務得到廣泛的認同。多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已經指出，第一，我們建立原創知識產權制度的道路是相當漫長，需要訓練人員、招募有科學知識的人員、訓練他們如何審查。另外，局長亦指出知識產權制度是地域性的，即是就算香港頒授了一個專利權，在其他地方亦沒有效力。

政府有否想過利用1970年成立的*The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即PCT，《專利合作條約》)呢？中國是締約方，我們可以透過國知局申請，獲得國家批准後在PCT全球100多個地區逐步獲得承認，這豈不是更快捷方便？當局有否這樣想過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專利保護是屬於地域性的，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專利局會按照其本身的專利制度和法規提供專利保護。國際社會一般並不採用所謂專利互認的機制，而是由不同的地區探討及商議在審查程序上的合作空間，例如專利當局可考慮其他專利局發出的檢索和實質審查報告，從而減省重複審查、便利申請人。

《專利合作條約》(“PCT”)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中國香港，PCT國際申請人目前可以其PCT申請為基礎，在香港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我們會與國知局商討PCT國際申請人憑藉其PCT申請在香港申請批予原授標準專利的可行性和安排。

我可以和議員分享一些參考資料。以一個指定專利局的PCT申請為基礎，在香港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必須在有關指定專利局就PCT申請進入該局的國家階段一事發表有關目錄資料或發出相關的正式通知後的6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以指定中國的PCT申請為基礎，在香港提交短期專利申請，亦必須在PCT申請在中國進入其國家階段，或在國知局發出相關正式通知後的6個月內，在香港提出短期專利申請。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建立兩地註冊互認制度固然重要，但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亦非常重要。其實最近很多港商向我反映，在新冠疫情下，香港和內地人員的流動受到非常大的阻滯，而兩地之間亦有不少跨境活動陷入停頓。

最近一些已在內地註冊的香港商標，被別有用心的人以3年未曾在內地應用為由，無理地申請撤銷這些香港人在內地的註冊，他們應付這些事情時既要花時間，又要花人力和金錢。我當然理解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制度，但當局會否與內地的主管部門溝通，在審查這些所謂“註銷”的案件時特事特辦，在香港和內地同屬一國的大原則下，可否當港企或港資中介提供證據時，適度放寬舉證標準呢？例如雖然3年內未必在國內經常應用有關商標，但如過去3年內在香港經常使用該商標，也可視為在內地使用或作為重要的佐證資料。當局會否考慮以此方式來幫助港商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國家為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有效遏制商標惡意註冊，以及加大對商標專用權的保護力度，已在2019年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在同年11月起實施該等修改。修改後的《商標法》增加了“不以使用為目的的惡意商標註冊申請，應當予以駁回”的規定，同時亦規定商標代理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委託人存在惡意註冊行為，不得接受委託。此外，對申請人和商標代理機構的惡意申請、惡意訴訟行為，亦已規定處罰措施。至於打擊商標侵權的措施方面，修改後的《商標法》規定人民法院在審理商標糾紛案件中，可以根據權利人的請求，責令銷毀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以及主要用於製造假冒註冊商標商品的材料和工具，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亦不得在僅除去假冒註冊商標後進入商業渠道。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的侵犯賠償數額

的計算倍數亦由1倍以上、3倍以下，提高至1倍以上、5倍以下，商標侵權法定賠償數額上限亦從300萬元人民幣提升至500萬元人民幣。知識產權署會與國知局繼續溝通，加強對港商在內地知識產權和商標註冊方面的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向工傷僱員提供的支援

### Support provided for employees injured at work

**3. 林振昇議員：**主席，據悉，有工人因長期履行工作要求而患上某些疾病(例如因工作期間需要長時間站立而患上與下肢勞損相關的疾病)，但該等疾病並未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職業病類別，因此不獲補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勞工處於去年9月23日推出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為期3年，勞工處至今共識別了多少名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工傷僱員參加及沒有參加先導計劃；經識別的工傷僱員沒有參加先導計劃的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及開放給建造業以外的工傷僱員參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職業病類別，並加入新的職業病，例如與下肢勞損相關的疾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為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勞工處於2022年9月推出為期3年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加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提供快捷和優質的私家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早日康復並重投工作。就林振昇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截至2023年2月28日，勞工處根據已呈報的建造業工傷個案作初步識別，並取得有關工傷僱員的同意後，已把357宗個案轉介至先導計劃的工傷復康辦事處跟進，其中224名工傷僱員已辦理先導計劃的參加手續，並已安排面見個案醫生或經個案醫生評估並開始接受復康治療，另外有28宗個案則正在辦理參加手續。

至於餘下105宗個案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未有參加先導計劃的原因大致如下：

- 經辦事處詳細了解其情況後發現不符合參加資格，例如其傷患並不涉及肌肉骨骼受傷或因工傷所需的病假少於6個星期等；
- 僱員的傷患需要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治療，例如進行外科手術；
- 僱員已重投工作或準備於短期內重投工作；或
- 僱員經考慮後因不同理由決定暫不參與計劃，例如欲繼續接受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復康治療服務、認為其就診的醫院或診所的地點較方便、選擇自行安排所需的私營醫療服務、希望繼續接受其僱主提供的免費私營復康治療等。

(二) 先導計劃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因為放取較長病假的工傷個案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比率最高。考慮到先導計劃在起步階段，私營市場的復康專業人手也未必能應付額外的服務需求，先導計劃暫時集中服務建造業。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參與情況和實施成效，適時探討發展方向，包括能否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工傷僱員、是否延長計劃等，並會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三) 勞工處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職業病時，一般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頒布的標準，即暴露於工作中的特定危害與患上該疾病之間必須存在

明確的因果關係，以及該疾病在暴露於有關危害因素的員工中出現的比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口。

一些病症例如膝關節退化和足底筋膜炎等下肢肌骨骼疾病，由於成因涉及多種工作以外的因素，包括年齡、個人病歷、生活習慣和家族史等，在一般人士中亦常見，因此未能符合職業病的定義。

勞工處一直留意國際上有關職業病的研究和訂定準則。若有足夠醫學證據顯示本港從事一些行業的僱員可因其暴露於工作中的特定危害而患上某種疾病，同時該疾病在這些僱員的發病率顯著高於一般人口，勞工處會考慮修訂條例附表2，把該些疾病納入為職業病。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在此要肯定政府投放資源推出這個復康計劃，因為香港的《僱員補償條例》過往只着重補償，忽略了工傷復康。

我很高興政府在主體答覆說會密切留意先導計劃的推行成效，亦會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包括會否擴展至其他行業。局長，鑑於政府當初預計先導計劃推行3年會有5 000人受惠，如果局方觀察計劃多半年，但參加人數仍與現時相若，局方會否考慮立即把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工傷工友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振昇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當初設計先導計劃的時候，參考了出現最多放取病假超過6個星期的工種。回顧歷史數據，當時大約22%均屬於建造業的工人，所以我們認為第一步應該先集中幫助建造業的工傷工人，如果他們放取或預期需要放取超過6個星期病假，在先導計劃下會先處理這類工傷工人。

但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密切留意參與情況，正如林議員所說，我們既然已在這方面預留了錢，如果政府用盡所有宣傳方法，告訴工人先導計劃基本上是“公家價錢，私家服務”，無須排隊，無須等候，但參與率仍然不高的話——因為這是由工人選

擇是否參與的，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工傷工人，如果他們放取或預期放取的工傷病假也是超過6個星期的話，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可以把他們納入計劃之內。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2021年，英國最高法院裁定Uber敗訴，是哪方面敗訴呢？當時兩名Uber司機要求確認與Uber存在僱傭關係，Uber當然不承認，最後經過法庭的英明審判和裁決，裁定他們存在僱主與僱員的關係，即是要為這批被市場稱為自僱人士的僱員，提供各方面的保障，包括工傷保險的保障。

究竟這宗英國最高法院的案例在香港是否適用呢？既然我們現時如此強調普通法，而且香港亦存在大量聲稱是自由工作者、從事“零工經濟”的僱員，究竟政府會否遵循這宗如此重要的案例，為這些僱員提供實際的僱員保障，尤其是工傷保障，避免這群員工送外賣時明明受了工傷，卻說他們涉及的是交通意外呢？希望主席可以替我向局長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謝謝。

**主席**：鄧家彪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顯然與主體質詢無關。雖然你的補充質詢與勞工事宜相關，但主體質詢關乎向工傷僱員提供的支援。

局長，你對此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鄧家彪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確實與主體答覆沒有直接關係，但我也提供一個答覆。

我理解鄧議員的意思，說的是自僱人士與僱員的關係，因為要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的話，先決條件是這位人士一定是一個僱員。然而，正如鄧議員所說，斷定一個人是自僱人士還是僱員，不是單憑合約怎樣寫，也不是單憑僱主怎樣說，而是要看實質的。這是大家都清楚的。

在香港，終審法院已有判例，並說出了大原則。我記憶所及，包括那位人士對於自己工作的控制程度有多少、他是否可以負責自

己的生財工具、他可否聘請幫工等，是有一系列原則可判斷他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的。我覺得終審法院的判案已清晰指出了大原則，我們過去和將來判斷某人是自僱人士還是僱員的時候，也是依據這些大原則的。如果有人聲稱某人是自僱人士，或僱主說他是自僱人士，但所有事實均指出他其實是僱員的話，勞工處是會幫助他的。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主席，局長告訴我們，先導計劃現時首先由建造業開始，但截至2月底，只有224人參加計劃，這個數字非常少。在此情況下，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會進行中期檢討？檢討會何時完成？會否把建造業以外的行業也廣泛納入檢討的目標，使受病患困擾的工友得到更大的幫助？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會密切留意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友的反應。其實計劃自去年9月開始，推行了大約5個多月，新計劃起步通常也比較“慢熱”，但我們真的會密切留意。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現時也盡可能在媒體，包括電視和電台，或透過與工友的直接接觸，把資訊帶給工友。我覺得穩妥一點的做法，是再觀察多一段時間，可能數個月的時間，如果反應仍未符預期，我們亦認為應該用好公帑，看看有否擴闊計劃適用範圍的空間，讓其他行業同樣有肌骨骼受傷，而且需要放取的工傷病假亦預期超過6個星期的僱員也可同樣受惠，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做得到。多謝主席。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勞工處一直有留意職業病類別的發展情況。不過，我們其實不太知道政府審視了哪些職業病。在附表加入新的職業病，那已經是差不多20年前的事，我覺得政府可以進行一些諮詢，邀請社會各個界別，包括醫學界別，建議納入一些新的職業病，屆時便可清清楚楚告訴公眾哪些職業病可以納入，哪類病不適合納入。局長是否可以進行一些諮詢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林振昇議員。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是否需要把某種疾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成為職業病，原則

是很清晰的：一，從事這個工種的工人面對的危險與其患上某種疾病之間是否存在明確的因果關係，此其一，這個因果關係是重要的。二，他們的患病率一定要明顯高於一般人口的患病率。這就是兩大原則。我們一直秉持這兩個原則來審視應否把某些疾病納入職業病的附表。其實我們亦不時聆聽行業或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事實上，大家也理解，勞工處內亦有醫生，他們修讀的正正是有關職業的專科，他們是occupational doctors。我們當然也會不時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及看看工友有否新的訴求及其訴求是否符合我們的大原則。多謝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們知道有小部分工人有濫用勞工賠償機制，以腰痛或背痛來申請長期病患的假紙，這樣濫用機制的做法對整個社會也不好。我想問局長，對於這些懷疑濫用賠償機制來申請長期病假的人，可否用強制措施要求他們接受這類復康治療，以減低社會成本呢？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沛良議員的補充質詢。工友是否參加先導計劃，一定是建基於自願的原則，因為第一，我們沒有法定權力強迫工友參加，我們推出先導計劃的唯一目的，是明白到工友一旦肌肉骨骼受傷，是有一個黃金治療期的，如果他能在首6個星期接受治療，他可以康復並復工的機會是遠遠大於他在其後慢慢處理的，我們是純粹建基於這一點。我們只能苦口婆心、不厭其煩地告訴工友這個科學根據，希望他們為着自己可以快些復康上班而參加先導計劃，但我們並不打算、亦沒有這樣的能力強迫工友參加。工友參加計劃與否，一定是自願的。多謝主席。

**龍漢標議員**：主席，作為建造界的議員，對於先導計劃，我表示歡迎。正如局長所說，先導計劃在去年9月才開始，現在的數字當然未必能夠反映計劃的有效性。可是，我想問局長，這個為期3年的計劃有否中期檢討的日期呢？如有，是在甚麼時間或以甚麼標準來進行檢討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龍漢標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就整個計劃是有一個檢討標準的，即計劃要做，但也要看看計劃的成效如何，所以我們是要求就計劃進行一個整體檢討的，但我相信龍議員所說的並非指計劃接近完成時才作檢討，而是在計劃中期會否進行檢討。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是快要做的，原因是看看參加人數與我們的預期是否有差距和差距何在、我們是否需要把計劃擴展，以及我們能否再構思一些新的宣傳手法，這是中期檢討的目的所在。但是，在計劃接近完成時進行檢討，其涵蓋的範圍便會更多，因為要看看計劃的成效。其實，整個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希望能夠幫助更多工友及早復康和復工，我們要看看成效和成本效益如何，這方面我們會在後期再作檢視。多謝主席。

**黎棟國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見，這個計劃原本的目的是讓受傷僱員可以獲得快捷和優質的私家門診服務。理論上，有300多人獲甄選可以參加，獲安排的人數理應不會少於這個數目，但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有105人不符合資格，而不符合資格的其中一個原因，我看到是因為其工傷病假少於6個星期，由此可見，局方制訂先導計劃的資格要求似乎過於嚴謹。請問局長會否因應被拒人數所佔的比率這麼大，考慮適當放寬要求，讓更多工傷工友能夠受惠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黎棟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訂定先導計劃的主要要求時，其實是經過一個很嚴謹的程序的，我亦有參與，因為當時我是勞工處處長，我們找了很多專家，當中包括東區醫院的前行政總監，我們有不同專科的醫生、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很多人士一起參與討論，研究應該設定在哪一點。

始終公家資源有限，工傷病假長與否，顯示傷患有多嚴重，以及“手尾”有多長。當時的專家一致認為，把劃線設定在6個星期是合適的，其實並不是說工傷工友真的已經放了6個星期病假，而是預計其工傷病假超過6個星期的話，便符合要求，我們是這樣定出這項要求的，所以這差不多是一個最大的指標。當然，我們在整個計劃完成後會再作檢視，看看6個星期是否需作修訂，但此刻是以預期要放取超過6個星期的工傷病假，才會納入計劃。多謝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完善人力資源規劃

### Improving human resources planning

**4. 黃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將展開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有意見認為，要完善人力資源規劃，單靠數字遠不足夠，政府必須做好施政頂層設計和“供需”協調，並確立“本地優先就業”、“勞有所得”及“人人都可以分享經濟成果，過上樂業安居的生活”的理念。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香港已確立“八大中心”的定位，政府有否推動大專院校開辦更多課程，以培育切合八大中心需求的本地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據悉，截至本年1月，本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八點一，而台灣、韓國及澳門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一七、百分之六十二點六及百分之六十八點五，新加坡截至去年底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則為百分之七十，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墊底，並比同為特別行政區的澳門低超過10個百分點，當局有否新的政策及措施發掘和釋放潛在的勞動力，尤其是提升婦女參與勞動的比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改善就業質素，是吸引潛在勞動力投入職場的關鍵，政府有否計劃完善人手緊張行業和工種的制度和政策，包括提升薪酬待遇及改善工作條件(例如推行月薪制、縮減長工時、提倡合理工作強度和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動人口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礎和寶貴資源。政府致力培育人才、支援就業及培訓技能，為市民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創造有利的環境，同時增強本港的競爭力。就黃國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教育局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大學在培育本地人才方面一直擔當主要角色。為確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大學課程切合政府政策方向及香港最新形勢,去年完成的2022-2025年3年期規劃工作中,政府提出的策略方針包括鼓勵大學以大膽創新的策略性思維,制訂更長遠的發展策略,並考慮內地各項發展策略的機遇。在此3年期,8所資助大學新開辦超過30項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其中涵蓋創新科技與工程、數據科學與營銷分析、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藝術文化管理,以及跨學科法律課程等多元化範疇,可見大學銳意與時並進,配合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培育人才。政府及教資會將繼續與各資助大學緊密合作,實現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訂出未來5年在教資會資助大學就讀的學生當中,有60%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目標。
- (二) 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措施發掘和釋放潛在勞動力,包括:
- (i) 勞工處致力為求職人士,包括中高齡人士及婦女,提供全面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推行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請40歲或以上的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除全職工作外,兼職工作亦已納入“中高齡就業計劃”範圍內。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有兼職職位專頁,又不時舉辦兼職工作招聘會;
  - (ii)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合資格僱員,包括女性,提供市場導向、就業為本的課程,協助他們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提供逾700項培訓課程,涵蓋28個行業及通用技能。過去3個年度,女性學員完成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約為85%。因應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靈活安排,例如“零存整付”證書及“先聘用、後培訓”計劃,讓學員可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工作。再培訓局的“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為家居清潔、護理及陪月等課程的畢業學員提供免費的配對及轉介服務。這些服務深受女性學員歡迎;

- (iii)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支援家庭議會，向市民大眾推廣“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3組家庭核心價值的同時，也致力在社區推廣和鼓勵僱主實施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鼓勵母乳餵哺。為此，家庭議會將於2023-2024年度推出全新的宣傳短片及電台/電視節目。政府亦致力鼓勵僱主訂立靈活工作安排、給予額外假期，以及提供工作及生活支援等，協助女性及年長僱員平衡工作和生活的需要；
- (iv)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因工作等原因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自2015-2016年度起逐步加強幼兒中心人手，包括優化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的工作員人手比例。政府亦於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部分服務費用，紓緩經濟負擔。政府亦以人口為基礎，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規劃比率，以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營運幼兒中心，適切回應新社區的需求；及
- (v) 社署推出“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向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小學學童提供經濟援助。社署於2020年10月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增加豁免全費名額、放寬收費減免申請資格並簡化審查程序、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以及將關愛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恆常化等。此外，社署自2021-2022年度起將互助幼兒中心分階段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並增加人手。
- (三) 在僱傭條件方面，政府一直在顧及僱員利益與僱主負擔能力的大前提下，不時檢視勞工法例，循序漸進改善勞工權益。近年落實的包括：法定侍產假及法定產假分別增至5天及14個星期；法定假日日數自2022年起逐步增至17天；及確保僱員因遵守防疫規定而缺勤期間可享有疾病津貼及僱傭保障等。此外，政府現正檢討《僱傭條例》

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以及提高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罰則等。

不同行業的僱主可因應勞工市場的狀況、企業業務狀況和能力，給予僱員優於規定的僱傭福利。此外，勞工處積極推動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增強競爭力。

政府會繼續採取不同措施，促進及改善就業環境，鼓勵更多市民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多謝主席。

**黃國議員**：主席，多謝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積極鼓勵大學配合“八大中心”定位培育人才，我想以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為例提出補充質詢。

根據《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規劃，創科產業從業員的數目將由45 000人，增至10年後即2030年的不少於10萬人，增幅為1.2倍。另一方面，隨着人工智能技術的普及應用，現時不少屬文書和數據分析工作的文職白領職位將受到衝擊。針對上述需要額外增加的55 000名創科人才，請問政府在推動大專院校培育本地創科人才，為香港年輕人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方面有否具體和針對性的規劃？即是有否時間表、路線圖，確保提供足夠並能配合需要的學位？

同時，對於人工智能的普及應用對人力資源帶來的衝擊，有否作出研判和制訂應對措施，以主動應對而非被動回應創新科技發展對人力資源的衝擊？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國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的受資助大學在制訂其學位、學科名額時，一定需要應對香港的發展所需，尤其是在“八大中心”定位下，其中一項很重要的發展是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然而，我明白黃議員想獲得更加具體的資料，包括時間表、有否具體項目。由於我並非負責教育事務，我會把他的補充質詢帶回去轉交教育局，請教育局提供詳細的書面答覆。(附錄2)

第二，關於人工智能的應用，同樣地，我留意到黃議員亦是希望獲得更詳細的回應，為此我要請孫東局長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附錄3)**多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多謝主席。香港婦女參與勞動人口的比率很低，特別是年輕的母親，她們當中有很多都因為需要照顧子女而不能工作，原因離不開以下3個方面：第一，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嚴重不足；第二，課後託管服務不到位，而且很多人都不知道有提供相關服務；第三，欠缺友善的職場環境及彈性和包容的措施。我想問政府會否盡快主動增設大量全日制幼稚園學額，優化課後託管服務並加強宣傳，以及最後研究如何推動友善、彈性和包容的職場環境，幫助這些年輕母親投入就業市場？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朱國強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現時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確實不高，在2022年第四季僅為53.2%，真的不是一個高水平。政府也很希望通過不同措施，令更多願意工作的婦女可投入職場，這事實上也符合當前必須有更多人就業的經濟需要。

正如朱議員所說，很多願意工作的婦女無法投入職場的一大原因是需要照顧子女，解決這問題的最快捷方法其實是加強課後託管服務。在這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已積極努力合作，希望盡快善用現有的學校場所，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盡快提供服務，讓家庭環境不太好的基層兒童可在學校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留校至6時甚至7時，以便他們的母親如願意工作便可投入職場。我們會盡快進行這項工作，亦希望可藉此釋放部分婦女勞動力。

另外，我亦留意到朱議員提出，本地職場文化是否能營造友善的就業環境。其實，近年以我所見，相信很多僱主都已用盡種種方法，令不同員工可投入職場，包括提供更多兼職職位、更具彈性的上班時間。但是，政府會繼續努力與商界溝通，盡量向社會宣傳提供更多元化上班方法的需要，以顧及僱員的家庭所需，令他們既可兼顧家庭，也可外出工作，從而希望能在中長期推高本地的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多謝主席。工聯會的黃國議員希望政府可完善人力資源規劃，他並就此議題提到，香港現時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亞洲四小龍中屬於最低。本港現時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是58.1%，台灣則為59.17%，比我們多1%，韓國更達62.6%，較我們多出4.5%。因此，黃國議員提出，我們是否可以釋放一些婦女勞動力呢？讓我們看看這個表.....

**主席**：邵家輝議員，現在不是進行議案辯論，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主席，由於黃國議員的論點是.....

**主席**：.....現在不是進行議案辯論，你可以提出補充質詢，但不得就黃國議員的論點進行辯論。若擬就此進行辯論，你可以提出議員議案。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邵家輝議員**：知道，主席。由於黃國議員提出了一個論點，如我不根據他的論點提出意見，又如何能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補充質詢或與其辯論呢？就黃議員剛才提出的4項數據，我其實並不同意，若以這4項不獲同意或不恰當的數據作為提問基礎，所得出的答覆其實也不會正確。不過，如主席認為我不應在此時提出，那麼我便不提出補充質詢好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並非不准許你提出補充質詢，只是提醒你不應在質詢環節進行辯論。

江玉歡議員，請提問。

**江玉歡議員**：主席，社會不斷轉變，“打工仔”特別是中青年人都講究工作和生活平衡。在疫情過後，不少地區都鼓勵甚至立法賦權勞工選擇靈活工時，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推廣和賦權勞工選擇靈活工時？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主席，也多謝江玉歡議員的補充質詢。在靈活工時方面，我們也留意到在這段期間，有不少企業均提出了一些頗為靈活的做法，包括實施4天工作周。但是，按政府的立場，工時設計應交由僱主決定，由他們和僱員商定怎樣做才是最佳安排，而真的不宜透過立法手段處理，例如一定要訂立靈活工時或不可超出某一水平，我認為這並不切合香港現時的需要。不過，我們會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的方法、更靈活的方式，令員工既可兼顧家庭亦可就業，我們採取的是鼓勵措施。多謝主席。

**顏汶羽議員**：主席，隨着經濟復常，加上兩地全面通關，近期各行各業均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旅遊、運輸、餐飲及建造業都是重災區。為了完善人力資源規劃，特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會檢視建造業和運輸業這兩個人手緊絀行業的短缺情況。我想問局長會否參考安老院舍輸入護理員的做法，為建造業和運輸業推行特別計劃，簡化輸入外勞的程序，以紓緩業內人手不足的問題？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顏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似乎較宜在處理第六項質詢時提出，因為我會在答覆第六項質詢時回應這問題。正如顏議員所說，在勞工及福利局的層面，我們針對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推出了一項特別計劃，該計劃設有7 000個名額，旨在以更靈活的方式輸入院舍所需的護理員。

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到，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會分別針對建造業和運輸業，審視業內人手狀況並提出應對方案。容許我在此一提，就發展局而言，該局現正參考建造業議會於2月發表的建造業人力預測數據，評估如何透過多管齊下策略，包括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加強培訓，以及如有需要引入非本地資源等措施處理此一問題。發展局的目標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並交代及提出整全策略。相同的時間表也適用於運輸及物流局，該局亦正針對運輸業的情況，考慮採取不同措施，目標也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提出初步建議並制訂相關措施。多謝主席。

**黃錦輝議員**：主席，願意透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來港的人才數目眾多，政府在審批申請時有否因應香港未來創科行

業發展的需求，針對性地批准有關申請？特區政府支持的優質科技產業包括生命科學、人工智能、數據庫及新能源產業等，在政府現時已批准的申請當中，涉及上述數個範疇的人才數目究竟有多少？除高才通計劃外，特區政府有否主動擔當獵頭和配對的角色？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黃錦輝議員的補充質詢。高才通計劃的設計建基於兩點：第一，申請人屬高薪人士，其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第二，申請人具有畢業於全球百強大學的學歷，只要是這兩個類別人士便可。我們沒有特定要求申請人必須畢業於甚麼學科或打算從事甚麼職業，因為我們不會根據他有否獲聘作出審批，這一點並沒有關係，只要符合上述兩個條件之一便可獲得批核。

但是，隨着其後成立人才服務窗口，我們會跟進個案及接觸他們，了解他們來港的主要背景。如他們有作出呈報，我們也會記錄他們的要求、所修讀的學科及所從事的職業，並會在收集一定數據後與大家分享這些資料。我們也會嘗試接觸和了解他們來港後投身甚麼行業、從事甚麼工種，從而檢視該計劃能否應對我們的不同需要，尤其是有否好好配合很多人才短缺行業的情況。

除高才通計劃外，我亦留意到有很多企業會使用人才清單，因為根據新的辦法，人才清單除適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外，亦適用於兩個輸入專才的計劃，它們分別是針對海外人才的GEP，以及另一個針對內地專才，我們稱為ASMP的計劃。只要是屬於人才清單所列工種，僱主便無須進行本地招聘，亦即無須證明在本地招聘出現困難，便可直接聘用海外專才。此安排可協助目前很多創科行業或不同行業在面對人才短缺時，透過此方法循另一途徑招聘所需的海外專才。多謝主席。

**周小松議員**：主席，目前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已進一步下降至57.9%，但周邊地區如新加坡卻有70%，甚至是澳門也有68.5%。相比之下，香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以至60至65歲人士及青年人組別的數字均特別低。

黃國議員的主體質詢問及當局有否新的措施可提高勞動人口參與率，但局方在主體答覆提出的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以至僱

員再培訓局及社會福利署推行的計劃，全部均已推行十多二十年，欠缺針對性的措施。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決心或計劃，透過訂立KPI在例如一年內把勞動人口參與率提高2%？當局有沒有這樣的計劃，從而圍繞該計劃制訂針對性的措施？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會盡最大努力，盡可能用好我們的潛在勞動力，希望從而推高勞動人口參與率。但是，市民是否願意投入職場要視乎很多因素而定，政府能夠做到的是盡量提供協助和作出鼓勵。多謝主席。

**主席**：第五項質詢。

### **便利乘搭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措施**

###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ravel on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5.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現時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有否戴上麥克風？

(田北辰議員調整身上麥克風的佩戴位置)

**主席**：田議員，請繼續提問。

**田北辰議員**：現時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全面復運，有助香港融入國家“十四五”規劃。然而，香港現時有關的安排及配套仍未能與內地接軌，因而未能全面釋放高鐵的潛力，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人民的交流協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會否與國家鐵路局商討高鐵“地鐵化”的安排，例如仿效上海及蘇州等地就短途高鐵行程售賣“企位”車票的

做法，讓乘客可隨時購票登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會否與國家鐵路局商討推出高鐵月票的安排，提供香港分別往來深圳及廣州的兩款月票，以便利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人才的交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據悉，現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的晶片與內地居民身份證的晶片並不相同，導致設於高鐵內地口岸區的出入閘機識別回鄉證需時較長，政府會否與內地當局商討提升有關出入閘機的軟件，以加快識別回鄉證的時間至與識別內地居民身份證的時間相若，從而減少乘客的等候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於2018年9月23日投入服務，連接現時超過4萬公里的國家高鐵網絡，是粵港澳大灣區內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和經濟圈的重要組成部分，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區域交通樞紐的地位。因應疫情，高鐵香港段服務自2020年1月30日起停駛了近3年。隨着香港與內地恢復兩地人員正常往來，高鐵香港段於2023年1月15日起陸續恢復服務。與疫情前比較，高鐵香港段服務在1月15日及4月1日起分別增加3個及5個站點，將香港西九龍站直接連接至66個站點，其中包括10個短途站點，令網絡覆蓋更全面，便利兩地人員往來。由本周六(4月1日)起，每日來往兩地的高鐵列車班次將由現時的102班，增加至164班，基本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就田北辰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機電工程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現答覆如下：

港鐵公司作為高鐵香港段的港方營運者，一直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國鐵集團”)及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廣鐵集團”)積極溝通，緊密協作，持續優化高鐵香港段各項營運安排。

當中，港鐵公司與內地相關鐵路單位一直研究及商議短途高鐵班次“地鐵化”的可行性，讓持有車票的旅客可靈活改乘當日來往同

一內地站點任何班次的列車，以提高乘客行程安排的彈性。就此，港鐵公司與內地相關鐵路單位已成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事項。我們會與港鐵公司緊密溝通，並與內地相關單位研究及磋商，以推展有關方案，進一步提升高鐵服務的靈活性，促進兩地人員高效流動。

另一方面，港鐵公司一直與內地相關鐵路單位密切監察高鐵服務的營運狀況，按乘客需求推出不同措施，以吸引及便利乘客使用高鐵的便捷服務。我們與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內地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按高鐵服務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研究推出不同票種(例如月票)的可行性，為經常使用高鐵來往香港及內地的乘客提供出行便利。

有關“企位”方面，根據現行規定，跨境段旅客須按車廂及座位編號乘車。換言之，所有乘客均須憑有效車票按指定座位乘坐跨境段高鐵。

鐵路行車及乘客安全為高鐵服務的重中之重。在考慮於短途跨境高鐵設立“企位”一事上，需考慮的因素包括內地及香港就鐵路運作及安全的相關規例，列車型號及設計(例如是否設有扶手供需在車廂站立的旅客使用、列車載重限制等)、車速、相關路段的運行情況、緊急事故處理等。我們與港鐵公司繼續與內地鐵路相關單位探討，在確保營運及乘客安全的大前提下，提升跨境高鐵服務的方案，以便利乘客及促進兩地人員流動。

在今年1月15日重新恢復服務的高鐵香港段，票務系統已全面提升，透過實施電子車票，令車票與旅遊證件二合為一，乘客入閘乘車更加簡單快捷。在運作初期，乘客需要時間適應及熟習新閘機的操作，港鐵公司以及內地鐵路營運單位亦加設指示及加派人手，指示及協助乘客正確使用閘機(例如“回鄉證”的擺放位置及方向)。據港鐵公司最近跟內地相關單位了解，知悉現時持“回鄉證”的高鐵乘客，在內地車站的出入閘過程大致順暢。我們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讓旅客有更舒適便捷的高鐵體驗。

在逐步有序地恢復來往香港及內地的高鐵短途和長途服務後，政府與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及鐵路營運單位緊密溝通和協調，持續優化高鐵香港段的服務，充分發揮高鐵香港段的效益，

連通內地高鐵網絡，促進兩地人員在不同層面有更深、更廣的交流和合作，讓高鐵香港段發揮更大的互聯互通效用。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聽到局長說接受了我們的建議，正在研究月票，但不要忘記我們想要的是一款往來香港和福田、深圳北的月票，另一款則是往來香港和廣州南、廣州東的月票，不要給我們4款月票。

關於“企位”車票，局長說了很多條件。現時內地由南京到無錫的高鐵車程是1小時，有很多“企位”車票發售，有關的列車型號和設計和我們的差不多，車程又是約1小時。為何該些班次有“企位”車票，但我們的班次卻沒有“企位”車票呢？我現時給局長一些“彈藥”，希望局長盡快與內地爭取這些“企位”車票，沒理由該些班次可以有“企位”車票，但我們的班次不可以有，最多是“企位”的車程不會遠至廣州東。

我最主要的問題是，香港人現時基本上很難購票，例如在今天買4月12日的車票，上網一看發覺已經售罄，或沒有想要的時段，原因是內地也在同一時間開賣。我今天想買4月12日到深圳北的車票，而在4月12日由福田到深圳北的車票，又是在今天開賣。香港獲提供的配額是不足夠的，只佔一小部分，很快便售罄，這並不符合“跨境優先”。對我而言，所謂“跨境優先”，就是車票可以早兩天在香港售賣，好像我們在球會預訂打球時段般，主席。如果西九龍站是終點或起點站，車票可否提早兩天在香港開賣，即我們今天可以買到4月13日和14日的車票，而內地在今天只可以買到4月12日的車票？如果局長願意做這件事，便真正是“跨境優先”。局長可否回應有否信心做到？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企位”車票，我們也知道內地有些路段，例如田議員剛才提及的蘇州、無錫，是設有“企位”的。這些路段有城際列車，其時速最高為200公里，亦有動車組列車，其時速一般為200至250公里。

在“企位”方面，根據我們現行的規定，“企位”是不容許的。當然，在這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會與港鐵公司、

廣鐵集團和國鐵集團繼續研究有否一些空間，也會考慮例如車速、列車型號等因素。我們會研究有否空間，例如“企位”車程不會遠至廣州，因為到廣州可能也要50多分鐘，而當中有一段是時速超過300公里的高速路段，我們要作安全上的考慮。事實上，乘客安全是我們最重要的考慮點。我們會借鑒內地的做法，在內地，有關車票不是稱為“企位”車票，而是稱為“無座票”，即是沒有座位的車票。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內地單位做工夫。

關於“跨境優先”，高鐵香港段於1月15日恢復服務，而在4月1日，即本周六，我們會恢復一些跨省的長途服務。我知道特別是某些熱門時段、長假期，大家在購票時可能會有些難度，但有關情況是，我們香港段全長26公里，而內地高鐵則是4萬公里，是一個很大型的網絡。事實上，特別是就一些跨境服務，內地車票的分配也需要照顧在不同地區、透過不同渠道購票的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會繼續提供協助，例如協助旅行社安排團體票等。在這方面，港鐵公司和國鐵集團、廣鐵集團，會繼續集中研究例如田議員提到“跨境優先”的安排，而事實上，這也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就着車票的分配安排，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營運單位溝通和協作。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站立發言)

**主席：**田北辰議員，局長已回答你提出的兩項補充質詢。如果你尚有其他提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陳恒鑽議員，請提問。

**陳恒鑽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現時的購票情況的確很緊張，特別是購買前往廣西、廣州、潮汕、福建等地車票的情況，真是非常緊張。關於香港西九龍站的設計，其實每天是可以應付200多班列車的旅客量，即使我們下個月開通長途服務，每天也只有60多班列車，即是說，西九龍站的容量是大於現時接待的旅客量，因為我們只是使用了三分之一的容量。在有足夠容量的情況下，其實是可以接待更多班列車的旅客。雖然我們現時還在恢復期，但在恢復期過後，

是會有很多市民需要這項交通工具，而高鐵是非常受歡迎的一項交通工具。

我想問政府，現時有否與內地討論如何增加班次，包括一些熱門地點的班次，有否任何計劃、時間表或路線圖呢？謝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和回答田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由1月15日起恢復服務，在本周六，我們便會再開通跨省長途列車服務。由4月1日開始，一天會有82對列車，雙向為一對，在這82對列車中，有17對是跨省列車。

當然，我剛才也說過，內地的高鐵網絡長達4萬公里，例如就一些長途列車，究竟在內地4萬公里的網絡中，我們能分到多少杯羹呢？這是一個我們會不斷與內地相關單位探討的問題。但是，我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的高鐵服務曾經停駛了3年，至本周六，即4月1日再恢復跨省服務，所以我們應在這82對列車的營運基礎上，再看客運量的需要。

關於客運量的需要，其實不單是看長假期那段時間的客運需求，平時的客運需求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例如一般星期一至星期五或周六、周日的客運需求如何呢？特別是由西九龍站出發的列車客運需求。我們要取得疫情後的營運數據，然後才能夠憑着數據，繼續跟內地單位再積極研究是否有空間，可以增加由西九龍站出發的列車。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做。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主席，現時高鐵票價出現“一程多價”的情況，根據中國鐵路12306網站，以二等座計算，在直接購買一程車票的情況下，由香港西九龍站前往廣州南站的票價是215元人民幣，若分段購買車票，價錢則便宜得多。例如由西九龍站到深圳北站的票價是75元人民幣，由深圳北站再前往廣州南站的票價是74.5元人民幣，合計是149.5元人民幣，便宜了65.5元人民幣。不少市民為了節省出行成本，會選擇分段購買車票，但需要中途落車轉乘，十分不便。

我想問政府會否與內地鐵路部門商討，理順高鐵跨境段的票價安排，以解決“一程多價”的問題？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劉議員剛才的例子，乘搭由西九龍站出發的所謂“直達車”，跟先由西九龍站乘搭高鐵到內地車站，然後換乘內地段列車，其實在票價上一定有分別。

內地段有其收費系統，而在香港段，例如由香港到福田、深圳北、廣州南或廣州東，也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一般來說，直達車票價較貴，原因是乘客從西九龍站上車後無須換乘，而換乘則要上落車，並不是好像地鐵般，乘客可到旁邊的月台換乘，而是要先出閘上車站，然後再從另一個閘口落月台，所需時間會較長。當然，大家出行時會有不同的需要，有些趕時間的乘客會選擇乘搭直達車，有些乘客則可能會採取分段模式出行。

就票價方面，我們與港鐵公司和內地相關鐵路單位一直有溝通，如果有需要，我們會作出適當調整。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每逢大時大節，大家都看到很多長者到高鐵站大排長龍，其實當局和港鐵公司可否加強宣傳，教曉長者或資深市民使用12306網站、相關網站或微信小程序？因為他們即使知道沒有座位也會繼續排隊，這會引起很多秩序問題，而他們要輪候數小時亦十分辛苦。加強宣傳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可否就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多謝主席。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4月1日長途車復運，上星期開售車票的情況確有點混亂。我想在這裏指出，我們十分關注這情況，亦曾與港鐵公司管理層溝通，了解到港鐵公司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令乘客有較好的體驗。

有關的措施分開數方面。首先，港鐵公司已安排超過100名員工，實行派籌安排，方便使用櫃位購票的乘客輪候；而輪候區亦設有座位，方便乘客等候，因為乘客通常在取籌後也要稍等一下，所以安

排座位讓他們等候。另外，港鐵公司繼續開放西九龍站所有涉及香港票務的櫃位，以服務乘客；加強人手在站內自助售票機協助乘客，同時加強資訊發放，鼓勵乘客使用其他購票方式，例如12306網站和手機程式，或透過香港指定旅行社代理購票，例如中旅社，而旅行社亦不會對購票者收取額外費用；加強站內資訊，例如播放12306購票教學短片，協助乘客，站內也有12306服務櫃台，協助乘客安裝、註冊和使用這個購票平台。實施這些措施之後，第二天在車站輪候的人流已明顯減少，據我們觀察，車站運作大致暢順。

另外，港鐵公司稍後會在車站引入電子取籌系統，進一步改善排隊安排，亦會繼續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鼓勵和協助乘客熟悉不同的購票渠道。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車站的運作情況，並確保購票程序順暢，以便利乘客。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應對勞工短缺的措施

### Measures to cope with labour shortage

**6. 吳傑莊議員：**主席，有意見認為，香港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政府必須掌握各行各業的實際人力供求數據，並訂定適切政策以周詳應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自推出至今的最新申請數字為何；有否分析申請資料和數據，以便進一步擬定人力資源政策，以及如何確保申請獲批的人才來港後會作長線發展，而非只為取得“香港認可專才”身份而短暫居留；
- (二) 鑑於據悉，受疫情及移居潮影響，近年本港的勞動人口進一步萎縮，當局會否就本港的人力供求擬備最新和全面的調查報告，並推出措施紓解本地人力需求的燃眉之急，包括比較本地及鄰近地區的輸入勞工政策以從高、中、低技術人力階層全面“搶人才”，以及檢討及改革“補充勞工計劃”(例如精簡輸入外勞的審批準則和程序，並且明確列出需要輸入中、低技術外勞的職位類別和職務範圍)；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制訂全面的人才培訓策略，並就人才的培訓訂定具體目標，包括加強僱員再培訓局的角色和職能，以及進一步透過再培訓及技能提升，更好地培育本地人才及發揮本地人才的專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勞動力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基礎和寶貴資源。政府致力推行各項措施，包括支援就業，以及培訓技能等，為香港培育人才。然而，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及外圍的激烈競爭，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了多項措施應對，包括更進取地吸引外來人才和加強人力資源推算。政府的人力政策一直是以培育本地人才為主，引入外來人才為輔；並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容許輸入勞工，紓緩個別行業/工種的人手短缺。

就吳傑莊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去年年底推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吸納高收入人才和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來港發展，截至今年3月14日，共收到逾17 000宗申請，逾10 000宗獲批。正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於今年年中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政府正分析計劃申請人的資料及數據，包括性別、年齡、工作經驗、職業界別、收入及來源地等，從而分析需否就計劃的細節作調整。

政府歡迎外來人才來港作長遠發展，並會主動接觸他們以提供相關支援。勞福局正籌備於今年年中成立實體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為外來人才提供便利和協助，支援海外人才在港的定居、求職、與潛在僱主建立業務聯繫、子女求學等需要，鼓勵他們落戶香港及留港發展。長遠而言，人才隨機遇而流動，只要香港自身具吸引力，人才自然會留下。

(二) 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將於今年年中開展，勞福局現正積極進行準備工作。推算會從宏觀層面評估不同主要經濟產業未來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包括推算未來5年勞動人口的整體教育程度，按傳統經濟行業、職業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人力需求，以及推算未來本港整體經濟人

力資源短缺情況。推算結果將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培訓機構和其他持份者提供實際數據，讓政府及各持份者規劃各項短期及中長期的政策和活動，包括從教育着手，提升本地人才的質素，鼓勵培訓及技能提升或技能轉型以釋放本地勞動人口的潛力，以及從世界各地引入人力和技能以補充本地勞動力。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或創新科技署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高度關注香港面對的人力短缺問題，相關政策局正積極探討及推行合適的方案，在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容許適度和有規範地增加輸入勞工，紓緩個別行業/工種的人手短缺問題。勞福局將於今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以較靈活的方式處理院舍提交的申請。建造業議會於今年2月發表了最新《建造業人力預測》的數據，發展局隨即已表示會參考該預測，評估如何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加強培訓和因應需要引入非本地資源等各項措施加強建造業的人力供應，以及利用提升生產力的措施減低人力需求，目標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交代評估及提出整全策略。就運輸業而言，運輸及物流局正積極檢視相關行業人力資源的最新情況，並考慮各項措施，促進業界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目標是在今年年中或之前提出初步建議，並制訂相關措施。其他政策局會各自檢視他們所負責行業的人力資源需求，適時制訂相應對策。此外，我們亦會檢視“補充勞工計劃”，研究可行措施以優化計劃的運作及處理申請的流程。

(三) 政府會持續檢視、優化及推動整體人力培訓及再培訓工作。勞福局負責人力培訓及再培訓的政策，包括在政策及資源方面支持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令本地勞動力可以更好配合香港的經濟及產業發展需要。

再培訓局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全面而多元化的培訓和再培訓服務，藉統籌、撥款和監察培訓機構，提供以市場導向及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目前再培訓局每年提供10多萬個培訓名額，服務對象涵蓋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在2023-2024年度，再培訓局將提供15萬個計劃培訓學額，較2022-2023年度增加1萬個。此外，回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的邀請，再培訓局剛於今年3月修訂發放再培訓津貼的安排，提升每日津貼額，以鼓勵失業和待業人士參與培訓並投入職場。多謝主席。

**吳傑莊議員**：主席，我先申報我是再培訓局的委員。根據最新的數字，香港已連續3年錄得人口淨遷出，合計約有13萬人，預計到2027年，可能會出現17萬的人力短缺，其中70%是中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員，各行各業都欠缺前線人手。

我認為，再培訓計劃要有效針對增加前線員工及改善人力錯配的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再培訓局，並且制訂專項再培訓計劃，以應對前線勞動力不足的問題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吳傑莊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僱員再培訓，我們通過再培訓局制訂適切的培訓課程，因應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產業需要，推出不同課程。

再培訓局目前的財政狀況非常理想，我相信吳議員亦有所了解，因為他是再培訓局的委員。通過政府注資，再培訓局的財政狀況十分健康，只要有需要，我們相信再培訓局可以運用現有非常充裕的財政能力，制訂更多更有需要的課程，以應對香港的發展需要。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在輸入外地勞工方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運輸及物流局在今年年中或之前會交代評估及提出整全策略，但卻沒有提到力度有多大。我代表的業界十分擔心，因為尚欠5萬人，但如果局方屆時建議只輸入1 000人“應酬”一下，是於事無補的。我代

表的業界希望政府切忌畏首畏尾，要大刀闊斧，面對現實，為香港解決問題。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樣的。局方表示在年中才能交代評估及提出整全策略，但須知道，招聘需時，而且內地勞工並非想要就有，因此要落實計劃，可能要待第四季才有可能。請問局長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加快內部程序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易志明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可以代運輸及物流局說句，就運輸業的情況而言，運輸及物流局正全力審視有關情況，在掌握有關情況和數據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會在年中或之前作出評估及制訂初步建議和需予落實的措施。我相信，有關政策局已盡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希望盡快完成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政府現時大力推動的“Hello Hong Kong”活動，我們十分支持，但我擔心的是，假如成功吸引國際旅客來港，而國內同胞亦來港，現時我們4個負責接待旅客的行業，即零售業、我代表的飲食業、酒店業，以及的士司機行業全都會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

易志明議員剛才所言甚是，有關建議是刻不容緩的，必須盡快落實。我代表的飲食業尚欠4萬人，不論輸入多少勞工，其實亦未必有太大幫助，但政府亦必須做這事，我亦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可以盡快進行。

我亦要補充一點，就是我們希望內地勞工可以無需在港留宿，他們可以即日來回，這對於引入大灣區的員工會有好處。請問局長會否予以考慮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政府十分明白，香港此刻有眾多行業都面對人力短缺的挑戰，這是我們在復常路上要面對的不爭事實。正正由於這原因，政府已十分清晰表示會在優先保障本地工人就業的前提下，針對一些明顯缺乏人

手的行業，積極考慮輸入勞工以補充人力缺口。至於具體細節，包括張議員提出的建議，我相信要留待政府正式推出有關措施時再一併交代。多謝主席。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意張宇人議員提出有關“早上來港，晚上回家”的意見。香港過去亦有這做法，俗稱“田雞證”。持證人通常來港協助農務，之後便返回內地。我認為，勞福局未來可能有需要易名，應該將名稱亦包含人力資源的範疇，因為局方亦負責“高才通”計劃和“補充勞工計劃”等。

我們認為，當局在勞工及高才之間形成了一種階級的差距，亦有不同對待，例如參與“補充勞工計劃”的僱主每月須繳付400元徵款等。政府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為前提，但在“高才通”計劃下，政府的政策有否以保障本地人才的培訓為前提呢？此外，有關計劃亦不設人數上限。

我建議特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繼續運用這400元徵款進行本地勞工培訓，因為我代表的漁農界根本沒有可能令Johnny所屬的再培訓局協助我們培訓一類十分特別的人才——農業中的豬場採精員。局長可以不妨一試。我們無法招聘這類人才，因為他們沒有“cert”(證書)。特區政府可否考慮為這些他們口中所謂的“勞工”更改名稱，讓他們都成為人才呢？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何俊賢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對於人才和勞工的處理手法是因應需要而有所不同的。大家都清楚知道，在輸入人才方面，我們有一套政策，希望所輸入的人才可以的話能夠長期留港發展，成為香港的一部分。

不過，就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我們另有一套安排，而且我們清楚說明，僱主每月要為每名按現行的“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繳付400元。這400元並非由政府收取，而是轉交再培訓局充實其資源，讓再培訓局可以整體地因應勞動市場的需要，通過再培訓回饋本地勞工。

當然，任何行業如有需要都可以與再培訓局商討，設計適合其行業情況的課程，包括何議員所說的情況——雖然並不容易。以漁農業為例，如果有業界人士認為有些安排可以落實，我認為可以鼓勵他與再培訓局商討能否提供特殊課程，讓有興趣的本地勞工願意參與。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當政府宣布這計劃後，院舍最多可以額外輸入3 000名護理員。有居於院舍的長者也表示這是德政，希望院舍的人手得以改善，從而提升服務水平。

我想問局長，這種為具體行業紓緩人力短缺的方式會否盡快應用於其他人手嚴重不足的行業，例如建造業和運輸業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為院舍護理員而設的特別計劃是我們推出的新措施，當中設有限額，現時最高人數是7 000人。我們現時已有4 000名輸入護理員，名額會額外增加3 000個。這是以較靈活的方法處理問題，而這措施目前只適用於院舍的護理員。

至於接下來由發展局主導有關建造業的應對措施，以及由運輸及物流局主導有關運輸業的應對措施，具體安排則有待相關政策局公布。當然，有關院舍的做法會作為參考之一，但具體安排為何則有待兩個政策局的最後公布。多謝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雖然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並非每種人才都可以在香港覓得，如果缺乏有關人才，輸入便無可厚非。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當局會在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工聯會所反對的是政府在推出這計劃前沒有諮詢業界和勞工團體。

現時，香港面對甚麼問題呢？香港面對的問題是錯配。本地工人希望覓得一份工資高、體力勞動少的工作，因為大量的高體力勞動工作無法達到他們預期的薪酬水平目標，而且工資不升反跌，試

問有誰會願意做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如何解決這個根本問題，改善現時勞工的薪酬待遇，挽留人才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子穎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制訂計劃時，我們仔細聆聽了相關行業的聲音。就院舍護理員而言，其實人手短缺問題已持續經年，我們所搜集的眾多數據亦顯示，有關的人手短缺問題真的不能單靠本地勞動力就可以妥善應對，因此我們在仔細查證、細心研究後認為，唯一出路是透過一項特別計劃，讓居於院舍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獲得較適切的照顧。這就是政策構思。

在本地勞工方面，政府其實十分希望達致本地勞工的技能有所提升，當他們的技能提升後，自然可以覓得一份有較高技能要求而收入亦較為理想的工作。以院舍護理員為例，我們希望通過一些計劃和方法，令本地勞工可以晉升一級至例如保健員的職位，以獲得較好的收入，而工作性質也較為專業。我們認為，朝這方向進發可能更加可以讓廣大的本地勞工受益。多謝主席。

**邵家輝議員**：主席，各行各業現時都無法聘請足夠人手。我上次向局長表示我不會責罵他，但我無法忍受了。

所有僱主都表示無法聘請人手，但局長卻說道年中才會進行檢討。黃國議員剛才在提問時提及，在“四小龍”中，現時香港的勞動力參與率最低，但局長在答覆時有否向他解釋原因呢？黃議員指出，新加坡和澳門的比率比我們高出10個百分點，但局長又是否知道這兩個地方所輸入的外勞數目呢？新加坡是六七十萬人，而澳門的40萬勞動人口中，其實有15萬人是外勞，但香港只有5 200人而已。當各行各業都表示未能聘請足夠人手時，局長卻說要到年中才會進行檢討，試問大家現在該怎麼辦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深切理解邵家輝議員的焦急之情，而政府也深切明白各行各業都面對人力短缺的挑戰。我們目前設有“補充勞工計劃”以供申請，而有關院舍的特別計劃則會在6月開始運作。各政策局，尤其是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已經盡最大努力和把握時間，希望可以盡早完成工作。我們的說法是年中或之前。多謝主席。

主席：質詢環節結束。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Special Scheme on Privately Owned Sites for Welfare Uses**

**7. 狄志遠議員**：時任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及更好利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通過重建或擴建，提供多元化的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隨後於2013年9月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然而，有意見指出，特別計劃的進度非常緩慢，令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十分困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本年3月，特別計劃中有多少個申請項目具發展潛質；
- (二) 每個(i)第(一)項所述具發展潛質的申請項目及(ii)特別計劃下已完成的項目的以下資料：所提供的福利設施、相關福利服務的名額、預計完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預計/已開展相關福利服務的日期；及
- (三) 有否考慮加強統籌及協調工作，以令政府部門之間能配合及加快推展特別計劃的項目；如有，有關的措施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  
**Fire safety at construction sites**

**8. 盧偉國議員**：據報，一個位於尖沙咀的建築工地於本月2日發生四級火警，令各界甚為關注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有意見認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發出的防火通告第十三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中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要求只屬建議，而近年一些建築工地發生的火警揭露有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未有完全滿足有關要求，當局會否考慮盡快立法把有關要求定為法定要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消防處現時負責巡查建築工地消防安全的人手編制為何；過去3年，每年消防處(i)進行建築工地消防安全巡查的次數、(ii)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以及(iii)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為何；會否增加資源以加強監管建築工地消防安全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外國經驗，透過修訂相關法例，要求工地承建商委託註冊消防工程師為建築工地進行火警風險評估，並在確認建築工地符合有關規定後發出消防安全證書；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干犯刑事罪行的教師及教學人員

### Teachers and teaching staff committing criminal offences

**9. 鄧飛議員：**有意見指出，教師是學生的楷模，其言行、操守及價值觀對學生影響深遠。自2019年反修例騷亂的社會事件發生後，教師及教學人員的專業操守及行為備受社會關注，而他們干犯刑事罪行的情況更引起激烈討論。有關對干犯刑事罪行的教師及教學人員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以來，教師及教學人員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被檢控及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罪行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第(一)項所述的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正候審理、正獲審理及正獲其他方式跟進；及

- (三) 對涉及第一項所述個案的教師及教學人員，學校及教育局(i)採取的紀律行動為何及(ii)如何處理有關教席或職位(即安排人員填補抑或讓其自然流失)？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服務

### Services of the Licensing Offices under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10. 陳凱欣議員：**據報，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大堂經常有輪候服務的市民大排長龍，有市民更需排隊輪候3小時才獲得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運輸署轄下4間牌照事務處(即(i)香港牌照事務處、(ii)九龍牌照事務處、(iii)觀塘牌照事務處及(iv)沙田牌照事務處)經服務櫃台處理的申請宗數(以表一列出)；

表一

牌照事務處	2020	2021	2022
(i)			
.....			
(iv)			

- (二) 過去3年，每年上述牌照事務處每日能(a)最多及(b)最少處理多少宗經服務櫃台提交的申請(以表二列出)；

表二

牌照事務處	2020		2021		2022	
	(a)	(b)	(a)	(b)	(a)	(b)
(i)						
.....						
(iv)						

- (三) 運輸署有否統計，市民在各間牌照事務處辦理牌照事務所需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四) 鑑於運輸署由去年5月31日起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在九龍牌照事務處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運輸署有否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及運作困難；
- (五) 過去3年，每年以非櫃台形式申請簽發及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宗數分別為何，並按申請途徑(即(i)互聯網、(ii)投遞箱及(iii)郵遞)以表三及表四列出分項數字；

表三

申請簽發正式駕駛執照宗數			
申請途徑	2020	2021	2022
(i)			
(ii)			
(iii)			

表四

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宗數			
申請途徑	2020	2021	2022
(i)			
(ii)			
(iii)			

- (六) 過去3年，每年以非櫃台形式申請簽發及續領車輛牌照及拖車牌照的宗數分別為何，並按上述3個申請途徑以表五及表六列出分項數字；及

表五

申請簽發車輛及拖車牌照宗數			
申請途徑	2020	2021	2022
(i)			
(ii)			
(iii)			

表六

申請續領車輛及拖車牌照宗數			
申請途徑	2020	2021	2022
(i)			

申請續領車輛及拖車牌照宗數			
申請途徑	2020	2021	2022
(ii)			
(iii)			

- (七) 運輸署會否考慮提供更多網上牌照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癌症的預防及治療

###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ancers

**11. 葛珮帆議員：**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數據，癌症是香港的頭號殺手。本港在2020年有近15 000人因癌症離世，佔全港整體死亡人數近三成，而致命最多的癌症為肺癌(佔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26.4%)。然而，有意見指出，本港現時並未有全面的肺癌篩查制度，就預防癌症的公眾教育和推廣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i)肺癌的新症數目、(ii)因肺癌而死亡的人數，以及(iii)因肺癌死亡人數佔全港整體死亡人數的百分比；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早期肺癌沒有明顯症狀，出現嚴重病徵時幾乎已是末期，而有數據顯示早期肺癌的治癒率遠高於末期，政府有否計劃在港推行肺癌相關的全面篩查項目，以協助市民及早發現及治療肺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有專家表示，透過次世代基因定序及人工智能影像分析等新科技能有效提升肺癌檢測的準確度，政府會否研究在港引入相關技術，以加強有關檢測效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意見指出，醫管局於2010-2011年度針對乳癌和大腸癌病人推出的“癌症個案經理計劃”成效顯著，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將上述計劃擴展至涵蓋肺癌患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據悉，免疫療法在治療癌症上的應用越來越廣泛，惟政府僅資助患有特定癌症及其細胞程式死亡一配體1(“PD-L1”)達一定水平的病人購買相關藥物，政府會否放寬有關限制，以令免疫療法能應用於所有癌症患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ChatGPT在學術界應用的情況**

### **Application of ChatGPT in the academia**

**12. 梁美芬議員**：關於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程式*ChatGPT*在學術界應用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間大專院校有否訂明，學生不當使用*ChatGPT*來完成論文/作業屬違規行為；若有，各間大專院校會採取甚麼措施制止有關行為；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各間大專院校有否措施鑑定學生有否不當使用*ChatGPT*來完成論文/作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各間大專院校有否教育和宣傳計劃提高學生學術誠信的意識，並向學生講解不當使用*ChatGPT*來完成論文的風險；及
- (四) 有否研究制訂措施或政策以監管*ChatGPT*在學術界的應用？

**教育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向援港抗疫的內地人員表達謝意

**Expressing gratitude to Mainland personnel who assisted Hong Kong in fighting the epidemic**

**13. 邵家輝議員：**政府推出“你好，香港！”全球宣傳活動，措施包括由今年3月起分階段送出50萬張機票予主要客運市場旅客，並於今年夏季向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旅客及香港市民各派發8萬張機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撥出部分該等機票，贈予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期間來港支援患者治療的內地援港醫療隊人員及援建社區隔離設施的內地工程人員，以及他們的家人，以向他們表達謝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會否研究其他答謝有關醫護及工程人員及其家人的方案，例如向本地航空公司額外購入機票，並將它們贈予該等人員及其家人？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公立醫院設施及結構的安全

**Safety of the facilities and structures of public hospitals**

**14. 黎棟國議員：**據報，公立醫院近日接連發生天花石屎塌下及手術燈掉落的事件。關於公立醫院設施及結構的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發生上述類似事件的次數，以及每宗事件的跟進工作(包括有否對內通報及對外發布相關資訊)，並按醫院聯網列出分項資料；
- (二) 是否知悉，各公立醫院落成的年份及其對上一次進行大型翻新工程/重建的年份；
- (三) 是否知悉，現行公立醫院維修保養工作的詳情(包括頻密程度、負責相關工作的人手，以及相關工作的範圍等)為何；

- (四)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公立醫院維修保養工作進行招標及評審的機制(包括評審準則、考慮因素，以及技術和價格評分分別所佔的比重)為何；及
- (五) 鑒於據報，現時全港所有公立醫院由同一間承辦商進行設施勘察工作，有意見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理想，政府是否知悉，醫管局只委聘一間承辦商進行有關工作的情況已維持多久，以及有否計劃將不同公立醫院的設施勘察及維修保養工作分拆成多張合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商業用地以低價批出造成的影響**

### **Impacts of the grant of commercial sites at low prices**

**15. 謝偉俊議員**：據報，早前政府以每平方呎三千多元，批出一幅旺角罕有大型商業用地，較新界工業地皮更便宜，有資深地產及測量界人士以“世紀低價”形容該成交呎價。上述地皮以低於市場預期價格成交，即時拖低全港商業用地皮和商廈估值。不少持有地皮或商業樓宇及經銀行按揭貸款，取得營運資金的商業機構不約而同收到銀行通知，下調其商用物業抵押估值，其可借營運資金亦因而遞減，部分商家更憂慮出現銀行“call loan潮”。此外，近日本港出現多宗低價拍賣工商物業銀主盤，不少開價低於市價一半，不少市民擔心商廈市場恐現骨牌效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地皮招標時，有否訂下底價；如有，該底價為何，以及如何訂定；如否，往後就商業用地招標時，可否列明局方有為地皮訂下底價，一旦出價不足將回收地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低價賣地個案，對本港商業用地、商廈市場、物業抵押借貸、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本港的信用評級影響，以及政府“填海造地”發債的認購意欲；
- (三) 有否預見及有何措施預防政府低價批地引致銀行“call loan潮”的情況；

- (四) 有否預計，一旦本港賣地收入持續減少，導致政府財政儲備下降，當局會否被迫開徵新稅項或進一步減少《財政預算案》的“派糖”措施(例如稅務寬免的額度)；如會，詳情為何；及
- (五) 會否因應上述市場反應，進一步下調本財政年度及往後財政年度的賣地及印花稅收入的預測？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紀律部隊人員的福利及工作安排

### **Welfare and work arrangements for staff members of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16. 顏汶羽議員**：據悉，近年紀律部隊面對流失率上升及招聘困難等問題。有意見認為，改善他們的福利及工作安排不但能挽留與吸引人才，更能提升士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紀律部隊人員流失的情況(包括流失率、空缺數目與流失原因等)，並按紀律部隊以表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過去3年，紀律部隊實行五天工作周安排的情況(包括可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並按紀律部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政府會否研究把五天工作周的安排擴展至涵蓋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紀律部隊的部門宿舍單位數目及輪候人數，並按紀律部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鑑於有紀律部隊人員指出，督察/主任級人員在達到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0點後便須交還部門宿舍的安排欠妥，政府會否撥地興建新宿舍，並提高督察/主任級人員可入住部門宿舍的薪級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容許所有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選擇延遲退休年齡至60歲；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有紀律部隊人員反映，現時公務員醫療服務(特別是牙科與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長，政府有否計劃加強公私營醫療合作，資助紀律部隊人員以實報實銷形式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縮短有關輪候時間；
- (六) 鑑於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將於退休後失去享有政府醫療福利的資格，政府會否考慮容許該等人員在退休後繼續享有與長俸公務員相同的醫療福利(包括牙科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鑑於有紀律部隊人員反映，公務員中醫診所的預約名額經常爆滿，現時各公務員中醫診所每年分別預留多少個診症名額予公務員；有否計劃於更多地區設立公務員中醫診所，以及會否考慮增加紀律部隊人員的診症名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自動心臟除顫器

###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s

**17. 陳克勤議員**：有市民反映，現時部分政府場地(例如郵政局、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辦事處、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官立中學及小學、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回收環保站、公眾街市及公廁)仍未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AED”)。此外，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該網上平台”)只依靠參與消防處“*AED 搵得到 用得到*”計劃(“該計劃”)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自願將它們設置AED的位置和詳情上載到該網上平台，導致該網上平台上有關全港AED的數據不全面，更可能耽誤救援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定期巡查和檢查設於政府場地的AED，以確保它們能夠正常操作；如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在上述未設置AED的政府場地設置AED，以便利救援工作；
- (三) 政府會否向資助機構及私人機構提供資助，以鼓勵它們設置AED；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及政府產業署轄下的場地設置AED，並將有關AED的位置和詳情上載到該網上平台；及
- (五) 政府會否要求所有參與該計劃的政府部門、資助機構及私人機構把設置AED的位置和詳情上載到該網上平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減少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措施

#### Measures to reduce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taxis

**18. 謝偉銓議員：**據報，今年1月，一名87歲的士司機在短短9日內涉及3宗交通意外，其中最嚴重的一宗為涉事的士翻側及有乘客受傷送院。有意見指出，的士司機高齡化及人手短缺問題日趨嚴重，影響的士服務的提供及造成安全隱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1月以來，(a)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及(b)其佔整體交通意外宗數的百分比，並按(i)涉事的士所屬車齡組別(即10年以下、10至19年、20年或以上)及(ii)涉事的士司機所屬年齡組別(即30歲以下、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政府就的士司機高齡化、人手短缺及駕駛安全問題採取了甚麼應對措施，以及有否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及

- (三) 有否研究如何促進的士業界應用新科技(例如保持行車線警報、自動緊急煞車系統，以及監察司機狀態和駕駛行為的裝置)，以減少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支援照顧者的措施**

#### **Measures to support carers**

**19. 陳家珮議員**：據悉，本港“以老護老”、“以老護殘”及“以殘護殘”的情況越趨普遍，但照顧者長期較少獲得關注和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的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預計最快於本年中投入運作，屆時會有多少名專業社工輪班當值接聽電話；
- (二) 鑒於社署計劃於本年底為照顧者設立一站式資訊網站，社署除了整合現有與長者和殘疾人士相關的服務資訊和社區資源資訊外，有何計劃分階段豐富該網站的內容；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推動以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該等支援的詳情為何；
- (四) 會否研究就“照顧者”訂立清晰的定義，並向他們提供津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據悉，一些海外地區立法訂明合資格的照顧者每年可享有某日數的暫託服務(例如加拿大、澳洲和日本分別有60天、63天及84天)，政府有否研究向照顧者提供暫託服務，讓他們有喘息空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緊急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

### Emergency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 林素蔚議員**：不少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反映，本港缺乏緊急託管和緊急上門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以致有深夜發病的照顧者需放棄入院接受治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在全港各區提供受資助及全日24小時運作的緊急託管和緊急上門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在長者緊急住宿服務及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下，如在非辦公時間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服務需要，長者、其家人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提供指定暫託宿位服務的“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以作安排，但不少長者及其家人均表示，在該等服務下，可即日入住的宿位較難找到，政府會否優化該等服務的提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地區康健中心

### District Health Centres

**21. 梁熙議員**：醫務衛生局局長早前指出，在全港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是完善香港醫療系統的新一步。此外，去年政府公布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提出，逐步強化地區康健中心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的角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全港18區中，仍有11區的基層醫療統籌工作是由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負責，政府會如何逐步把該等地區康健站升格為地區康健中心；
- (二) 政府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的《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監察及評估研究》的報告是否已完成；如是，有關該地區康健中心成效的結論為何；

- (三) 各個地區康健中心自投入服務以來的以下資料：(i)服務人次、(ii)接獲由公立醫院轉介的個案數目，以及(iii)該等轉介個案的類型；
- (四) 鑒於政府已於去年底達到地區康健中心“全港18區全覆蓋”的階段性目標，政府會否提升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的服務，以及如何為其所提供的服務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及
- (五) 鑒於有意見指出，由於全港醫護人手短缺，現時地區康健中心聘請護理人員已有難度，隨着“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的推行，政府如何確保地區康健中心有足夠的人手，以貼身跟進慢性病患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 人均居住面積

### Average living space per person

**22. 管浩鳴議員**：根據《202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香港家庭住戶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約為172平方呎。此外，根據2021年10月公布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最終報告，政府訂下人均居住面積為215至237平方呎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新規劃的公營房屋項目採用上述報告訂下的人均居住面積標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參考內地有關當局發布的《城鎮家庭居民“住有所居”量化指標研究報告》中描述的做法，將人均居住面積分為3個標準(即“底線標準”、“提升標準”及“舒適標準”)，並將低於底線標準的家庭納入“住房保障體系”；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美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的經驗，制訂“最低居住水準”，以訂明關於居所的安全及基本設備、

入住人數，以及睡房及廚房面積等方面的最低水準，以保障市民的居住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3年3月29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4**。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BILL 2023**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23**

**秘書**：《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s**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BILL 202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就政府接收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安排、調整3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方案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繁忙時間過海交通擠塞是亟需處理的問題。現時整體過海交通遠超3條過海隧道的總容車量，尤以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為甚。在2021年，即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過境車輛與旅遊活動有關車流大幅減少，但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隧的交通需求，分別是各隧道容車量的150%、146%和98%，或等於3條過海隧道合計的126%。

收取隧道費是調節交通的重要和有效方法。隨着西隧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即將於今年8月1日屆滿，政府將會接收西隧，其營運、管理和維修，以至隧道費水平的釐定，均會由政府負責。政府有決心把握這個機會，提出全盤調整3條過海隧道收費的方案，目標是改變駕駛人士的出行習慣，從而理順過海交通，紓緩過海隧道的擠塞情況。

《條例草案》主要涵蓋以下3部分，包括接收西隧的安排、接收西隧後的“633”固定收費方案，以及“不同時段不同收費”方案。

**(一) 接收西隧**

第一，《條例草案》將訂定有關政府接收西隧的安排。政府將會參考分別在2016年和2018年接收東隧和大老山隧道的安排，西隧的運作將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之內；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及其附屬法例將予以廢除，並為此作出相應修訂。隧道範圍內交通管理和執法等運作事宜，將基本上維持。

## (二) 接收西隧後的“633”固定收費方案

第二，《條例草案》訂定政府於今年8月2日接收西隧時，建議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的固定收費方案，即是“633”方案。“633”方案即下調私家車使用西隧的固定收費20%至60元，同時略為調高紅隧和東隧的私家車收費至30元；的士使用任何隧道過海，收費劃一為25元；而其他車種的收費則維持不變。此舉目的是先以較溫和的幅度調整私家車及的士的隧道費，以適當處理整體過海交通流量，亦紓緩紅隧及東隧交通擠塞的壓力。在接收西隧時才實施這個方案，有助大家有序適應西隧轉變營辦商、實施“易通行”，以及落實新的收費安排。

## (三) “不同時段不同收費”

政府下一步的目標，是今年內在3條過海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以遏抑和分散在繁忙時段出行的車流，並鼓勵出行人士在繁忙時段以外使用隧道。

《條例草案》載有“不同時段不同收費”的具體方案。政府會向私家車和電單車，包括機動三輪車，在不同時段使用3條過海隧道時，收取不同費用。這兩種車輛載客效率較低，但佔2021年繁忙時間過海交通流量約六成半。

我們建議，星期一至六每日會分為3個時段，即上午及下午的繁忙時段、一般時段及非繁忙時段。在繁忙時段，西隧私家車會收取60元，而紅/東隧則收取40元。繁忙時段佔全日約兩成時間。至於一般時段，為兩個繁忙時段之間的日間時段，3條隧道私家車劃一收費30元。至於非繁忙時段，為下午繁忙時段完結至翌日上午繁忙時段開始，3條隧道私家車劃一收費20元。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日間時段私家車劃一收費25元，其餘時段劃一收費20元。

至於電單車，我們建議各時段的收費應訂於私家車收費的四成水平。

為保障道路安全，減少駕駛者因為不同時段之間的收費而全數調整而加速減速，《條例草案》列明不同時段之間的過渡收費安排。

至於的士，全日劃一收費25元，與“633”方案下相同。而其他商用車輛，例如巴士、貨車等，劃一收費50元。

此外，《條例草案》訂定賦權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使政府可在政府隧道實施“不同時段不同收費”，就不同車輛類別訂定具體的收費方案。在現行條例中，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獲賦權制定現行隧道費的附屬法例。

《條例草案》亦授權運輸署署長可按條例訂明的條件就繁忙時段的隧道費、時間及時限，靈活及有效地作出微調。

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展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增加泊車轉乘設施及於過海隧道增設巴士專用入口，以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運輸及物流局和運輸署去年已就過海隧道收費的原則和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與不同持份者和組織交換意見。《條例草案》已整體考慮了政府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管理交通的需要。我已在上星期召開記者招待會，向公眾講解3條過海隧道的建議收費安排。政府會繼續聆聽社會對新方案的意見，並會繼續就方案向議員和公眾作出解說。

主席，交通運輸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政府相信新的收費方案可改善過海交通擠塞的情況，對駕駛私家車的人士、公共交通運輸業、商用車運輸業、過海巴士乘客，以至整個社會均會帶來裨益。《條例草案》是邁進以科學為本、理順過海交通的重要一步，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3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IMPORT AND EXPORT (AMENDMENT) BILL 2023**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一直致力禁止另類吸煙產品進入本港市場以保障公眾健康，但我們注意到自從去年4月30日起禁止另類吸煙產品透過香港轉運以來，對香港航空貨物轉運業務造成嚴重的影響。事實上，內地是全球的主要另類吸煙產品生產地，而香港是最重要的轉運樞紐之一，大部分來自內地的另類吸煙產品過去都是經由香港轉運到海外。同時，另類吸煙產品屬於高價值的空運貨物，亦屬於重貨，對於空運行業中的“併貨”操作十分重要。因此，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經香港轉運不但損失了這些高價值貨物，更造成連鎖反應，使其他重量較輕的空運貨物都一併流失，無可避免地影響香港航空業貨運量。

在疫情下，本港的航空貨運雖然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一貫表現，但自去年4月30日起禁止轉運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生效後，香港國際機場於去年5月至12月的平均航空貨運量較前一年同期下跌20%。雖然去年12月起內地當局已開始逐步放寬跨境陸路貨運的限制，惟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量仍未見恢復。今年1月的航空貨運量較去年同期相比仍然下跌接近27%。

為了維持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鞏固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作為國際航運樞紐及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們需要盡快作出法例修訂，在防止另類吸煙產品流入本地市場的前提下，優化有關另類吸煙產品的豁免及監管安排，以處理由內地經香港國際機場聯運轉運到海外市場的另類吸煙產品。

**立法建議**

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吸煙條例》”）已就屬於“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的另類吸煙產品作出豁免。考慮到目前對一些禁運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均納入《進出口條例》(第60章)，我們建議在《進出口條例》加入一個新部分，為聯運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訂定豁免。目前載列於《吸煙條例》關於禁止進

口另類吸煙產品，以及豁免“過境物品”和“航空轉運貨物”的條文，亦會納入到《進出口條例》的新部分，而《吸煙條例》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為了回應醫護衛生團體就另類吸煙產品可能在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的關注，我們會在《條例草案》下就聯運轉運另類吸煙產品訂立一套新的監管制度，由海關負責管理、監督和執法。有關監管制度有四大要素，包括預先登記、保安措施、預先申報，以及實時監控。

### 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監管制度

#### (i) 預先登記

任何人如欲取得豁免以進行途經香港的另類吸煙產品聯運轉運，必須事先向海關關長登記。另類吸煙產品必須以預先批准的海空或陸空轉運方式，憑全程提單從某個香港以外地方托運往另一個香港以外地方，才可獲得豁免。

#### (ii) 保安措施

為有效加強海關對另類吸煙產品的監管，無論是海空還是陸空轉運，相關公司或人士須根據由海關訂定的一套監控措施，於相關船隻或車輛上安裝適當的保安設備，例如在集裝箱上安裝指定的電子鎖、或通過安裝閉路電視/全球定位系統設備方便海關追蹤船隻/車輛等。相關監控措施會以行政指引方式執行，以便因應科技進步和其他情況變化適時予以更新。海關亦會向公眾提供有關指引。

#### (iii) 預先申報

相關公司或人士須按照現行法例及要求，向海關關長預先提供貨物信息並申報每宗另類吸煙產品轉運貨物抵達香港的情況。

#### (iv) 實時監控

貨物須以使海關關長信納的安全方式運送，並在整個運輸過程中受到實時監控，從指定的路線把另類吸煙產品運往香港國際機場

轉運。貨物會一直留在進港的船隻/車輛上，並在到達機場後在實時監控下立即運送到機場禁區/受監察的圍封區域，一直停留該處直至經空運離港轉送到海外目的地。

已登記人士如違反上述的監管要求，海關關長可暫時吊銷甚至取消其登記。

### 提高罰則

除了上述的新監管制度外，為了加強對另類吸煙產品轉運的監管，我們建議提高對進口另類吸煙產品罪行的罰則，使其與違反《進出口條例》規定的其他非法進口禁運物品的刑罰相若，即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以提高阻嚇性。

### 諮詢工作

我們已於去年11月28日就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部分議員更大力促請政府盡快就由內地經香港轉運的另類吸煙產品給予豁免。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以及物流和航空貨運業界亦認為盡快恢復轉運另類吸煙產品對香港的航空貨運及整體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與此同時，我們亦接觸過醫護衛生團體，明白他們就另類吸煙產品可能在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表示擔憂。我們有信心在海關的執法下，新的監管制度能夠有效減低另類吸煙產品在轉運過程中流入本地市場的風險，透過安全可靠的管控方式經香港國際機場轉運出口。海關和衛生署亦會繼續致力打擊另類吸煙產品的非法進口。

主席，立法建議已經平衡了政府在控煙方面的不懈工作，以及回應我們的物流和航空貨運轉運業務的迫切需要，以保持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及航空樞紐的地位。上述立法建議並不會影響政府的控煙工作。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使其得以早日通過落實。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3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請求給予特別許可**  
**REQUEST FOR SPECIAL LEAVE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主席**：律政司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請求給予特別許可。有關請求已印載於會議議程內。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7條及《議事規則》第90條請求立法會給予特別許可，就會議紀要、證據紀錄或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文件的內容，或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REQUEST MADE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AND RULE 90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TO GIVE EVIDENCE IN RESPECT OF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DOCUMENTS LAID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OR PROCEEDINGS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這項請求經列入會議議程，除非本會藉任何議員在今次會議動議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本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有關律政司提出請求的內容，載於**附錄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動議議案？

(沒有議員表示想動議議案)

**主席**：我宣布本會根據《議事規則》第90(2)條給予有關許可。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李浩然議員動議的“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議案。

有4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李浩然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鎮強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浩然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議案

###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YDROGEN ENERGY INDUSTRY IN HONG KONG”

**李浩然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題目為“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

我的議案主要圍繞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提出3個觀點。首先，氫能源產業發展是“雙碳”目標的重要實現載體，也是未來全球和國家能源產業的重要支柱。其次，相比於國際和國家在氫能源產業方面的布局，香港在氫能源產業布局方面明顯處於落後的位置。第三，長遠布局氫能源產業，特別是聚焦在氫能源的認證評級，並且在此基礎上建設碳金融市場，能夠好好發揮香港的優勢，造福香港社會。以下我會就每個觀點作詳細闡述。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首先，能源產業是人類社會的支柱產業，伴隨着碳達峰和碳中和政策在全球範圍獲得廣泛接受和落地，能否把握這個新能源產業的歷史契機，並且完成能源結構轉型，已經成為世界任何一個經濟體在未來能否繼續長期健康發展的一個最關鍵的命題。在這個浪潮中，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繼光伏、風電之後的焦點。以光伏、風電產生能源，並以氫為載體儲存和使用能源，已經成為未來人類社會能源模式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選項。因此，我促請本會、政府應當高度重視氫能源在未來能源結構當中的重要地位。

其次，從國際社會和國家的政策層面來看，氢能已成為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

我們看到全球氢能全產業鏈關鍵核心技術越趨成熟，燃料電池出貨量快速增長、成本持續下降，氢能基礎設施建設明顯提速，區域性氢能供應網絡也正在形成。國家於2022年頒布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提出氢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未來用能終端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載體，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同時，新加坡也於近期出台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明確要將氢能建設成為減碳的主要能源形式，並且明確規劃了路線圖。反觀香港，目前我們對於氢能的規劃仍然缺乏全體、全面的布局規劃，應當在香港未來能源結構和能源組成的高度上，深入全面思考氢能的全局產業規劃。

第三，對氢能進行認證評級是當下氢能產業發展的一個最關鍵的命題，在構建全球認可的氢能認證評級的基礎上，將氢能納入碳排放市場，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能夠更好利用香港的優勢，並且造福我們的社會。氢能根據不同的來源，其實可以分為不同類別，目前主要可以分為灰氫(即是由化石燃料重組而成)、藍氫(即是灰氫加入碳捕集裝置)、以及綠氫(即是利用可再生能源製備的氫氣)。不同類型的氢能源在過程當中的碳排放是完全不同的。其中綠氫碳排放最少，減碳效果也最好。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溯源產業鏈，辨別氢能的來源，對氢能的類型進行認證，並確認其減

碳額度，就成為了氫能源產業發展的一個最關鍵的命題。因為只有經過認證的減碳額度，才能夠在碳交易市場上進行交易，企業才因而能夠獲得減碳的效益。

據了解，目前並沒有全球通行的甚至是全球認可的氫能源認證評級方法和評級機構。現在處於最早階段，我們應該盡快搶時間、搶起步的優勢。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一方面背靠國家內地廣闊的氫能源市場，另一方面國際化程度高，在建立一套能夠獲得廣泛共識的氫能源評級方案的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本人建議政府着重關注氫能源認證評級標準的研究和認證評級機構的建設，成為國際氫能源認證評級中心，掌握氫能源碳交易的標準制訂權和定價權。在此基礎上，積極推動香港碳排放市場的交易，並且可以在過程中推動人民幣計價的交易市場，發展新型碳金融，造福香港社會，爭取國際的市場地位。

基於以上的思考，本人提出議員議案，建議：

一、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

二、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三、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能夠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浩然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也於近期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Singapore'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本會建議政府：

- (一) 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
- (二) 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 (三) 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浩然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錦輝議員：**代理主席，多謝李浩然議員提出“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氫能源綠色低碳，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新原料；而且氫的來源豐富，可由化工原料、工業副產氣體或者水電解等方法製造，有利解決能源危機的問題；加上高電能、用途廣泛，世界上已有許多國家為了達到減碳的目標，已開始發展氫能和相關燃料電池技術。

在中國，氢能是未來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氢能產業，則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重點發展方向。香港在推動氫能源產業時，必須配合國家的戰略需要，尤其是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共謀發展路向。不單謀求由內地輸入氫能源，亦應商討共同研究、開發和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項目，從而打造大灣區跨區產業鏈，發揮群聚協同效應。

香港在氫能源研究方面，有不俗的成績。有大學研發出嶄新的氫燃料電池，不但電量更持久，亦更具成本效益；而在政府“低碳綠色科研基金”之下，亦有數間大學成功申請資助，正在進行各樣有關氢能生產、儲存、運輸等研究項目。

不過，單單只有研究並不足夠。既要達致減碳目標，也要配合國家戰略性產業的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有序地在香港推動氢能產業。不少國家都有制訂氢能產業的戰略規劃。除了原議案提到國家的中長期規劃，以及新加坡的“國家氢能戰略”外，韓國政府早在

2019年已推出“氢能經濟發展路徑圖”，內容涵蓋氢能供應、儲運、擴建加氫站、建立產業生態系統等。日本方面，因為經歷了2011年福島核事故，因此一心建設“氢能社會”，並訂立了具體目標，務求於2030年氢能年產量達到1 000萬噸，價格下調至每立方米20日元左右。鄰市深圳去年也發布了《深圳市氢能產業發展規劃(2021-2025年)》，目標是2025年氢能產業規模要達到500億元人民幣，到2035年更要增至2,000億元人民幣。相比之下，香港在氢能源產業的規劃，仍是一片空白。

環境及生態局轄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主要工作是配合氢能燃料車的發展和配套需要。不過，政府的眼界不應局限於氢能車，而是要放眼整個產業的發展，為氢能源產業制訂中、長期的規劃。同時，必須盡快修訂關於儲藏、運輸和利用氢能源的法例。而在法例未作修訂前，當局可以用“沙盒”形式，在河套區劃出指定區域，容許各類利用氢能源的產品進行測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浩然議員的議案。

**陳紹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一間電力公司的顧問。

我感謝李浩然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可以就“全面推動香港氢能源產業發展”進行討論。

在各種新能源中，氢能的能量密度高、儲存形式多樣化，作為燃料時亦具備零碳排放的特點，因而備受關注。隨着氢能技術的發展和進步，氢能全產業鏈關鍵核心技術漸趨成熟，不少發達國家和地區逐步將氢能提升到國家能源戰略的高度。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的資料，全球有超過30個國家正在積極發展氢能產業。韓國更是首個訂立氢能法例的國家，在2021年頒布了氢能法規《促進氫經濟及氫安全管理法》，為氫經濟、氢能供應設施和安全提供法例上的依循；在德國的積極推動下，歐盟3年前亦發布了《歐盟氢能戰略》；美國、新加坡和日本也分別就氢能發展推出了不同政策方案，可見氢能產業發展已是大勢所趨。

在“雙碳”目標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去年頒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氫能向高質量發展的方向，涵蓋氫能的基礎標準、氫安全、氫製備、氫儲存、氫運輸、氫加注、氫能應用等7個範疇，以規範及整理氫能源的標準。

中央政府高度重視氫能產業發展，從科技創新和財政支持等方面鼓勵氫能技術的研究與示範。地方政府先行先試，大力支持培育了一批從事氫能產業關鍵技術研究和產品製造的企業，發展氫燃料電池電堆、動力系統和汽車、氫燃料電池發電等裝置，並建設示範性加氫站等基礎設施。截至去年年底，全國至少已有22個省市區發布及執行氫能政策。

反觀香港，香港政府目前尚未就氫能源訂立任何政策、法律法規。早前有巴士公司在香港引進氫能巴士，但由於香港現行法例未容許氫能車在路上行駛，有關氫能巴士“無得上路”試行。

代理主席，我認為要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政府必須制訂清晰的政策，並制定相關法例，才能令產業得以發展。香港要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需要對接國家及大灣區的相關產業規劃。

以廣東佛山為例，憑藉其堅實的汽車產業基礎，佛山大力打造氫谷，成為了大灣區氫能產業的先行高地。目前，廣東的氫能產業已超過百億元人民幣，但正面臨生產成本高、規模化生產和使用尚未形成等問題。我認為，香港與佛山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合力推動氫能商業化推廣，帶動產業鏈和配套設施跟進發展，提升氫燃料汽車產品的競爭力。

有關氫能源的國際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已就氫能的製造、儲存、運輸、加氫等發布18項標準，亦發布了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國際標準。至於認證評級方面，不同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及歐盟已分別就氫能源、綠氫生產等發布相關認證和評級標準。內地也在積極推動氫能國際標準化的工作，因此，如香港能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參考內地及不同國家的標準，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認證評級，將有助大灣區，以至全國的氫能源產業走出國際市場。

代理主席，政府在發展氫能源汽車、設置加氫站等設施時，更需要制訂氫能安全性普及方案，提高公眾對氫能的接受程度，才能順利推展氫能在本港的發展。

原議案提及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我是十分支持的。香港應好好利用自身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生態圈，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實現碳中和目標。

我支持原議案，亦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實現碳中和、碳達峰目標是環保政策的重要方向。氢能是一種潛在替代石油和天然氣的綠色能源。隨着全球氣候的變化和能源需求的增長，氫能源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氫能源的優勢，在於它是一種高效、綠色、無污染的能源。我相信，本會的議員同事同樣洞悉氢能發展的重要性，並且同意要在香港發展氫能源。但是，氫能源要在香港落地生根，其實面對很大挑戰，包括在氫能源的製造、儲存、運輸和安全監管4方面。

世界能源理事會的報告指出，氫能源在未來的能源轉型中將發揮重要作用。氫燃料電池技術是一項關鍵技術，因為它可以在無排放的情況下產生電力，而且氫氣是一種可以通過多種方式產生的綠色能源。氫能源不僅可以用於車輛，還可以在建築、工業和能源儲備等各方面發揮優勢。國際氫能源委員會預測，到2050年，全球氫能源需求將增加10倍，相關產業鏈產值將超過2.5萬億美元。香港是一個高度城市化和經濟發達的地區，加強氫能源的推廣和使用將有助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亦可促進經濟發展和減少碳排放，配合國家在2030年達到碳達峰的目標。

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和商業中心，能源需求非常大，傳統能源供應一直面臨很大挑戰。前兩天，我們亦就香港的電費價格進行了討論。香港應該尋求可持續能源的替代方案，其中應該特別重視氫能源的應用。我認為有兩點需要注意，所以特別在我的修正案中提出。

首先，我們需要制訂氫能源產業的標準與規範，包括加強氫能製備、儲運及應用等環節的安全管理。在此基礎上，我們亦應推動氫能專業人才的培訓，建立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氫能源可在香港穩定使用。我們應該及早制訂相應的行業標準和規範，強化氫能源

的安全措施管理，以確保氫能源在香港的發展可達到安全可靠的水平。

第二，我們剛才提出的意見大多與普通市民欠缺切身關係。氫能如何能與普通市民的生活結合起來呢？就是可以應用於運輸方面。剛才已有同事提到，氫燃料電池巴士和中重型車輛的應用可以達到減排和碳中和的目標。我們要在香港研究規劃加氫網絡建設，把現有的加氣站、加油站變為加氫站。其實，世界各地的城市已經有大量的氫燃料車輛應用實例。舉例來說，北京舉行冬奧期間，使用了1 000輛氫能源汽車，並配備了30多座加氫站保障供氣。去年，本港亦引進了一輛氫能巴士，但由於欠缺相關配套和規管，該輛巴士“睇多過用”。為了達到香港2023年引入氫燃料電池車輛的目標，我希望政府盡快推動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以確保氫能源在香港可以得到良好的發展。

代理主席，電動車在香港發展了20年，剛剛才稍見成果。我希望氫能源車的推廣無須再花20年時間，而是可以早日達成目標。大家或有留意，政府的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昨天召開會議，我不希望該會議是為了回應今天的議案辯論才召開。我希望這個工作小組日後能就氫能發展舉行更多會議(計時器響起)……更頻繁地開會。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鎮強議員，請發言。

**李鎮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在剛剛勝利閉幕的全國兩會中，如何在推動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實踐高質量發展是會議的重點之一，當中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亦成為了熱門話題。

在人大會議上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國家正穩步推進節能降碳，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統籌能源安全穩定供應和綠色低碳發展，科學有序地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優化能源結構，全面加強節約能源的工作，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持續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

發改委的報告則更明確指出碳達峰、碳中和“1+N”的政策體系，即《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和《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已構建完成。國家正積極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大力推動新能源汽車，而透過國家與時並進的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更是按年增加93.4%，銷量連續8年位居全球第一。

在今年1月6日，國家能源局亦發布了《新型電力系統發展藍皮書》，明確指出氫能在能源系統中的重要作用，亦明確指出了未來氫能和電能相互配合的技術路線和時間表，可見國家正大力發展氫能。

代理主席，其實為了達致碳中和的目標，現時全球都興起“氫能經濟”和“氫能社會”的發展熱潮。除了中國之外，全球不少發達國家都紛紛出台氫能規劃和產業政策，甚至把一系列氫能產業提升至戰略的高度，亦正發掘和研發不同低碳和零碳技術。其中，“綠氫”這項被視為21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已被多國定位為實現碳中和的理想工具，近年更是快速發展。

據我所知，很多國家都投資了最少過百億美元，又或提供不同的補貼和優惠政策，將氫能落地並產業化。法國早前就發布了“國家氫計劃”，投入72億歐羅扶持氫能產業發展，將法國打造成全球氫能的重要參與者。而德國亦出台《國家氫能戰略》，其中對62個大型氫能項目提供超過80億歐羅的支持。

反觀香港，特區政府仍然明顯欠缺清晰的氫能發展藍圖，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和《香港氣候行動藍圖》中，政府對氫能所帶來的作用只是蜻蜓點水，至今仍未明確提出發展方向。全港首架雙層氫燃料電池巴士已於去年7月引入香港，但由於香港並無相應的法例及配套等基礎設施，令這輛“氫巴”上路仍然遙遙無期。

在氫能發展方面，香港必須追趕落後。政府除了應盡快制定相關法規和預先培訓好相關產業技術人才外，更應採取地仿效國內各地和歐洲的激勵措施，為氫能的相關項目和產業提供明確的支持政策，甚至設立專項激勵基金，例如針對氫燃料電池交通工具相關範疇提供補貼和技術研發資助等，鼓勵產業整合發展，制訂具體的計劃、目標和配套政策等，以加速項目的發展進度，避免落後於世界發展。

代理主席，香港確實有條件實施國內、國際資金與優質低碳科技項目的“雙循環”，尤其可以善用新發展區作為“跳板”，盡快和大灣區作深度協作，引入優質的氫能產業和企業，以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氫能源的示範基地，並協助氫能源產業走出世界。我們亦可以搭建國際性新能源技術和人才交流平台，讓香港更全面積極貢獻、融入國家的雙碳工作，推動全國邁向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全力開創低碳未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李浩然議員動議“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以及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和李鎮強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為落實應對氣候變化、國家自主貢獻目標，國家已制訂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行動方案，並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二十大報告亦表明要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

為配合國家的減碳目標，行政長官在2022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了節約能源、推動綠色運輸以及推動全民減廢等減碳行動，以爭取在2035年前將碳排放總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並邁向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施政報告也就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區域合作，以及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提出了具體和具前瞻性的策略，帶領香港邁向碳中和，並為國家的減碳工作作出積極貢獻。

氫能經濟的概念，是指以廣泛使用氫氣作為能源載體的新型經濟結構。與傳統化石燃料不同，燃燒氫氣，不會向大氣層排放碳或其他污染物，是一種對環境友善，並且用之不竭的未來能源。由於在自然界中並沒有大量存在的氫氣，因此現時只有通過化石燃料蒸氣重組技術，或以電解水技術製造氫氣，氫氣是一種能源載體而不是直接能源。目前，氫能發展仍存在一些挑戰，氫能主要分灰氫、藍氫和綠氫3種。灰氫為化石燃料副產品，價格雖低，但有高碳排放量。藍氫製造原理與灰氫類似，但有碳捕捉技術盡量減少碳排放。綠氫則以可再生能源通過電解水製造但供應非常短缺，如何降低其生產和運輸成本，以及生產過程中的損耗等問題，仍需要深入研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在2022年3月聯合印發《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氫能規劃》”),指出氫能是未來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提出了氫能產業發展四大基本原則:一是創新引領,自立自強。積極推動技術、產品、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集中突破氫能產業技術瓶頸,增強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性和競爭力。二是安全為先,清潔低碳。強化氫能全產業鏈重大風險的預防和管控;構建清潔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製氫體系,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製氫,嚴格控制化石能源製氫。三是市場主導,政府引導。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探索氫能利用的商業化路徑;更好發揮政府作用,引導產業規範發展。四是穩慎應用,示範先行。統籌考慮氫能供應能力、產業基礎、市場空間和技術創新水準,積極有序開展氫能技術創新與產業應用示範,避免一些地方盲目布局、一擁而上。特區政府採納了《氫能規劃》提出的四大基本原則,在香港逐步推行氫能發展。

為了掌握氫能的發展趨勢,為將來氫能可大規模在本地推行時做好準備,特區政府於2022年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各種氫能技術的發展及商業化路徑,推動氫能在本地使用。出於我們對於應用氫能源的安全性和風險管控的重視,跨部門工作小組同時會研究未來立法規管氫燃料應用的模式,以及在本地安全使用氫燃料所需要的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

特區政府亦透過撥款資助,支持適合的綠色科研項目,鼓勵氫能技術、產品、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政府於2020年成立低碳綠色科研基金,為有助減碳和加強環保的科研項目提供更充裕和對焦的資助,包括一些氫能源的研究項目。另外,政府將透過新能源運輸基金資助運輸業進行氫燃料電池商用車的試驗。

在碳市場的發展方面,碳市場是可供買賣溫室氣體排放單位的交易平臺,旨在為企業提供財務誘因,促進減碳減排,減緩全球暖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推出自願碳交易平臺Core Climate,這是將香港打造成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鞏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地位的關鍵一步。

Core Climate提供一個高效和透明的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平臺,促進資金流向可避免、降低或移除溫室氣體排放的綠色項目。它亦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

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有助吸引更多不同的參與者。平台提供穩健的市場基建和有效、透明並且已核證的碳信用產品與工具，協助企業及投資者實現淨零承諾。

香港是首屈一指的金融中心，在內地和國際舞台上享有獨特地位，我們會繼續善用香港這些優勢，推動碳交易市場的發展。稍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會與各位議員分享特區政府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包括碳市場發展的策略。

代理主席，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必須承擔更大的責任和使命，共同推動高質量發展。而氫經濟牽涉範圍非常廣泛，包括了上游製氫、運氫、儲氫，至下游各種氫能應用技術，以至背後各種安全規範、低碳氫能認證、綠色金融等範疇。全面推動香港氫能產業發展需要考慮整個氫經濟於大灣區、中國以至全世界的發展趨勢。特區政府會採納國家《氫能規劃》提出的基本原則，並參考國家和海外其他城市的經驗和科研成果，探討和推動氫能產業在香港的發展，以及考慮如何制訂氫能發展的策略和調整我們的發展步伐。

氫能發展的工作需要各界集思廣益。我會細心聆聽各議員提出的意見，稍後再一併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何敬康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對李浩然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同事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是次議案提及的氫能源產業，是目前全球主要發達國家高度重視的能源產業，而氫能亦是目前被公認的潔淨能源，並可從化石燃料、可再生能源、核能等原料提取，但只有透過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綠色氫氣，才能避免過程中產生溫室氣體或污染排放，達到全程無排放的效果。然而，香港受制於地理條件，太陽能、風力所帶來的動能極低，要生產“綠氫”或需考慮更多條件和因素。香港要為氫能源發展作出貢獻，特區政府應首先釐清合適香港的定位和角色，例如如何在氫能產業上為國家建設解難，在過程中如何發揮重要作用。

國家發展氫能產業，一些如液態儲氫、燃料電池系統等核心技術以至高端材料、裝備製造等仍在追趕國際水平。要提速發展有關技術，就需要從事氫能產業的專業人才大規模投入，協助國家追回進度。此時此刻，香港正好發揮“連繫人”的角色，作為國家和世界接軌的主要門戶和重要窗口，積極協助引進專門從事氫能發展的企業和人才到國內，以彌補目前核心技術發展的短板，朝着能源技術持續進步、成本持續下降、效率持續提高、競爭力持續增強的目標進發。

此外，引入外國經驗和技術固然可為國家氫能產業追回進度和帶來超前動力，但要長遠發展，本地氫能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和儲備非常重要。我們需要建立完善的氫能產業人才培育機制，培養將來的新血，為氫能產業發展提供持續推進的力量。特區政府應推動本港大學及專上教育機構開辦新能源、儲運、應用化學等專科課程，培育有志的香港青年，學有所成後可隨即投身國家氫能產業建設。同時，本港院校亦可與內地大專院校和研究團隊合辦課程，覆蓋全國各地，並逐步彌補國家的行業人才缺口，以形成系統性的氫能產業人才培養體系，達至人才自給自足，甚至增加自主研發關鍵核心技術的能力。

去年6月，國家發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要實現可再生能源高質量躍升發展，當中包括10年內實現能源轉型基礎，2025年達到約3.3萬億千瓦的每年發電量，可再生能源發電量增量在全世界用電量中佔比超過50%；強調各種可再生能源互補發展，與化石能源融合發展。能源升級轉型，關係到國家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為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盡早找到合適定位，帶領香港把握能源發展的機遇，積極透過深入參與，協助國家實現並全面貫徹可再生能源製氫等多模式創新，構建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補，達成國家的偉大目標，同時亦為可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葛珮帆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李浩然議員提出這項重要的議案，我發言支持李浩然議員的議案和所有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們國家已訂下很明確的目標，在2030年達到碳達峰及2060年達到碳中和，而我們香港也邁向2050年碳中和的目標。在這情形下，我們香港最大的碳排放來源是發電和運輸，這已困擾我們多年。環顧全世界，現時發展新能源的焦點都在氫能源方面，我們國家在2020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我們見到不論是新加坡、英國還是其他很多先進國家，其實都有氫能源戰略，南韓也訂定了有關氫能源的法規。

我們國家其實很早便推動氫能源，即使只談氫能源的運輸，在2016年，佛山已開通全國第一條氫能源公交車示範路線，發展至今，佛山市全面實現100%的新能源公交，其中，氢能公交佔15%，有超過1 000輛公交車使用氫能源，佛山也是國內首個大規模使用氫能源公交車的城市。之後，國內不同城市也陸陸續續發展氫能源公交和重型車輛的運輸。

參考佛山的經驗，我們知道純電動車的充電較慢、損耗較大，續航力亦受限制；而氫能源方面，我們知道氫能源公交車充氣很快，續航力亦比純電動車長，以及可適應很多不同氣候的變化。

在安全性方面，我們也看到佛山的經驗，就是氫燃料電池公交車將氫能源儲存設置在車頂，有預防撞擊、高溫和高壓等的防爆安全裝置，現時其安全性已得到肯定，另外，這些公交車完全沒有排放二氧化碳，是非常好的公交工具。同時，佛山也不只發展氫能源公交，它在科研方面也作出配合，在2019年成立仙湖實驗室，聚焦於氫能源等新能源的研發，也有一系列相關補貼、優惠政策，以推動氫能源的研發和氫燃料電池車的使用。

反觀香港，我們在這方面事實上缺乏前瞻性，必須急起直追。我留意到政府昨天公布其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已開會，同意及批准了3項氫燃料試驗項目的申請，包括巴士公司在廠房加設充電站，以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大埔的煤氣廠設置供氫設施。就此，我向它們查詢，它們回覆指已獲批准興建有關設置，但卻未有法規支持。那究竟現時可否興建呢？它們就先做好準備，再等當局制定法規。

查看政府的說法，是當局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及分析有關供氫、加氫等的設備，並會訂立相關法律框架，但問題是局長

你處理此事要多久呢？其實，香港一直面對充電地方不足、充電樁不足，即使有充電地方，也有電力不足的問題。其實，氫能源不單可用於公交，也可用於不同方面。日本有酒店全面使用氫能發電，而現在，香港中環亦有一座興建中的商業大廈將會使用氫能發電和其他能源發電，這既可增加電力來源，也有助減低電費開支。

氫能源政策非常重要，我很希望政府盡快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的整體政策和發展規劃，讓香港可以邁向可持續的高質量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李浩然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4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根據2019年的數據，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來自發電，約佔66%；其次為運輸，約佔18%。當局在2021年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以“淨零發電”、“節能綠建”和“綠色運輸”為三大關鍵策略，致力使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願景。同年發表的《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亦提出目標是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2022年12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也強調，當局將積極探討新能源在交通運輸和發電上的應用，並繼續支持本地大學和汽車科技研發中心等在新能源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從全球範圍來看，由於氫能源具有零碳排放的優勢，現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根據“十四五”規劃，在2021年10月編製了《“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要大規模開發可再生能源，其後於2022年3月發布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指出氫能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具體規劃包括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開展氫能應用的基礎研究和前沿技術研究，推進氫能製取、儲存、運輸和應用等環節核心技術和關鍵材料的研發應用，建立較為完整的供應鏈，推動氫能在交通、發電、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應用，打造氫能產品檢驗檢測及認證綜合服務等支撐平台，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同時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開展氫能貿易、基礎設施建設、產品開發等合作。

特區政府的取態也相當積極。行政長官李家超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在2025年或之前完成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去年財政司司長把“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撥款倍增至4億元，已批出的科研項目亦涉及氫燃料的電池儲存和釋放技術。最新一份預算案又公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在今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

代理主席，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應積極推動氫能產業的區域合作，發揮本地世界級大學和香港科學園等科研基建的研發優勢，並善用各項現有資源，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和“新能源運輸基金”，配合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相關產能實力，加快氫能產學研的協作，並攜手培育氫能技術及裝備的專業人才。同時，應充分利用本港的檢測和認證等專業服務優勢。

本人曾擔任香港品質保證局的主席，現時是名譽主席。該局近年開發了不少創新的服務，既包括能源管理體系的認證，有助對新的能源效益技術進行評估，促進整個供應鏈的能源效益等。該局亦有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認證計劃，有助提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公信力，吸引更多綠色債券的潛在投資者。

代理主席，我們應該利用“一國兩制”之利，配合國家所需，發揮香港所長，在這方面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盧偉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家珮議員，請發言。

**陳家珮議員：**感謝代理主席。氣候變化是妨礙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全球性問題之一，而世界各地積極為了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在有關能源方面的政策都持續不斷作出改變及轉型。而早在2020年，我們國家主席習近平已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提出中國會致力實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而為了實現“雙碳”目標，國家一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除了成為世界最大的製氫國外，在掌握有關氫能的各項技術發展方面亦有重大突破。因此，我們必須緊隨國家的步伐，把握好目前全球能源轉型這個不可逆轉的趨勢及

重大機遇，及早謀劃提早部署，加快培育發展氫能產業，興起“氫經濟”，推動潔淨能源，實現零碳夢想。所以本人很希望藉着今天的發言，感謝並且支持由李浩然議員動議有關“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氫能作為世界公認的終極潔淨能源，產業前景是非常之廣闊。在國家公布的《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當中，亦提及到氫能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重點發展方向，而要促進氫能技術裝備取得突破，無疑是需要創新科技的驅動。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方面有所作為。近日，我留意到有一間以氫燃料電池為核心產品的內地高科技企業剛落戶到香港科學園，並且將會為香港打造首個氫儲能及首個跨境氫能應用項目，相信這個亦會是推動香港氫能技術創新的好開始，回應我們國家期望的重要第一步。隨着種種契機，特區政府與有關持份者，都應該積極構建一個聚焦氫能發展的創新平台，同時加快引進、培育相關技術的高端人才，積極推動本港氫能產業發展。

代理主席，大家都看到特區政府就應對氣候變化以及推動新能源和普及應用是不遺餘力的。在2021年先後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亦成立了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推動相關工作。在新一份的財政預算案內，亦提到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與專營巴士公司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計劃，測試本港的應用情況。而較早前，本人亦就有關推動新能源運輸在本港的應用向當局提出了質詢。當時，局方的回應大致是說他們會透過今年內分階段展開的試驗計劃，再以審視相關方面的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所以我和今天很關注此議題的各位同事同樣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抱有很大的期望，亦很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加快步伐，構建一個既安全，又穩定，而且高效的氫能源網絡(計時器響起)，全面推動香港氫.....

**代理主席**：陳家珮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廖長江議員，請發言。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在國家雙碳戰略及香港2050年碳中和目標下，我感謝李浩然議員提出“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促進香港低碳經濟轉型和能源安全，並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出一分力。

氫能源因其能量密度高、獲取方式多樣、製取和使用過程清潔而廣受全球矚目，各國正積極投資拓展氫能源產業。去年國家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亦推出《新加坡國家氫能戰略》，歐盟則承諾投資4,300億歐羅，將氫氣在其能源結構中的份額從12%提高到20%。

代理主席，氫能的用途廣泛，包括交通、鋼鐵、水泥和化工等行業。考慮到氫能源產業發展仍處於初期階段，並需要大量投入。要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我認為首先應全面研究，並根據香港自身實際需要，選取重點運用領域。舉例來說，德國明確優先應用領域為航空、運輸、軌道交通、鋼鐵、冶金等較難通過其他技術實現碳中和的領域；新加坡亦從氨氣發電和船用燃料開始，進行探路者項目。

鑑於交通運輸是氫能將率先實現商業化的領域，我支持特區政府積極探索氫燃料汽車在香港使用的可能性，並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與專營巴士及其他持份者合作，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然而，由於法律的缺失，城巴去年7月引入香港的首輛氫能巴士至今仍未能上路。當局應盡快研究並制定規管氫能源的法律，為應用拆牆鬆綁。此外，要讓氫能運輸真正落地，離不開基礎設施的配套。我希望當局可在元朗、大埔及柴灣增加氫站，測試加氫技術的操作及安全性的基礎上，在全港合理規劃、建設加氫站和氫儲存設施，並為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氫設施。

代理主席，拓寬氫應用的關鍵是降低氫燃料的運輸、儲存成本，並促進氫能源認證分級和貿易。這亦是李浩然議員議案的重點。在這方面，假如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能夠進行合作，將事半功倍。截至去年年底，大灣區已經匯聚超過300家氫能企業，產值超過百億元人民幣。廣東省亦正推進氫能產業鏈培育工程，建設灣區氫走廊，而今年亦有企業入駐香港科學園，着手成立國際氫能創科中心，打造香港首個氫儲能及首個跨境氫能應用項目。當局可以探尋與廣東省合作，共同推出措施，促進香港高校、投資界與大灣區企業攜手

加強氫能的科研和投資，促進氫的商業化運用。另外，由於香港在金融及貿易具有傳統優勢，我們可研究氫能源的認證分級，推動氫貿易及綠氫項目的融資。

最後，氫能產業的崛起將創造新就業。國際氫能委員會預計，到2050年，全球氫能產業將創造3 000萬個工作崗位。我們應該抓緊機遇，與業界共同培養相關領域的人才。

代理主席，我支持此項議案，並謹此陳辭。謝謝。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環境治理是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一個重要課題，香港不能置身事外。雖然氫能屬“二次能源”，卻因其具備比傳統能源、甚至可再生能源無可比擬的優勢：儲存能量密度大、可儲存的時間長，絕對是一個可供長期儲能、有助實現“零碳”的清潔能源，值得特區政府探討、推動其在香港的應用和構建相關產業體系。本人贊同李浩然議員的原議案及幾位議員的修正案。

根據國際再生能源機構的統計顯示，截至去年，有30多個國家已制訂或正在制訂“氫能發展戰略”，反映近年發展氫能供應鏈獲得全球的高度關注和重視。

本人認為，如何從上游的研發製氫、到中游的儲運，以及下游的多元應用，積極投資和構建完善的氫能供應鏈和產業體系，以全面推進打造“氫能新經濟”，是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值得展開的行動。政府必須作全面、系統化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為氫能產業訂立明確的發展方向，優化和加強相關政策對產業的推動，藉此創新建設國際氫能交易市場，以及改善香港的排放質量。

故此，本人建議：

第一，參考多國的成功經驗並對接國家相關部署，政府必須盡早制訂《香港氫能產業發展藍圖》，首先，盡速規劃、建立國際氫能交易市場；同時，主動加強與內地的氫氣研究機構合作，尤其是加速從不同的再生能源中製取“綠氫”的研發，提升上游產業價值鏈的創新技術水平，全面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可再生氫氣比較其他燃料的競爭力。

第二，加快論證氫能在香港應用的可行性。在可行的前提下，推動產業中、下游高壓氣態儲氫、長管拖車運輸和加氫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例如可與天然氣的管道輸送相配合；並制訂一系列與國際氫能標準接軌的可行制度，包括市場機制、安全標準和監管體系等，在連接周邊氫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地區、構建完善的氫能儲運網絡的同時，促進氫能貿易交易認證和氫氣儲運服務市場的發展、推動本地能源使用工具(包括車輛)和設施的結構轉型，以提升氫能儲運及應用場景的實際效益，將“氫經濟”培育成為本地新興產業。

第三，建議設立“氫能產業發展基金”，提供扶持性政策、修訂現行有關氫能使用的相關法規、就推進“氫經濟”進行立法規管、為購買或採用氫能的企業或車主提供補貼和稅收減免等，通過利益誘因和安全規管推動產業鏈的資源優化整合，以進一步拓展、完善本地氫能產業廣泛的市場化應用和可持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香港政府在2021年發表《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致力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背後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全球遇到氣候危機。人類的不同活動令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增加，隨之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及生態危機近年明顯加劇。因此，很多國家及地區均十分重視零碳能源的發展，氫能源就是一種新零碳能源。氫能源在使用過程中不會排放二氧化碳，有助減排，實現碳中和。

但是，香港的氫能源產業仍然處於發展初期，眾多技術(包括製備、儲存、利用，以及如何降低成本)仍在研究發展階段，氫能巴士或主要使用氫能技術的交通運輸工具正是一例。2020年，全球已有5 000輛氫能巴士；去年北京舉辦冬奧，更投入超過800輛氫能巴士穿梭冬奧村與不同比賽場館之間；廣東佛山市更有世界首條商用氫能源有軌電車路線營運。不過，現時香港在法例上尚未容許氫能巴士運行，香港亦未有加氫站。

從環保角度來看，氫能源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同樣是零碳能源的太陽能及風能易受季節及天氣影響，無法穩定供應電力，而且需要額外的土地進行製備。氫能源除了對環境無污染之

外，更具有能量密度高、來源豐富和應用廣泛的優勢。每公斤氫能源蘊含的能量是汽油的3倍，比所有化石燃料更高，氫能源亦可應用在交通、家用電器、發電、航空等多個領域。

從國際的趨勢來看，全球主要發達國家均高度重視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根據2019年的數字，約佔全球GDP 70%的合共18個國家已經宣布氢能及燃料電池發展路線圖，亦有20多個國家及地區發布了氢能發展戰略。中國亦已訂立中長期規劃，目標是到了2025年，氫巴數目大約達到5萬輛，部署加建加氫站，每年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10萬至20萬噸。另一目標是到了2035年，形成氢能產業體系，建構涵蓋交通、儲能、工業等領域的多元氢能應用生態。

香港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將大力配合香港邁向碳中和。為實現碳中和目標，政府對新零碳能源的需求十分殷切，亦一直密切留意綠色氫氣的發展。目前，政府在氫能源產業方面已有相關政策，例如是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在港應用氢能燃料電池車的所需工作，今年亦將會試用以氫燃料電池驅動的巴士及重型車輛，以及推進電力公司研究使用氫氣發電的可行性等等。

不過，政府仍然缺乏完善的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政府可以考慮設立專項資金，資助高校及機構的相關技術研究及創新。我很認同李浩然議員建議政府推動氫能源的認證分級，以及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另亦支持陳克勤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推動氢能專業人才的培訓。這些政策有望加快氢能發展產業，加速推進香港邁向碳中和。因此，我贊同並促請政府制訂完善的香港氫能源發展產業規劃，把握全球能源變革趨勢及機遇，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浩然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本人感謝李浩然議員今天提出“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的修正案。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同事的修正案。

近年來，環保和可持續發展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點領域之一，加上我們國家堅定邁向低碳的未來，習近平主席提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我們國家已制訂了目標，到2060年時達到碳中和。而氫能源作為新興的潔淨能源，可以做到低碳排放，已成為未來可持續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

首先，我們看看香港目前對氫能源裝備儲存的可行性探討。目前，香港未有大規模的氫能源生產基地，但隨着技術進步，氫氣的製備技術逐漸成熟，相信將來可以考慮向這個方向研發。

在儲存方面，傳統的壓縮式儲存和液化儲存方式已被廣泛應用在氫能源的儲存領域。隨着氫能源技術的不斷發展和成熟，氫能源的應用範圍將會變得越來越廣泛。現時我們看到世界上有些公共汽車已開始使用氫能源。我們看到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就是內地。內地廣東省的氫能汽車越趨普遍。在2021年，廣東省自身已有21座加氫站。而較早前，廣東省發改委也宣布，為了讓氫能車在當地更普及及發展，將會在珠三角地區興建300座加氫站。這展現了內地推動使用氫能車的決心。

其次是氫能源的認證分級和碳指標認證。氫能源的質量和可靠性需要有統一的認證制度管理。現時國際上已有一些機構對氫能源進行分級認證，例如國際再生能源機構對氫能源以4個級別進行認證，以分辨氫氣製造過程中的一些差異。大家知道是分了4個類別：灰色、藍色、綠色和青綠色氫能。其實特區政府可以很容易地參考類似的標準，以協助香港建立一套相應的統一認證標準，確保氫能源的清潔和可持續性。

而我們看到今天的原議案亦特別提到，把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的交易市場。這也是可取的，因為如果我們把氫能源納入香港的碳排放交易市場，這將可以為氫能源的未來發展提供更多資金和支援，進一步開拓這方面的事業。

亞洲地區碳市場的經濟價值真的不可以輕視。舉例來說，東南亞地區的自願碳市場預計2030年每年將可創造100億美元的經濟機會。而就我們國家內地而言，自從全國碳排放交易系統推出以來，截至2022年7月，全國碳排放交易系統累計的成交量已達1.9億噸二

氧化碳，成交額累計已達到12.6億美元。我們從這些金額可以看到，將來碳排放的交易和發展是絕對有潛力的。

香港鄰近內地，又是國家的一個重點的金融市場，東南亞是我們可以拓展的市場，我們更應好好把握這個機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我們應該更好地利用未來碳市場交易的安排，推進綠色事業的發展。我們再三強調，作為一個先進城市，香港應該積極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並且應透過制訂合理的氫能源認證標準，建立完善的氫能源市場體系，這將有助促進和推動氫能源產業在香港的穩定發展。加上我剛才提到的碳排放市場交易系統，如果能納入氫能源處理的話，更可令我們做的工作事半功倍，為香港以至整個國家的環保事業作出積極貢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筱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多謝李浩然議員提出的原議案。減慢氣候變化是世界共同關注的議題，為了紓緩氣候危機，世界各國紛紛訂立了進取的減排目標。新能源全面普及化是大勢所趨，國家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而香港亦已制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綠色運輸是主要減排策略之一，期望透過推動及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2050年前達至車輛零排放。要在不足30年之內，引導整個社會走向低碳生活，時間可說相當緊迫，現時就需要為日後全面應用新能源做好準備。

社會要廣泛應用一種能源，需要全方位政策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不論是儲存、運輸以至應用等範疇，都要大量基建建設配合，這便涉及城市基建。與其他地方不同，香港土地有限，不可能提供無限的選擇。在新能源的科技競賽中，我們必須選取技術相對成熟的新能源，亦要考慮能源生產和供應鏈，以及跨境交通運輸的發展趨勢和需要。

氫，能夠符合這個要求，雖然成本較為昂貴，但碳排放量最低，因而最容易實現碳中和。而在應用層面，氢能車入氣快、氣缸細小、續航力強，在客、貨運等商用車的層面上甚具優勢。國家近年亦積極發展氢能，香港應與周邊地區——例如氢能產業走得較前的佛山

——緊密合作，共同生產綠氫，制訂灣區的氫能標準，藉此推動世界各地的氫能城市建設。

香港必須盡快制訂整體行動計劃，建立一套適用於氫能的新城市管理及屋宇建設標準，優先應用於北部都會區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等大型新發展區，讓新區成為綠色社區的典範。可惜，無論是以前引入電動車，抑或今日討論的氫能，政府在這方面的行動予人感覺被動，反而社會各界往往比政府更加進取。

早前，有專營巴士公司引入首輛氫能三軸雙層巴士，希望盡快進行路面測試，但至今仍然無法獲准上路，主要原因是欠缺一套規範氫燃料使用的法律。我樂見政府看到問題所在，現時正在修訂相關法例。但是，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按照目前專營巴士公司和政府之間的協議，一輛巴士的服務年限約為18年，我用2050年全面淘汰燃油車計算，如果考慮到買車成本，巴士公司很可能在2032年就需要採購新能源車。故此，巴士公司日後不論採用哪種新能源，都必須在短期內作出決策。若然政府仍然對新能源技術抱持觀望態度，而不是透過政策主動支持的話，香港整個新能源產業鏈將會大幅落後，社會亦會無所適從。

事實上，國家及日本等地的氫能源發展處於領先地位，可以給我們不少參考，既然我們早已定下碳中和目標，便應該在設定法例法規、市場發展和區域協作政策、基建規劃等多方面爭取主動，趕緊布局，切實執行，急起直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浩然議員的原議案，以及4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和多個地區近年都大力推動電動車，希望逐步取代相對沒那麼環保的燃油車，以減低碳排放量，而議案提及的氫能源，正可以做到接近零排放。同時，相對於現時應用的另一種零碳能源，必須取得某些稀有礦物才能生產的核能，氫可以在水和其他自然物質中取得，亦不會產生大量有毒廢料，理論上應該會更加便宜、更可持續。近年氫能電池和相關轉化設施的體積越做越細，安全度和可靠性亦大大提高，可應用於巴士、私家車等不同交通工具之上。

不過，正如推動電動車一樣，技術上可行，理論上可帶來好處，但往往因為相關產業供應鏈和配套未能跟上，導致未能適時達致應有的成果和普及化應用，希望今屆政府能矯正有關的短板。

國家於去年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目標是在2025年即兩年後，做到掌握相關核心技術和製造，並初步建立較完整的供應鏈和產業體系；到了2030年，要做到合理、有序的產業布局，使可再生能源製氫廣泛應用，尤其是在交通運輸的層面；到了2035年，更希望將氫能應用於航天科技，以及其他不同範疇的工業領域，逐步取代各類較高碳排放的燃料和產能方法。

香港的科研水平相當高，但可惜市場和地方細小，難以獨自開發整套氫能供應鏈和產業體系，不過這並不代表我們甚麼也不做。過去有部分特區官員不知是純粹因為小心謹慎，還是欠缺積極性和動力，對於新科技、新事物往往有所抗拒或欠缺主動跟進，希望等待其他地區的技術、產業和監管制度成熟後，香港便可以照樣跟隨。

結果，這不但造成香港在科技應用方面未能善加推動，因而落後於人，更導致不少內地或外國新產品、新技術往往在香港應用時，才發現未能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需要“臨急臨忙”修例和研發適用於香港的版本，浪費了很多時間和商機。

例如剛才有議員同事提到，香港一間巴士公司早於一年前已引入首輛氫能雙層巴士，但礙於政府的法規和審批問題，一直未能在路上測試。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會資助購買氫能巴士，但只涉及數輛巴士，未能配合巴士公司原本希望在今年投入量產的計劃。這樣的速度和態度，今時今日是不能接受的，否則隨時內地成功將氫能應用於航天工程，香港仍未能讓氫能巴士在路上廣泛行走和使用。

所以，對於“G19”的李浩然議員今天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包括展開相關研究、制訂產業發展規劃、進行碳指標認證評級，以及積極推動碳排放交易和碳金融等，我十分支持。希望政府除了覓地建屋之外，也可在推動綠色能源、環保減碳方面做到提速、提效、提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惟宏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很感謝及支持李浩然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幾位議員的修正案。透過制訂氫能源的產業發展藍圖、認證分級標準，以及將其納入碳交易市場，將有助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亦可為香港實現碳中和目標作出積極貢獻。

氢能，是氫和氧進行化學反應釋放出的化學能，是一種用途廣泛的潔淨能源。不過，氢能的生產、運輸和儲存成本高昂，加上相關產業供應鏈發展尚未完善，導致氢能未被普及。

現時，氢能主要是透過燃燒化石燃料製成，稱為“灰色氢能”，其生產成本較為便宜，但過程中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至於透過可再生能源發電，再將水電解產氫，稱為“綠色氢能”，屬於零碳排放，惟生產技術尚未成熟，成本亦偏高。

為推進氢能產業發展，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確立氢能的戰略定位，將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製氫，促進國家綠色低碳轉型。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首份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氢能的長遠戰略，並試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以加快運輸業低碳轉型。

為進一步推動氢能普及化，以及加強與碳市場的對接，我想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加強“綠色氢能”的技術研發。建議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及科研機構合作，共同開展綠色氢能的生產、儲存、應用等領域的技術研發，針對性解決成本高昂、安全性等行業痛點，為未來綠色氢能普及化奠下基礎。

第二，充分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擴展氢能應用和研發，吸引內地和海外氢能企業來港投資、融資及上市；以及便利氢能企業上市後再融資發債，以滿足研發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亦可增加綠色信貸，支持加氫站、輸氫管道等氢能基建設施的建設。

第三，善用港交所國際碳市場Core Climate，探索引入氢能碳減排項目。建議在Core Climate平台上，研究引入經國際認證的氢能減碳項目，豐富碳交易的產品種類。同時，港交所亦可加強與廣州碳

交所及廣州期交所的合作，研究開發氫能相關的碳期貨產品，並探索未來將其納入互聯互通機制的可行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祖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浩然議員提出的“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議案，以及相關修正案。

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新加坡最近亦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氫能戰略》，可見新能源科技絕對是新時代的主要創新領域之一。

今年兩會繼續聚焦新能源發展，而氫能是國家戰略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在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實現“雙碳”目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規劃》提到，國家是世界上最大的製氫國，年製氫產量約3 300萬噸，當中達到工業氫氣質量標準的約有1 200萬噸。同時，氫能產業更已初步掌握氫能製備、儲運、加氫、燃料電池和系統集成等主要技術和生產工藝；全產業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更超過300家。

香港方面，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5年或之前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事實上，煤氣中有一半成分是氫氣，本地的煤氣供應普及各家各戶，相對其他城市，香港在氫氣供應基建上，已具備相當優勢；加上香港的企業、大學及研發機構，例如汽車科技研發中心，在發展新能源汽車上有一定實力，香港在氫能源產業發展方面極具潛力。

為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我提出以下6項建議。我建議政府制訂切合香港需要及發展環境的氫能經濟發展藍圖，在不同領域，包括發電、綠色運輸、工業及服務等的發展方向，以及相關基礎建設與配套，作出詳細研究及提出路線圖與時間表。為引入及發展合適科技，我建議當局探討將現有由化石燃料所產生的藍或灰氫

氣供應，發展到零碳的綠氫，逐步減低碳排放。另在綠色公共運輸應用方面，加強引入氫燃料電池，及在安全情況下，加大力度在香港巴士及小巴試用氫能源汽車。政府應加強跨部門協調，統一推動氫能發展，我建議將應用氫能牌照分為正式營運及科研兩類，以臨時執照形式准許機構進行氫能發展等研究。建議政府強化建設加氫站，為公共巴士及小巴提供加氫服務，並在試用期間提供補貼，鼓勵營運商引入氫能技術及應用。把握內地大力發展氫能經濟的時機，鼓勵及支援香港科研機構，加大力度與內地的研究機構、大學及車廠合作，以及引入或合作發展在不同領域的氫能科技，發展及應用適合香港獨有環境的科技。國家已制訂GB/T 29729-2022《氫系統安全的基本要求》，並於今年4月1日起實施。香港應參考國家標準，在開發、應用及設置氫能系統方面，與內地接軌。

代理主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結合及發揮內地與香港優勢，是香港發展未來的不二之選。香港若能把握“一國兩制”的最大優勢，發揮香港所長，結合國家所強，香港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未來定能衝破瓶頸，一日千里，騰飛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傑莊議員**：代理主席，應對氣候變化是全球的挑戰，能源轉型和可再生能源勢必大行其道。目前，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佔全港總碳排放量六成，其次是交通運輸，佔兩成，所以，轉用零碳能源，節能減排，是香港實踐碳中和較有效的途徑，其中，發展氫能源是新趨勢，近年越來越多人重視。

氫氣是地球蘊藏量其中最多的一個元素，氫氣加氧氣產生電能，由於氫的分子結構中不含碳，燃燒後的副產物只有水蒸氣，沒有碳排放。而且，氫氣比石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的能源轉換效率高，在大自然中更是取之不盡，勝於儲量有限的化石燃料。

近年，不少國家和地區已加大力度發展和使用氫能，中國可說是全球最落力推動氫能的國家之一，更是全球最大的製氫國，年產量達到3 300萬噸，其中，達到工業氫氣質量標準的約1 200萬噸，是名副其實的全球氫能大國。內地不少大城市都已經就氫能車進行規

劃，北京早前就發布規劃文件，推廣氫燃料電池汽車3 000輛，預算於2025年前累計達到10 000輛。

而歐洲近年亦大規模興建產生氫氣的電解設施，很多會在2023年內投產，日韓亦不斷發展從化石燃料中提取氫氣的技術。美國去年通過的《通脹削減法》當中，亦為電解製氫項目提供豐厚補貼，令很多相關企業的生產成本幾乎接近零。除了大量投資氫氣生產的基礎設施外，多國都推廣氢能應用，例如德國、印度也推出氢能火車。據分析，氢能發展預料會迎來爆炸性增長。

氫能在香港的發展和應用礙於擔憂安全性和未有明確法律框架推動，較為滯後。然而，其實香港在應用氢能上已有一定基礎，目前普羅市民使用的煤氣，成分中有一半是氫氣，而煤氣管道鋪設全港，長逾3 700公里，已非常安全和可靠，方便日後發展氢能設施，也可確保安全性和節省成本。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年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推動氢能車在香港使用，特首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更提出試行氢能巴士，並在2025年前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氢能的長遠策略；而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亦提出會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在今年內有序開展氢能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我樂見其成。

隨着氢能發展的技術逐漸成熟，廣泛使用指日可待，氫氣將擔當能源轉型的舉足輕重角色。要推動香港的氢能產業發展，特區政府必須為應用氢能拆牆鬆綁，包括加快推動立法工作，為業界提供清晰方向，也減少對有關技術開發和應用的限制。

代理主席，氣候變化對香港市民的威脅日趨明顯，切身影響就如酷熱天氣日數較近年增加，去年7月錄得的高溫就打破了香港紀錄。我們必須盡快採取行動，節能減排，也好好配合國家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做到“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我支持李浩然議員的議案及各位議員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氫在元素周期表中排列第一，氫氣更是一種清潔低碳能源，經過燃燒或用電池電化學反應取得的氫能源並不會產生污染物，沒有碳排放，只產生水。氫的發熱量是石化燃料的3至4倍，是代替煤碳、石油、石化燃料的低碳排放燃料首選。

近年全球暖化問題嚴重，為早日實現碳中和，世界各國爭相研究能源升級轉型。氢能因能量密度高、儲存形式多樣化，以及能夠實現零碳排放等優點，已成為各國重點發展的技術。然而，我們必須認清，要將氢能產業化，提供潔淨能源，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因為生產氢能要燃燒煤和石油，而過程中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不符合碳中和的目標。

製造氫的方法五花八門，可根據製取方法將氢能分為灰氫、藍氫、啡氫、青氫、綠氫。透過燒煤製成的氫為啡氫，成本最便宜，但對環境傷害最大；燃燒化石燃料所製造的為灰氫，會產生大量二氧化碳；如果加入碳捕獲技術，二氧化碳排放量會減少，所製造的為藍氫；青氫則以“甲烷裂解”方法產生，但有漏烷風險及量產問題。

要真正做到零碳排放，只有從電解水中提取氫氣，名為綠氫。然而，在過程中達到零碳排放，條件很苛刻，成本也高昂。目前，綠氫的產量只佔全球氫產量約1%。面對這些難題，氫能源會否再次成為空中樓閣？觀乎世界各國近兩三年的成就，氢能的前景確實很好。除了我們國家和新加坡外，已經有40多個國家宣布發展氢能的路徑，可謂是“真金白銀”投入發展。

我了解香港至今仍未有完整的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最近期的便是特區政府在2021年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由公務員、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各種氢能的使用方案及技術要求。

代理主席，最近我參觀了煤氣公司的一套示範設施，無須用傳統燃燒方法，而是直接從他們生產的煤氣中提取氫氣。香港生產的煤氣已含有49%的氫氣，而提取出來的氫氣又可以通過現成的煤氣管道輸送到特設的加氣站，供車用燃料電池發電運作。因此，煤氣公司已夥拍油公司申請建造香港首個加氫站，並正與巴士公司洽商，提供抽氫和供氫系統予他們的試驗氫氣巴士使用。氢能發展總算在香港開了一個頭。

我們國家已經快馬加鞭去推動氫能發展。由於國家擁有豐富的再生能源，風力、太陽能和水力發電技術均達到世界先進水平，有優越條件成為廣泛使用氫能的領先者。去年年底，中國工程院院士謝和平與他指導的深圳大學、四川大學博士團隊在著名的科學期刊《自然》發表了一篇題為“破解海水直接電解製氫的半世紀難題”的論文，有望成功打造中國原創的海洋綠氫全球新興戰略產業。雜誌評審專家更評述這項技術為“打開低成本燃料生產的大門”。

代理主席，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把握國家政策的優勢，考慮李浩然議員提出的3項建議，制訂最適合香港的氫能產業發展時間表和路線圖，力爭緊貼國家發展氫能策略，向既定的減排碳目標邁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為減少因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極端天氣，對人類的生命財產造成威脅，世界各國紛紛向碳中和的目標進發。繼零排放的純電動車外，氫燃料電池的應用亦快速發展，因此，對於今天“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自由黨是支持的。

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零排放的電動車普及化，並在2021年公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藉透過多項措施包括首次登記稅寬減、“一換一”計劃、加強及擴大充電設施等，以提升電動車的普及化，去年有超過一半的新登記車輛是電動車，但仍然是以私家車為主。

由於商用車的運作時間長，行走里數高，加上香港的地勢多斜坡及天氣亦較為炎熱，令商用車電動化相對困難。早於2011年巴士公司已曾測試電動巴士，但10年過後，電動巴士的應用停滯不前，原因是電動車的續航力及充電時間均未能配合巴士的運作，因此，是否能落實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在2027年有700輛電動巴士投入市場服務，仍是未知之數。

氫燃料電池是較潔淨的能源，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指出，現時已有超過30個國家積極發展氫氣事業。內地積極發展氫能，佛山更是內地氫能發展的示範城市，是加氫站及氫能車輛的集中地，除車輛外，還有氫能驅動的遊船。為促進氫能產業的發展，國家發改委和

能源局在2022年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後，內地多個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等亦相繼推出支持氫能產業發展的措施。

隨着氫能的發展越趨成熟，以氫燃料作為電池，無論在充氣時間及續航里數均相對電動巴士優勝。有巴士公司於去年曾引入三軸雙層氫能巴士，但由於法例所限，至今還未能在香港試行。既然政府計劃在2050年前達致車輛零排放的未來路向，以配合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政府應配合潔淨能源的發展，除氫能外，還有氨、甲醇等，加快落實本地法例，讓新能源車輛能夠早日在香港展開測試。

要落實氫能公共交通工具，必須具備完善的軟、硬件，正如推動電動車，推動氫能公交需要就氫燃料的供應、儲存、運送、補給、維修等作全盤規劃，甚至如何善用現有的油庫及加油站。此外，政府的推動政策亦十分重要，因為氫能車輛無論是車輛價格及運作成本均較現時的燃油車輛為高，是否能夠推動營辦商更換氫能車輛，經濟誘因的力度是關鍵。

碳排放不止局限於交通工具，凡有經濟活動的地方，都有碳排放，因此，越多人、越多企業的參與，在眾志成城下，有助加快達致碳中和的目標。由於每一間企業的碳排放及減碳能力有所不同，因此，若一些減碳能力不高的企業能夠以金錢抵銷其超出的水平，而較有能力減碳的企業為獲更多的回報，自然會更進取地一同提升減碳能力，這將有助加快落實減碳的目標。既然氫能有助減碳，把其納入碳市場亦屬理所當然的安排。事實上，各國為加快減碳的步伐，除推出減排措施外，亦利用碳市場不論是強制或自願性的碳標準作為達標的渠道，特區政府應積極落實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林琳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浩然議員提出此次的議案。氫能，被視為21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在這個講求碳中和的時代，不少國家和地區都積極推進氫能源產業的發展，作為培育新興產業的一個突破口，促進經濟轉型的重要着力點。根據國際氫能委員會的預測，到2050年氫能將會創造3 000萬個工作崗位，減少

60億噸二氧化碳排放，創造25,000億美元產值，在全球能源中所佔的比重有望達到18%，反映出氫能源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其實在去年3月，我們國家發改委也聯同了國家能源局出台了一份《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氫能源在國家能源體系的戰略定位。其中廣東省的氫能產業發展更加處於全國領先的行列，佛山——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更加用了10多年的前瞻性布局，贏得了氫能產業的發展先機，成為全國最具代表性的氫能產業發展集中地之一。

回望香港，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大力提倡發展綠色運輸，包括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而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亦特別提到，會重點支援新能源汽車產業。政府在過去10年着力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不論在設施、法例或人手，大家都看到面對各種阻力，當局必須及早檢視推行氫燃料電池車將會面臨的問題，例如加氫站、補給安排、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的安全評估究竟如何，還要因應技術的發展，適時制定法規、標準等，才能加快推進運輸業低碳轉型。

除了在氫能應用領域加速推進外，香港在氫能研究方面亦具備發展潛力。本地初創企業聯同多間大學在製造環保綠氫、儲氫、運氫新材料等環節上，已建立了基礎研究能力，部分技術更處於世界領先水平。特區政府其實可以利用氫能源作為創科發展的重點領域，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一起展開深化協作，包括組建聯合實驗室和培養研究人才，透過推進區域內的產學研合作，促進香港的科研和大灣區的產能、市場相結合，加快研發成果的落地及如何做到產業化，推進建立起氫能產業的創新產業鏈。

隨着氫能領域的投融資需求日益增加，我認為香港需要把握建構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的優勢，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推進碳交易、碳金融的發展。另外，由於綠氫、藍氫、灰氫——剛才亦有同事提到——產生過程涉及的碳足跡有所不同，香港應該更積極參與氫能的標準制訂，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進行認證評級，同時容納海外的綠色認證，推進國內和國際標準的對接，滿足全球投資者的資產配置需要。

最後，要真正推動到香港“氫”裝上陣，政府真的需要發揮好官、產、學、研的橋樑作用，讓氫能產業能夠平穩發展，為市民帶來新一代潔淨能源的新選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嚴剛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支持李浩然議員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氫能源是一種有長期前景的清潔能源，發展氫能源產業對於香港來說具有重要意義，因為它可以降低碳排放和改善空氣品質，並推動經濟發展和科技進步。然而，目前香港的氫能源產業發展不如預期，因此政府需要在政策、技術、投資和市場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和鼓勵。本人就以下4個方面提出建議。

一是制訂長期規劃和策略。香港目前的氫能源產業基礎比較薄弱，因此需要制訂長期規劃和策略，以更好推動產業發展。政府應該與各行業持份者、學術界等密切合作，對氫能源產業進行深入研究，並制訂發展目標、路線圖和政策措施。政府提出在2025年或之前完成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這是一個好的開端，希望政府能把這項工作做好。

二是建設氫能基礎設施。要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需要建設相應的基礎設施，包括氫能的儲存、運輸、加注等設施，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燃氣儲運和加氣的場地及設施進行改造，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政府應該支持和資助現有的石油氣加氣站改建擴建加氫站。這些設施的建設，將為香港氫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時，政府還需要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氫能源基礎設施合作，以完善本港的氫氣供應鏈。

三是推廣氫能應用。政府應該鼓勵企業和社會各界參與氫能源應用的開發和推廣，以便更好地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運輸領域是氫能應用的重點領域，因為運輸佔本港碳排放總量高達18%，而運輸又是氫能源應用較為適用和成熟的領域。政府提出今年會試行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這是一項積極的措施，我們希望政府對此制訂可量化的階段性目標，包括配套加氫站建設目標，以

確保措施的如期落地和進一步推廣。此外，政府應該支持和補貼私人購買和使用氫燃料電池車。

四是支持技術研發和“綠氫”製取。香港的綠色科研有一定基礎，不少科技企業和大學從事綠色技術研發。去年媒體曾報道，香港科大研發出一種世界上最耐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氫燃料電池。希望政府加大力度支持氫能源製取、儲存、運輸和應用等各環節的技術研發。

另外，在香港進行“綠氫”製取，有利於研發成果的產業化，以及完善本港氫能源產業鏈。由於本港缺乏大規模生產氫氣的土地、能源等條件，因此現階段可以開展小型“綠氫”製取試驗，探索構建清潔、低碳且經濟可行的製氫體系。政府可以考慮在北部都會區一些具有湖泊水庫的地區，通過與企業和科研機構合作，推出“綠氫”製取試驗項目，利用湖泊水庫的水資源和水面光資源，進行可再生能源製氫。

代理主席，正由於氫能源具備廣闊的應用場景，以及對於綠色低碳減排能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期待氫能源產業能成為香港再工業化的重點支持產業。

我謹此陳辭。

**陳凱欣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浩然議員“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

氫能源被認為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非石化能源。它環保、潔淨、存量豐富，是可以實現現代化的非石化能源，達到減碳排放的願景，只欠可以研發和量產成熟的技術，將氫轉化為動能使用。

所以在目前“得氫能得天下”的國際形勢之下，全球已有不少國家正在加速氫能布局，包括德國、挪威、美國、加拿大，以至日本、韓國，甚至新加坡，都宣布會發展氫能和燃料電池，而我們的祖國當然不會例外，更被視為世界當中，發展氫能最快、規模最大，亦最具潛力的市場。

至於香港呢？無論在“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以至創科發展，香港都一直可以背靠祖國，享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和難得的機遇。但是，在氫能發展方面，我們的部署又是怎樣呢？面對急劇變化的高新產業，我們又是否來得及“上車”呢？

容許我借用香港“新能源車”的應用和發展情況，來為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作一個借鏡。香港其實很早已發展電動車，早於2009年，理工大學已推出本地自主研發的電動車MyCar，當年Tesla電動車都只是剛剛面世。香港的電動車研發可說是世界先行。當年政府還豪言壯語說電動車和相關的部件和充電設施，將會“為香港企業帶來新的商機”。

但結果是甚麼呢？電動車MyCar的原型面世之後，因為缺乏資金支持，最終將品牌和技術售給美國公司，香港研發的電動車發展停滯不前。而隨後世界發展的電動車市場是怎樣，我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

時至今日，正當一河之隔的深圳所有巴士、的士都已經轉成電動車的時候，香港的電動巴士、的士都依然還在“試驗”的階段；香港有份研發的電動小巴，依然還為了在裕民坊興建首個小巴充電站，而被部門蹉跎了好幾年的光陰，令到電動小巴“睇得唔用得”，業界都由憧憬變得“肉緊”，最後十分無奈和泄氣。

來到今年，政府又再豪言壯語，說會試驗作為“新能源”的電船，財政預算案也說預留2億元，在今年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試驗。

但現實又是甚麼呢？其實法例此刻仍然未能夠為發展“氫能車”拆牆鬆綁。早前就有傳媒報道，雖然有專營巴士公司已計劃引入氫能巴士在香港投入服務，甚至在去年已將與內地專家合作設計的氫能巴士運抵本港，但礙於法例限制，未能夠正式落地測試，令這架原本可行可走的雙層巴士要由拖車拖行至不同地點。

更令人咋舌的是，由於氫能巴士設有氫氣缸，而現有《危險品(一般)規例》的限制下，“氫”屬於危險品，因而不能進入過海隧道，令到“識行識走”的氫能巴士要由西九龍車廠坐躉船過海到港島柴

灣車廠報到。說得好聽就是跟足規矩審批，不好聽就是世界一大笑話。

在應用新能源成品方面，政府的表現往往令人搖頭歎息，那還怎可能令人覺得政府是有毅力、有恆心投入氫能發展呢？香港昔日憑着幾代人的努力，發展算是往績不錯，但面對變化萬千的新能源世界，我們是否要繼續好像MyCar那樣錯過機會，被人迎頭趕上？還是痛定思痛，早日乘國家發展氫能源的順風車，參與氫能產業發展呢？

國家在去年宣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香港如果能夠成為氫能產業的一分子，除了可以貢獻國家實現氫能產業發展規劃之外，亦可在發展氫能過程中，為香港爭取產業的份額和降低本港實際使用氫能的成本和難度，對市民，以至本地創新科技相關產業發展都有一定的好處。

所以，我十分支持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裏提到要有更具體發展氫能源的實際投入，就是利用北部都會區、落馬洲河套區等成為氫能源產業的“跳板”，而不可以再猶豫不決，最終白白錯失良機。

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氫能源是接近零排放的潔淨能源，目前已有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發布氫能戰略，以協助達致碳中和的目標。國家在去年已經制訂發展規劃，全力推動氫能產業發展。感謝李浩然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希望能夠促使政府加快產業發展。

氫能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用於交通運輸領域，氫燃料電池車已經成為新能源車的方向。事實上，傳統電動車並非零排放，特別是電廠發電過程中可能會產生二氧化碳；相比之下，氫能接近零排放，而且氫能車具有優異的續航力，可較電動車多行駛以倍計的路程，另注入氫燃料亦只需數分鐘便可，無須如同電動車般長時間充電，所以氫能特別適合長途運輸交通工具使用，例如巴士及貨車等商用車，將來更可能用於飛機和貨船。不過，氫燃料電池目前仍然

處於發展初期，需要解決不少安全及技術問題，而且生產成本高昂，所以目前仍未進入大規模的商用階段。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國家在發展氫能產業上，起步較歐美遲，但去年已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現正全面推動產業發展，並已掌握製造、運輸、應用等技術，而且全國已有數百家企業投入氫能相關產業，大部分集中在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等區域。我相信，以國家驚人的發展速度、市場巨大的容量，以及雄厚的科研力量，國家很快便會成為世界氫能產業的主要領導者。

目前，香港氫能產業仍然未有具體規劃，甚至仍未批准使用氫能車，起步已較新加坡遲。其實，政府在2021年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各種氫能的使用方案及技術要求，今年下半年將會測試氫能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亦會為加氫站及氫能車進行安全評估，並準備訂立法律框架。基於氫能的特性，氫能更為適合巴士使用，巴士公司去年已引入氫能巴士測試，但礙於法例所限，目前仍未能夠在道路上試驗。

由於氫能涉及安全問題，有外國政府甚至禁止氫能車於隧道行駛，所以政府為此小心研究是可以理解的。不過，要等到下半年才開始試驗計劃，然後才進行立法工作，即最少要等一至兩年，香港才可以正式使用氫能車。事實上，外國和國內已有很多城市准許氫能車行駛，香港若以此速度發展氫能，恐怕追不上時代趨勢。希望政府能夠檢討，以了解當中有何問題拖慢進度，然後提出切實的解決方案。總而言之，我們要以國家為榜樣，必須急起直追。

氫能的發展不單是碳排放問題，更是創科產業的發展問題，當中涉及氫能的製造、儲存、應用等整個產業鏈，所以香港需要訂立具體發展規劃。香港部分大學就氫能進行了深入研究，目前正與大灣區相關企業合作，推動氫能應用發展。另一方面，香港日常使用的煤氣，其中一個主要成分正是氫氣，所以香港早已具有儲存及應用氫氣的經驗。只要政府早日制訂政策指引，香港已有相關基礎，氫能產業便可發展起來。

最後，我特別支持原議案建議“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除了可以支持碳交易外，亦可以幫助氢能產業發展，更可以促進香港的綠色金融業務，一舉多得。

多謝主席。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感謝李浩然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以及數位議員的修正案。

特首於去年公布的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推動綠色運輸的措施和目標，其中與氫能源相關的措施包括在2023年試行氫燃料雙層巴士及重型車，以及在2025年或之前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氢能的長遠策略。但是，正如我1月就陳紹雄議員提出的“促進綠色運輸發展”議案發言時所提及，政府推出相關措施的表現十分積極，值得嘉許，但能否走到終點，達到目標，卻仍然存在很多變數。不過，觀乎目前的進度，則未免有點望洋興嘆。

氢能被視為21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清潔能源，世界許多能源權威機構均預測，氫能源大約會在2040年開始，逐漸成為全球的主流能源之一。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報告指出，中國要加快發展綠色轉型，而習近平總書記亦於2020年9月參與第75屆聯合國大會期間，提出將會爭取國家在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規劃。為實現“3060”雙碳目標，國家在發展及利用氫能源方面早已制訂中長期的規劃。

根據中國氢能聯盟公布的《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當中提到氢能將成為國家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目標是在2025年或之前，氫燃料電池車總數多達5萬輛，加氫站數目則大約多達200萬座。到了2035年，國家的氫能源市場總值估計可高達5兆億元人民幣，氫能源電池車數目更高達1 500萬輛。

事實上，許多發達經濟體如新加坡、日本、韓國及美國等均正密鑼緊鼓發展氢能產業或應用市場。因此，除了推動環保這個元素之外，發展氢能產業及應用市場所產生的經濟效益亦非常龐大。香港目前雖然急於拚經濟，但我相信這不單是要拚眼前的經濟，更要把握機遇，開展新的市場，為未來的青年人締造新的經濟體和一個更新的經濟環境。

其實，現時國家許多不同城市已有氫能巴士行駛，其他交通工具亦開始邁向氫能化。反觀香港，我們的氫能巴士仍處於試驗階段，主因正如剛才很多議員同事提及，本地法例未能配合氫能交通發展，亦沒有建設加氫站，更加沒有相關的氫能儲存，以及氫能運輸技術的專業人才培訓。

鑾古知今，現時的電動車普及化及建設足夠公共充電站的工作，一樣是仍然處於推進的階段。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字，截至2022年11月底，本港新能源即電動車的數目為44 780輛，僅佔所有車輛的4.9%，但同期供公眾使用的充電設施只有約5 283個，簡單而言平均約8.5輛電動車爭用一個充電設施。更加“神奇”的是，目前仍有82%電動車充電站需時三四個小時甚至13個小時才可完成充電。試想注滿汽車油缸需時多久？這又怎能鼓勵“搵食車”轉型？

就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可快馬加鞭，推動氫能源應用市場，並且提出3項建議：

第一，希望當局盡快制定產業中各個環節的監管法例及指引，特別是在氫能源的應用、物流及運輸層面，令業界有法可依，亦建立投資者的信心。

第二，特區政府要盡快制訂氫能源應用藍圖，包括清晰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第三，當局必須加強氫能源的相關人才培訓，應以國家指標作為標準(計時器響起).....

**主席：**陸瀚民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梓敬議員，請發言。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國家早前已經制訂於2060年達致碳中和的目標，國家主席亦經常告訴我們，“青山綠水就是金山銀山”，所以我們應用盡一切方法推動環保。就此，我們感謝李浩然議員今天提出“全面推動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的議案，讓立法會能有機會討論，就這項議題出謀獻策。

其實，氫能的好處很多。早前，新民黨到訪煤氣公司位於大埔的氫能設施，發現氫能的好處之一，是碳排放接近零。使用電池的話，因為要發電，所以仍有碳排放。此外，氫能車的續航力較佳，而最重要的是，氫能車無須像電動車般花長時間充電，可以快速注滿氫氣。不過，氫能車亦有其局限性。我們早前曾與很多業內人士討論，他們表示，現時汽車業界有很多公司已經投放資源發展電動車，如要貿然改用另一模式，他們或會感到為難。但是，氫能車的好處是較電動車更適合用於大型交通工具，因為其續航力較強。為此，政府應考慮其資源投放策略。

話說回來，政府近年不斷向我們提出許多推動環保或推動使用電動車或氫能的口號或建議，但我們眼見的是實行方面有所不足。上周，梓敬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車隊中現時有多少輛電動車，而所得數字令我有點震驚。在政府的6 000多輛汽車中，原來只有大約150輛電動車，證明政府往往懷有善意想要推動某些政策，但自己在採購或牽頭運用方面卻力有不逮。有鑑於此，無論是電動車，還是未來的氫能車，我希望政府可在牽頭方面多做工夫。除了政府自己要多作採購，就陸瀚民議員剛才提及的充電設施和未來需要的氫能設施，政府是否亦應多做工夫？

至於安全性，剛才已有不同議員提出這項問題。當然，無論採用何種科技，無論我們有何目標，市民的安全必然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所以希望政府可在安全性方面多作研究。

其實，香港在科研方面經常走得很前，但不知何故，到了應用環節便每每會被其他地方捷足先登。我國或其他地方的步伐往往較我們快，既然國家已經發布《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香港何不搭上國家這班列車，推動相關發展？

最後，我想再次感謝李浩然議員於此時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作討論。我們全力支持有關的議案和修正案。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浩然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李浩然議員**：主席，我感謝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鎮強議員4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令本人的原議案更為完善。

黃錦輝議員建議“同時就制定相關法例展開研究”，“並引入內地氫能源”，以及提出了技術層面的討論，本人對於這些建議深表感謝，因為香港本地的氫能源製備來源較為匱乏，引入內地氫能源正好能夠補充香港的氫能源，亦能實現大灣區協同發展。

陳紹雄議員修改議案措辭為“國際認可的”氫能源認證分級標準，本人對此亦非常認同。如果香港的標準能夠成為國際認可的標準，將大大有助香港未來掌握國際氫能源碳交易市場的主動權。

陳克勤議員就人才培養和推廣氫燃料電池車輛提出建議，這兩項建議在國家、新加坡以至其他議員同事提及的國家所訂立的氫能源規劃和發展策略均有明確提及。我認同，特區政府未來進行政策和法例研究時，應考慮這兩項建議，並納入規劃當中。

李鎮強議員則建議在北部都會區建設氫能源示範基地，本人對此建議表示贊同，期望特區政府未來制訂氫能源規劃時可結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共同謀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同事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以及4位議員同事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李浩然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以及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和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感謝各位議員就發展碳交易市場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的發言。

今年兩會強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這個首要任務”。總理李強也指出，中央政府始終高度重視發揮香港的優勢和特點。我們以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可以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的綠色項目，推動經濟向綠色轉型，積極貢獻國家的“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去年10月推出自願碳交易平台Core Climate，提供一個高效和透明的自願碳信用產品及工具交易平台，將有意為保護地球而作出貢獻的企業和投資者，與致力於修復地球的項目連接起來，確保氣候有關問題逐步得到改善，協助推動全球淨零轉型。市場參與者可以利用這個平台，交易優質的自願減排量，促進資金流向優質的綠色項目。這是邁出將香港打造成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鞏固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地位的關鍵一步。

Core Climate是目前唯一為國際自願碳信用產品交易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碳市場，有助吸引更多不同的參與者。

平台至今已吸引超過20家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上不同行業機構參與。Core Climate提供穩健的市場基建和有效、透明並且已驗證的碳信用產品與工具，企業及投資者可用以助其實現淨零承諾。平台上的碳信用源自30多個經國際認證的碳減排項目，包括林業、太陽能、風能、水力發電及生物質能等。任何可避免、降低或移除溫室氣體排放的優質綠色項目，只要經過國際標準驗證，均可申請加入Core Climate。我們將繼續留意國際上針對氫能源項目的碳信用驗證標準的最新發展，以善用香港的自願碳市場支持氫能源發展。

港交所視Core Climate為推動市場投資新氣候項目、技術及業務模式的核心基礎設施，氣候投資能夠加快整個社會共同的淨零轉型，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的未來。我們與港交所會與持份者繼續共同探索氣候相關機遇，積極拓展碳交易生態圈，包括擴容產品服務及改善交易機制和基礎設施，並探索制訂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標準，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國際碳交易中心。

事實上，除了碳交易市場，整個綠色經濟產業群正高速增長。財政司司長於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我們必須看準時機，積極把握國家雙碳戰略下的機遇、發揮“一國兩制”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加速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財政司司長將成立“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邀請綠色科技、綠色金融、綠色標準認證等業界代表協助制訂行動綱領，發展香港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在特區政府及各金融監管機構的一系列工作下，香港的綠色融資活動持續增長，前景廣闊。2021年在香港安排及發行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總額達566億美元，為2020年的4倍，根據初步估算，2022年的總額將會再創新高。

我們會繼續把握全球經濟向綠色轉型迎來的無窮機遇，發揮自身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主席，我再次感謝李浩然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以及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和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亦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具啟發性的意見。的確，世界能源轉型發展正在經驗大變局，香港必須配合國家的政策，加速推動清潔能源低碳轉型的工作。

一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已為氫能產業的中長期發展奠定了4項基本原則。特區政府將會採納這些基本原則，展開工作，以及制訂本地策略，推動氫能產業的健康發展，配合國家的政策方向。

在氫氣供應方面，香港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天然資源不足，不能生產大量的綠氫。我們將研究從大灣區輸入氫氣滿足本港的短期需要。長遠而言，輸入低碳氫能是政府其中一個考慮選項。在氫氣運輸方面，氫可根據壓力、溫度和化學環境等不同因素，以壓縮氣體、冷凍液體、液體有機物或固體吸附形式載運。現時氫氣的運輸主要倚靠燃料運輸車輛，但每輛車運載容量有限，以管道輸送氫氣才能滿足大規模使用氫能的經濟效益。本港的煤氣管道已能輸送含有50%氫氣的氣體燃料，如果能夠以較低成本在用戶端提取氫氣，這將大幅減少燃料運輸車在市區內行駛的需要，並能在短期內增加氫能供應點及穩定供應。我們會仔細研究不同選項，以推動碳中和為目標選擇適合香港的氫能供應選項。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撥款資助，支持適合的綠色科研項目，積極推動及鼓勵氫能技術、產品、應用和商業模式創新，以期突破目

前所見的技術瓶頸位，整體上增強氫能產業供應鏈的穩定性和競爭力。政府已向低碳綠色科研基金注資共4億元。至今，基金已批出22個來自本地大學、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和私營企業的科研項目，獲批的項目包括一些圍繞氫能源的研究項目，如氫燃料的電池、儲存以及氫能釋放技術等。

跨境物流業採用電動或氫能貨車是大勢所趨，港深政府已開始討論如何在鄰近關口區域提供足夠的充電和氫氣加注的設施。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2023年有序地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試驗，並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特區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經開展相關的工作。我們因應本地情況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和重型車輛的試驗，並會對加氫站、氫站補給安排及氫燃料電池車在道路使用等方面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審視相關法規、標準及技術指引，以準備為在本地使用氫燃料訂立相關法律框架。此舉亦有助本地跨境運輸業為大灣區零排放車輛轉型做好準備，有利行業長遠發展。

為促進試驗項目的開展，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審視有意進行氫燃料技術試驗項目的申請，並就安全及規劃等方面提供意見，以便相關業界盡快開展氫燃料技術試驗。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3個項目的審視工作，讓這些項目可以安全地在香港進行試驗，當中包括氫能雙層巴士及其氫氣加注設施，以推動試驗項目在2023年下半年分階段開展。結合氫燃料電池車的試驗結果和數據，我們會累積更多的經驗，通盤考慮產業基礎、市場空間和技術水平等的因素，在2025年制訂陸上運輸使用氫能的長遠策略，從而積極有序地協助引領香港達致2050年前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另外，由於氫燃料電池雙層巴士及重型車輛的價格與傳統燃油車有很大差異，加上購置氫氣供應設備需要高昂的前期資本開支，在沒有政府資助的情形下，試驗計劃必定難以在短時期內實現。因此，我們在新能源運輸基金下預留2億元資金，用以資助購置及運作氫燃料電池車、安裝加氫設施，以及收集和分析試驗數據等相關費用。我們估計今年第三季會批出資助個案。

在確保應用氫能源的安全性方面，自1991年起，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透過《氣體安全條例》有效地監察香港氣體安全，並成功將該條例應用於石油氣車輛計劃。《氣體安全條例》並未涵蓋氫氣，

機電署將會研究如何修訂《氣體安全條例》及其規例，以規管氫燃料的安全，其中將包括車輛的氫燃料系統和加氫站的氫燃料設備。此外，機電署已聘請氫燃料顧問於2022年11月底展開專項研究工作，與不同持份者共同商討及制訂關於氫燃料系統、加氫站和量化風險評估的技術指引，審視氫燃料電池汽車試行計劃，並研究未來立法規管氫燃料應用的模式。

除了試驗氫燃料電動車外，香港也有計劃試驗氫能發電。為長遠引入新能源發電作準備，中電與通用電氣已簽署協議，共同探討在龍鼓灘發電廠，混合氫氣及天然氣發電，最終達致以100%氫氣發電的可行性，以支持電廠的減碳計劃。

有效的氫能標準和認證體系對低碳轉型和推動國際合作非常重要。雖然現時國際間並沒有統一的氫能認證方法，但我們留意到部分國家與機構已有在這方面訂立指引，以推動其發展。其中，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ISO”)已確立了碳排放計算標準，並已開設技術小組籌備設立專屬氫能製造和運輸方面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以期在2025年草擬一套國際標準。個別國家或機構則以現行ISO的碳排放計算標準為基礎訂立低碳氫能的定義，或制訂原產地保證制度要求生產商報告一系列與碳排放相關的資料。我們會緊密留意國際間氫能認證的標準和制度的發展，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助我們在香港訂立相關認證制度，推動低碳氫能的應用，促進其長遠發展。

主席，氫能產業發展有助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對國家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具有重要意義。香港在支持配合國家這方面的工作責無旁貸。特區政府會秉承國家《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提出的四大基本原則，同時參照世界各地的經驗，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的策略。我十分感謝各位發言的議員，為我們的工作提出了不少真知灼見，使我們獲益良多。我們會細心考慮及繼續努力，在國家發展大局中負起更大的責任和使命，作出貢獻。

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黃錦輝議員動議修正案。

**黃錦輝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黃錦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6)**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錦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紹雄議員，由於黃錦輝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紹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7)**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紹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由於黃錦輝議員及陳紹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8)**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鎮強議員，由於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9)**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浩然議員，你還有2分40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李浩然議員**：主席，感謝今日有25位議員同事就我的原議案和4位議員同事的修正案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及建議，同時亦感謝環境及生態局謝展寰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陳浩濂副局長就議題作出具體回應。

我喜見各界對於氫能源及香港未來能源結構轉型的關心和熱情。正如國家政策所言，氫能源是未來的重要能源形式，氫能源產業則是未來戰略性新興產業。我們要以戰略性的高度和寬廣的視野看待氫能源的發展和能源產業變革。我今天的議案核心，除了關乎氫能源的使用外，更建議盡快布局和構建氫能源認證能力和標準，然後爭取令香港成為國際碳排放交易中心。

事實上，氫能源不僅能夠降低香港的碳排放，以此為基礎進行碳交易，亦將為國家及香港帶來大量發展機遇。如果氫能源碳交易能夠再下一城，結合人民幣計價交易，便更能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以及強化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同時，我們要深刻意識到，能源產業已由化石燃料時代的採掘業轉型為新能源時代的製造業，未來能源產業的命脈不在於我們有多少資源和儲存量，而是在於技術和工業方面的先進能力。對於國家及香港來說，這是全新的機遇和挑戰。

未來，我非常期待與特區政府各個部門，以及各位議員同事，一起乘着能源變革這股東風，把能源形式變革、碳交易、碳金融、人民幣國際化、氫能源產業鏈發展等諸多發展命題串聯起來，在歷史巨變中，為國家及香港創造更大的發展機遇。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浩然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錦輝議員、陳紹雄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李鎮強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吳永嘉議員動議的“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議案。

有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吳永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依次序請黃俊碩議員、尚海龍議員及李鎮強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永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議案**

**MOTION ON “FULLY IMPLEMENTING POLICIES FOR ATTRACTING ENTERPRISES AND INVESTMENT”**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之所以是香港，離不開我們在商貿、金融，以及經濟方面取得的舉世矚目成就。過去幾十年，香港經濟經歷高低起伏，見盡風雨，始終屹立於國際先進經濟體行列，證明我們具備優良的基因。

面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上受到3年新冠疫情的衝擊，香港需要重新出發，需要重拾我們在經濟領域的自信，需要全面布局我們的未來路向，而當務之急，我認為應該招商引資，為我們的經濟注入新鮮血液，激發新的活力。

香港亦是國家的香港，特別是完善了選舉制度，實現“愛國者治港”的原則，中央已牢牢掌握香港發展的主動權。因此，當我們要為香港的招商引資政策把脈時，一定要對接國家政策走向，發揮大齒輪帶動小齒輪的作用。接下來，我會從對接國家、對接國際、對接業界3個維度，提出我的看法。

第一個維度：對接國家。在今年全國兩會上，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積極有效利用外資”，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在去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重要指示：“既要把優質存量外資留下來，還要把更多高質量外資吸引過來，提升貿易投資合作質量和水準”；還要做到“一是擴大市場准入。二是全面優化營商環境。三是有針對性做好外資企業服務工作。”《政府工作報告》亦呼籲各地要以“創新方式加強外資促進服務，加大招商引資和項目對接力度”，從而讓一批外資大專案落地。

由此可見，國家對於招商引資，出台的是政策“組合拳”，環環相扣、層層下達。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必須時刻跟緊國家的大政方針。首先，我們的特首政策組、顧問團，政府及民間智庫組織，應該推動這方面的研究，分析解讀二十大精神、兩會政府工作報告等中央最新出台的全國性重要文件，並且多向公眾說明。其次，我們在內地的經貿辦可以扮演信息反饋的角色，傳達國內最新政情、商情，以便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整理匯總。再者，我們的新聞處、香港電台應該在我們的主流媒體和社交平台上加強宣傳的力度，說好香港招商引資的故事。

最近，特首李家超為我們做了一次對接國家的最佳示範，他在兩會期間率領特區團隊，7日之內拜會了11個中央部委機構，包括以往較少專程拜訪的外交部。面對國際間對“一國兩制”的惡意中傷，以及對香港營商環境的無理指控，這是我們最需要國家在外交層面出手相助的時候。我更加希望，特區政府與內地由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的溝通與合作，可以做到恆常化，只有“打通天地線”，才能夠第一時間排解招商引資的各項難題。

第二個維度：對接國際。國家要走出去，其中一條路徑可以依靠香港。“中國香港”作為國際認可的單獨關稅區，可以做的空間很大，亦需要進一步擴展空間，簽訂更多的國際性協議，例如商界經常督促特區政府，盡快爭取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對接東盟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在特區政府急需用人之際，我留意到在12個設有“招商引才專組”/投資推廣組的海外辦事處當中，有5個辦事處出現懸空的職位，紐約辦事處最誇張，兩個懸空的職位包括總監和副總監。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填補空缺，不要白白失去對接國際的機會。

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最近，中央印發《關於在全黨大興調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明確指出要在12個方面“找到破解難題的辦法和路徑”，其中提到需要研究“吸引和利用外資”的主要情況和重點問題。毫無疑問，我們需要做一個全面系統的調查，外資需要甚麼，擔憂甚麼，這對特區政府下一步再出台《香港營商環境報告》，會更加有利和更有針對性。而且，我們需要多講外資能聽得懂的語言，不單是英語，我們還要用阿拉伯語、土耳其語以至俄語，向全球經貿夥伴宣傳香港的獨特優勢。

官方有官方做，民間有民間做。我的黨友林健鋒議員，最近夥同一班商界“叻人”成立香港大使會，向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這是一個好的開始。當然，我亦留意到民間其他招商引資的積極做法，例如有本港的龍頭銀行最近推出一項服務，如果客人持有外國護照，無論是否身在香港，都可以通過流動應用程式，遙距開立香港銀行戶口，處理時間將由以往的兩星期，大幅縮短至不足10分鐘。這看似是一件小事，其實對有意移居香港或對本港銀行服務有需求的海外客戶，這會提供極大的便利。

主席，香港人才濟濟、高手雲集。一個多月前，特區政府成立“推廣香港新優勢專責小組”，匯集了官方、半官方以及民間力量，可以說，這是招商引資的最強戰隊。在此，我想分享李強總理於兩會期間說的一句話：“坐在辦公室碰到的都是問題，下去調研看到的全是辦法，高手在民間。”。只要我們改變固有思維方式，多想一步，多走一步，香港招商引資，一定是“辦法總比困難多”。

第三個維度：對接業界。我知道創科工業局做了很多工作，最近，孫東局長親臨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詳細解釋100億元“產學研1+計劃”，希望支持最少100個科研成果轉化項目。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坐擁多家國內外知名的創投及私募基金。通過政府的資金配對支持，我相信一定可以吸引國際上的資金來香港投資，為香港孕育更多“獨角獸”公司。但我亦想提醒局方，科研成果屬於香港的寶貴資產，為了避免太多企業於香港融資後，便到外地繼續從事科研活動，政府關鍵是要建立融資與科研的緊扣關係，把資金引進來，把企業留下來，通過香港的平台，幫助業界創造更大的價值。另外，業界反映，由於國際間一些所謂“科技禁運”的影響，例如在引進一些先進的儀器設備或先進晶片時出現阻滯，希望當局多加留意，幫助業界克服技術壁壘。

主席，政府招商引資、對接業界，還應該包括推出投資稅務優惠。不少地區都向直接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的投資者提供扣稅優惠，例如德國及澳洲提供退稅優惠；英國同時透過風險投資信託為投資者提供扣稅；內地甚至允許投資者將因企業倒閉而尚未抵扣完的稅務優惠，轉移到其他企業。最近，政府正計劃為來港落戶的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寬免，我亦想聽聽財庫局在其他領域的稅務優惠措施。

國家的未來就是香港的未來。在日前舉行的中國發展高層論壇年會上，國家發改委主任有一個觀點引起了國際投資者的共鳴，他說：“與中國同行，就是與機遇同行，投資中國，就是投資未來。”改革開放40年，我們長期扮演“超級聯繫人”角色，香港一躍成為亞洲四小龍、國際金融中心，依靠的就是祖國的強大後盾，以及內地招商引資的成功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支持通過我的議案。

**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以及因應全國兩會提出招商引資的重要政策，現屆特區政府已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級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全面落實招

商引資政策，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特別配套措施，從而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呼籲有意就本議案發言的議員盡早按“要求發言”按鈕，以便我安排餘下的會議程序。

**黃俊碩議員**：主席，在中央的支持和現屆政府的努力下，香港正從持續數年的社會動盪和新冠疫情中復蘇過來，漸漸回復生氣。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一直擁有廣闊和深厚的國際網絡，因此，特區政府提出的多項招商引資政策，可以引進世界級的優質企業來港，為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以及升級轉型提供重要助力；同時，亦可解決香港當前深層次矛盾和協助面對複雜的國際形勢，為香港由治及興添加動力，值得支持。

過去政府已有不少部門負責招商引資，例如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和各駐外經貿辦等等，也取得一些成效。不過，主席，這些機構之間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各有各做，互相之間的協商和協作均稍嫌不足，嚴重影響了招商引資的成效。

希望政府提出的新措施，能加強部門的力度和資源的同時，亦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令工作更有成效，而且政府部門應理順決策和工作架構，以免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

主席，招商引資表面看來屬於財經的範疇，但實際上涉及城市品牌形象、生活配套等各方面，絕不是單靠財經部門就能獨力勝任。因此，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指出，特區政府應該以宏觀的戰略角度來看待招商引資問題，責成及統籌所有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積極參與有關工作，避免各自為政。

此外，就是關於招商引資的KPI。新一份施政報告明確表示，在2023年至2025年間，吸引至少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從而帶來至少770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以及創造至少15 000個就業機

會。這些KPI目標明確，與政府以往做法相比，可以看到很大的進步。

不過，招商引資是一項龐大的工程，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聯合執行。在大的KPI之下，不同部門的具體KPI又有否作出相應的優化呢？這方面暫時未見政府有所交代。

我以駐外經貿辦作為例子，分析目前部分機構的一些不足。現時經貿辦的績效指標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缺乏地區性的指標要求。例如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工作範圍涵蓋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等，但具體的KPI只有一個總數，並無規定不同國家或地區須各自完成多少指標，因而可能會出現工作過分集中在部分地區或國家的情況，這樣相對不是那麼理想。

另外，KPI較着重過程，對結果未夠重視。例如其中一項名為“對外貿易關係”的指標，只是檢視參加會議、研討會及公開演說等次數，或發出新聞稿的數目等，但至於如何評估這些活動帶來的成果，則未有提及。故此，有機會白忙一場，浪費公帑，只是完成走流程的工作而已。

駐外經貿辦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希望政府一併檢視相關部門的具體KPI，做好招商引資的工作。

多謝主席。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香港的復常不僅是體現在日常生活，更應處處溢出無限商機與活力。為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招商引資是必要的一環，所以我今日要特別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有關招商引資政策的議案及另外兩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吳議員的議案已宏觀地表述政府應如何推動產業發展，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希望能達到錦上添花的效果，完善吳議員的議案內容。

首先，我認為應該由政府推出針對引進企業和吸引人才的“專項政策包”，以探索科研資源、資金及出入境等方面便利流動的支援措施，實際操作考慮以重啟“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作為切入點。此計劃作為招商引資的重要渠道之一，如果政府可以將創科作為重點考

量的方向，便可以更好地利用香港金融和高教中心的優勢，引入資本、智本資源，推動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促進香港的金融中心與創科中心“雙循環”。

將創科融入“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策略有兩個基於現實且兼顧長遠的考量。第一是風險管理策略，因投資創科企業的總體風險較高，但這項政策設計符合香港扶持科技創新、再工業化增強產業競爭力的訴求。例如在政策中可以要求接受投資的企業需要有至少兩年的經營履歷，而且員工人數超過10人，並由創新科技署進行初步把關，以確認有一定潛力的企業才可以列入候選名單，這樣便有初步的風險控制，同時允許投資者對項目進行主動、廣泛的篩選。

其次是重複博弈策略，投資者在選定初創企業後，便要與企業利益綁定至少7年，以加強相互合作。加上投資者及企業都希望得到更好的回報，投資方會為企業轉介其他資源，另一方面企業也會更願意主動爭取資金外投資者的其他社會資源，以加速企業發展。

我認為融入創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有潛力吸引超過1萬名投資者入境香港，為香港未來7年帶來既市場化又保持相對穩定的風險投資。同時，透過項目配對，連接好香港創科項目與海內外產品、技術、市場等元素，可形成創科生態的有效流動。

再者，我建議政府在統籌、考慮及規劃人才發展上，要以“選、留、育、用”4個大方向培養及挽留人才，從而做到“培養本地、吸引外來”雙軌發展。“選”和“留”可以歸納為“吸引”，政府應找準方向吸引海內外的龍頭企業，考慮通過各種招聘管道引入國際一流人才及團隊來港從事科研工作，同時建立創新創業加速器，為本地和海外創業人才提供專業支援，包括但不僅限於場地、培訓、導師、投資者等，幫助創業者快速發展和成長。

“育”是指培育本港專精特新企業，正如特區政府剛提出設立100億元的“產學研1+計劃”，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措施。有關項目的確可以為科研機構和大學進行科技研究時提供更多資源和支援，確保本地科技人才的“質”和“量”，但細節方面，我認為當局仍需要與立法會及創科持份者進一步斟酌。

最後，關鍵在於“用”，政府應採取一些扶持措施，提供場景和採購。例如建議各政策局每年至少採購4項本港研發的成果或服務，整個政府13個政策局及2個資源局每年便要採購60項。如此一來，除可以引領本港研發成果落地外，亦將有助大力推動本港的研發成果，提供場景展示，而本港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便會看到成效。

香港在招商引資的過程中，應堅定追求創科產業發展並致力於“培養本地、吸引外來”的策略，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促進金融中心及創科中心“雙循環”。我(計時器響起).....

**主席：**尚海龍議員，請停止發言。

李鎮強議員，請發言。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習主席在兩會期間強調，黨中央始終堅持“兩個毫不動搖”、“三個沒有變”，將民營企業當作自己人，不論是國企或民企，都是促進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

大家可以看到，不論大中小微企業，均是推動國家經濟發展、穩定繁榮的重要引擎。因此，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希望更積極進取地招商引資，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加速產業發展。其中，引進辦將專責引進世界各地具代表性、高潛力的重點企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及新能源科技等，並會制訂具針對性的特別配套措施，為這些企業的人員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申請簽證、子女教育安排等。自由黨對此十分歡迎，並認為此舉反映政府願意突破傳統思維，主動出擊全力“搶企業”。

自由黨亦感謝“財爺”採納我們的建議，在預算案中宣布引入全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申請者需要將一定資產投放於本地市場，但不包括投資物業，相信將會有助進一步豐富人才庫，以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

不過，正如我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在引進這些內地和海外重點企業及資金的同時，不應該忽略支援本地中小微企的發展，以及它們的生存空間。特別在疫情期間，各行各業的中小微企許多已經關門大吉，剩下來的亦有不少正處於水深火熱的境地，急需政府提供相應支援，扶它們一把。

主席，目前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假如有許多企業來港，甚至一些中小微企希望重新開業，卻發現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它們又怎能運作呢？事實上，人才及勞動力不外乎“外求”或“內供”，但香港近年流失了不少人才，特別是出生率持續下降，根據政府數字，2021年只有大約37 000名嬰兒出生，是過去30年的新低。因此，政府除了要搶高端企業和人才外，亦不應忽略中低端的人力範疇及行業。

現時，本港出現不少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多個行業“有工無人做，有人無工做”。正如在今天的口頭質詢中，我們3位自由黨議員也有向政府反映香港正出現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除了建造業外，不少行業例如飲食、零售、旅遊及物流運輸等，均嚴重缺人，令相關行業發展陷於瓶頸。

今天的香港，已有不少行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正在“搶人才”，但由於中小微企未必有能力與大企業“鬥搶人”，所以，它們要支付較高薪金才能聘請到員工，變相增加企業的人力成本開支。不過，在“羊毛出自羊身上”的情況下，這些企業新增的成本、中小微企新增的人力開支，始終都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受害的最終只會是普羅大眾。因此，政府在引進重點企業的同時，亦要加強對本地中小微企提供到位的支援，顧及它們的生存空間。

主席，我亦建議政府要盡快成立人才資源資料庫，以掌握各行各業的實際人手情況，加上香港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一分子，我期望特區政府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政府商討，做好分工，並進行人力資源互調，研究設立機制及實施專業資格互認，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適量引入人才及勞工來港發展，加強兩地人才流動，以促進大灣區融合發展，互補優勢，避免出現相互惡性競爭，同心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共同為國家發展作出強而有力的貢獻。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感謝李鎮強議員、黃俊碩議員和尚海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政府有機會聽聽各位議員就招商引資方面的想法和建議。

主席，本屆政府十分重視招商引資工作。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構建招商引資的新體系，推出一系列新措施，強化競爭力。自新措施公布以來，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上下一心，共同努力落實相關執行細節，積極推展招商引資的工作。今日，我亦聯同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出席會議。

在吸引重點企業方面，政府在去年12月已經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由財政司司長帶領，專責向海外和內地的重點企業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引進辦成立後馬上展開工作，積極接觸具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的企業和組織。有關政策局和引進辦至今已和超過100間企業會面，當中不少是其所屬產業的龍頭企業，以及擁有高端技術的公司。引進辦將繼續積極與重點企業洽談，並於海外及內地市場進行推廣，加強宣傳香港各項招商引資計劃和新政策措施，以吸引重點企業來港開展和擴充業務。

特區政府17個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已各自成立“招商引才專組”（“專組”），主動接觸目標企業，積極遊說他們落戶香港。專組積極配合引進辦的工作，在世界各地主動接觸目標重點企業，進行初步接洽和聯絡工作，然後轉交引進辦專責團隊作進一步跟進工作。專組亦因應引進辦的需要和要求，進行有關個別策略產業和重點企業的研究，並安排特區主要官員出訪當地與目標重點企業協商，以積極配合政府在加強投資推廣方面的目標，盡早吸引和協助目標重點企業落實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計劃。

同時，剛於2月成立的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已經召開第一次會議。委員會由相關業界和社會領袖組成，向財政司司長就引進重點企業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委員於首次會議上討論了引進重點企業的未來工作方向和重點，包括重點領域內容、企業規模、人才及其他政策配套措施，以及推廣策略等。委員強調在招商引資的過程

中，應善用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市場規模和其他優勢。各政策局及引進辦將透過定期會議與委員會持續緊密合作，務求令政府的招商引資工作更聚焦有力並更有成果。

除了上述引進重點企業的措施之外，政府亦自2022-2023年度起向投資推廣署分階段增加約9,000萬元的經常撥款。投資推廣署透過新增的經常撥款，在全球主要目標市場，特別是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及其他新興市場採取積極和具前瞻性的推廣策略，加強海外和內地的投資推廣工作，並增聘顧問拓展非洲和中亞等發展中市場，同時強化目標行業包括創新科技、金融服務、金融科技等領域的投資推廣工作。另外，投資推廣署會在今年6月舉辦酒會，歡迎全新來港開設業務的海外和內地企業，同時亦會在下半年舉辦StartmeupHK創業節和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大型活動，吸引不同行業的企業來港發展。

主席，我希望先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再詳細回應，而各相關政策局官員亦會分別就其各自領域的工作作出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周文港議員**：主席，習近平總書記於去年12月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強調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面對近年反覆無常的全球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本人樂見現屆特區政府終於打破了“有麝自然香”的思維，透過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招商引才專組”、“共同投資基金”等，積極為本港引進具策略性價值的企業。

但值得關注的是，當前香港在創科產業的發展所面對的外部環境與過去20年相比已截然不同，尤其是現時高科技產業面對國際競爭，甚至壁壘分明的局面；加上近年出口貨值錄得較大跌幅，均說明香港出入口貿易出現了結構性的轉型問題。香港需要招商引資，發展本身的實體經濟，尤其是創科和高端製造業，這已是一件迫在眉睫的事。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在“搶人才”、“搶企業”以至產業發展方面，均需開創新格局。因此，本人發言支持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和相關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

要在“搶人才”、“搶企業”乃至產業發展方面尋求突破，我們可先看看新加坡的經驗。當地政府尤其擅長結合自身優勢和國際網絡，捕捉產業發展的機遇；而且，透過主動邀請跨國企業到當地設立據點，更是當地政府的一項恆常工作，往往可以在短時間內令新產業成形並發展壯大。有見及此，香港在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方面，應聚焦於一些具市場潛力、兼且香港本身具優勢的產業領域，這樣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企業聚群效應。“引進辦”專責引進世界各地具代表性、高潛力的重點企業，並會針對香港有重要策略價值的產業，例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等，制訂目標企業名單，主動與相關企業接觸和磋商。本人建議，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局應建立一個更制度化的工作機制，例如透過“特首政策組”或委託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智庫，加強對國際創科產業的發展趨勢和市場變化進行恆常跟蹤研究；並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5個駐內地辦事處、商經局14個海外經貿辦等，定期組織專家學者和業界代表，前往外地和內地實地考察；同時須從制度和法律上，為創科生態、企業發展“拆牆鬆綁”，掃清本港在發展創科道路上的絆腳石，從而令香港的營商環境更具吸引力。

香港要發展北部都會區，形成“南金融、北創科”的格局，切實解決長期以來香港“南重北輕”的發展不平衡局面，亦會引起海內外企業和商人的投資興趣。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藉此良機，重整香港的經濟產業政策和人才規劃，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不同的產業功能區，並透過委託全球各地不同知名人士，尤其是工商界的KOL，說好香港故事，向全球投資者說明香港的產業發展路向，以至國際投資者的發展機會。一是透過制訂產業政策，加快創科產業的發展，並適當地發展科研成果轉化應用的機制，延伸科研的增值鏈條，打造創新驅動的知識型經濟體；二是北部都會區必須“多條腿”走路，主攻創科的同時，亦要積極推動其他產業的發展，以及更好地結合和應用創新科技作為增值的手段，大力發揮創新驅動發展的特性，促進原區就業機會的增長。

本人一再強調，招商引資之後，人才政策相當重要。本港現時各行各業都十分缺乏人手，但特區政府推行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只接受本科學歷但卻不接受研究生學歷，整個計劃有點奇怪，很多工商專業人士也摸不着頭腦。我認為特區政府是時候不應再“作

繭自縛”。希望當局明白，只有發展出一套與時並進的人口及人才政策，香港在招商引資方面才能更有把握。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的重要講話指出，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離不開香港和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

近年，內地科技事業攻克了不少關鍵核心技術，產業發展取得長足進步。可是我們必須清楚意識到，國家與一流的科技強國仍存在距離。一些領域的核心技術和資源，依然掌握在歐美國家手上。

去年美國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發出禁令禁止晶片公司向中國出口“高端人工智能”晶片。這些晶片對於資訊科技創科業界開發“生成式AI”技術至關重要，而“生成式AI”的應用和重要性，相信各位從最近受人矚目的ChatGPT便可知一二。據媒體報道，晶片公司把兩款晶片的功能刪減至只有原來一半效能，繞過禁令出口至中國。外國“卡脖子”的問題，阻礙國家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的前進步伐。香港應該憑藉自身獨特的優勢，積極引進國家所需的外國技術和人才，助力國家發展成為科技強國。

主席，我認為在全力推行招商引資政策的同時，也要補強本地企業的競爭力。因為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無可避免會對本地企業帶來一定程度的競爭壓力，加重營商困難。正如有關議員同事在修正案中提出，應顧及支援本地中小微企的發展及維持其生存空間，讓本土企業能夠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順利升級轉型並與世界接軌。

在推動“引進來”的同時，我們亦要實施“走出去”的戰略。我樂見特首早前積極到訪中東國家，為本港創造商機。今年是國家倡議“一帶一路”10周年，香港應抓緊這個機遇，發揮本港國際金融中心

的優勢，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參與大型基建項目的企業來港上市集資，把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項目的資金池。

原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特別配套措施，我是支持的。過去的特區政府抱守“小政府”的思維，奉行“積極不干預”的經濟政策，是不合時宜的。當全世界也積極提供各式各樣的經濟誘因去“搶企業、搶人才”，香港不能再以“有麝自然香”的態度去競爭。

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5年吸引至少100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落戶香港。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設立“產學研1+計劃”，加速推動“從一到N”，從“書架”到“貨架”的科研成果轉化落地，反映現屆政府深明要推動產業發展，除了政府提供資助之外，更要形成“市場力量”和“政府作為”有機結合。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雖然有着“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不過內地與香港在打通“三制”(即內地、香港、澳門3種法制)、“四網”(即能源網、交通網、信息網、人文網)、“五流”(即人流、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最後一公里上，仍然未能突破瓶頸。我期望特區政府善用北部都會區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機會，加速與大灣區融合發展，積極推進制度創新，實現內地與香港深度對接。與灣區各城市做好合理分工、產業互補、錯位發展，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互利共贏，把“一區三制”從限制變成優勢，才能“引得進”和“留得住”企業。當企業發展好，人才用得好，為增強本港發展動能注入優質活水。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振英議員：**主席，今年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局起步之年，十四屆全國人大通過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政府今後工作重點之一是“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

在世界經濟的發展過程中，部分國家和地區如新加坡等地通過引進技術、資金、設備等以合資、合作的方式，最大程度上提高了資源的利用效率，達到了強國富民的目的。內地改革開放以來，在招

商引資的強勢地區，如東南沿海和長三角等地，區域經濟亦得到了高速發展。

我十分感謝吳永嘉議員提起“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全方位進行招商引資，針對特定產業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配套措施，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

招商引資本身是指政府利用可支配的資源進行政策引導、輿論宣傳、開展基礎設施建設，創造最佳投資環境，吸引投資者到本地區進行生產經營活動。

內地在引進外資方面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是以優惠政策招商，在稅收、土地價格、公用事業配套等方面給予外商優惠，從而吸引對於成本非常敏感的投資者和商戶。另外，通過舉辦投資說明會、項目推介會、合作研討會、商品展銷會、交易會等各種活動進行招商洽談，既能吸引潛在客戶，又能大規模宣傳當地的獨特優勢。近年內地的招商團隊有選擇性、有目的地到境內外經濟發達地區或資金、技術密集的地區主動出擊，選擇重點客戶進行突破，這種招商方式針對性強，成功率也較高。

香港的確是全球其中一個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得天獨厚優勢，“十四五”規劃、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都令香港有無限機遇。但香港與內地所處的發展階段和擁有的優勢不盡相同，投資者對於將資金投放兩地的考慮也有相當的差異。加上世界正處於百年未見的大變局，地緣政治非常複雜，國際競爭、地區競爭更為激烈。

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香港必須更積極和進取地“搶企業”、“搶人才”，為此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人才服務窗口”及在各駐內地和海外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等一系列新措施去吸引全球的投資者。

但現今世界各地提供的便利營商政策其實大同小異，如果仍然沿用以往較為傳統的方式，只提供例如稅務寬減、豁免租金、融資擔保及協助開拓新興市場等措施去吸引外來資本，相信遠不足夠。

我留意到最近政府在推動家族辦公室來港的思路上有較大的轉變，除提供稅務優惠外，更通過文化藝術、科技賦能及綠色發展等方式一併營銷香港，個人認為方向絕對正確。國家已表明我們要向高質量發展，而且這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香港在推動招攬目標和重點行業落戶時，都必須參考引進家族辦公室的思路，針對目標產業投資者的特點，量身訂造一套專門的配套政策。例如生命科技的如何提供足夠的科研支援、創新科技的如何營造良好的生態圈等。

香港中西文化薈萃，具有國際大都會的優勢，在招商引資時除從經濟效益給予優惠去打動他們外，亦應更多從生活體驗、悠閒環境、信息基建、財富傳承等多方面打開投資者的心扉，令招商引資收事半功倍之效。

本人會支持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3位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邱達根議員**：多謝主席。發言前我先申報，我是“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而委員會將會向財政司司長就引進重點企業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

主席，我首先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議案，以及3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以有機會再次討論如何落實招商引資政策。其實，在2022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就“制訂全盤工業藍圖，推動香港工業發展”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中，已提出不少有利政府招商引資的建議，包括建議政府大刀闊斧繼續增加科研開支、鼓勵和吸引更多內地和外國的國際基金投資本地科創企業和高端製造業、增加本港研發開支佔GDP的總比例、加強私營企業在香港投資科研、吸引更多國際高端科研實驗室和大型科技企業落戶香港等。

當時我亦建議政府制訂具戰略性的引進人才政策和措施，以及制訂國際專項人才的資料庫。只要人才看到香港有發展機會，他們自然會願意留港和來港發展，帶動資金流入，投資本地科研及科技企業，形成對我們國際創科中心的一個良性循環互動。

很高興政府亦推出了很多相關的措施，最近看到“高才通”吸引了過萬名人才來港，所以我希望政府繼續推動我們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並把“高才通”向我們現時引進的重要企業開放，讓這些企業發現原來香港有這麼好的人才庫可供選聘。

主席，二十大報告強調，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香港進入後疫情的經濟復蘇期，在進一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建設國際創科中心，透過優勢互補，匯聚粵港澳大灣區龐大的創新力量，鞏固和推動香港和區域經濟發展的同時，更可助力我們國家建設科技強國和科技自立自強。所以，一套全面、完整、跨部門共同協商的招商政策，現在實在是推出的最好時機。

在高質量發展方面，科技至關重要，上游研發，增強發展動能，也是我們必然要做的手段。政府去年公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如何有效落實《藍圖》的整體規劃和各項政策措施，將影響到香港以至大灣區長遠的經濟發展。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亦有提到，就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很高興這項建議能夠得到政府的採納，再加上數字經濟和Web3新經濟的發展，這個超算中心會相輔相成，推動香港對外資來港營運科技企業的信心。

我建議政府善用北部都會區的地理優勢，考慮在北部都會區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造成群聚效應，匯聚龐大的數據產業和外資企業來港建立基地。此外，政府可以藉着公私營協作計劃，在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與深圳共同建設符合第四級設計規格，並由港深兩地的電力公司提供雙電源的大型數據中心，配合我們的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高我們的數碼基建和競爭力。

主席，我很高興上星期看到政府提出了《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而我希望繼續跟進我們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希望這項計劃可以讓選擇投資移民的人，通過投資於本港的創科相關企業、項目及基金，落駐在香港，有助推動我們香港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港交所上星期公布了特專企業的上市機制，我亦很高興看到政府把門檻降低，聆聽業界的聲音。我對香港吸引外資和國內大型企

業來港的根基充滿信心，希望政府加快推出上述政策措施，對外做好宣傳，我相信下一輪的經濟發展動力必將啟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上述議案和各位議員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邱達根議員，請停止發言。

劉業強議員，請發言。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永嘉議員和其他議員的議案。全國兩會勝利閉幕，當中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提到，要持續做好外資企業服務工作，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資；毫無疑問，招商引資將是近年國家發展的主旋律。

至於如何做好招商引資工作，早在今年2月，《求是》雜誌發表了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內容，當中明確提到要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依託我國超大規模市場優勢，以國內大循環吸引全球資源要素，將優質存量外資留下來，同時把更多高質量外資吸引過來，提升貿易投資合作質量和水平；具體措施包括擴大市場准入、全面優化營商環境，以及針對性做好外資企業服務工作。

我認為習主席的觀點極具前瞻性和指導性。縱觀全球，近年發達國家和新興經濟體都把吸引和利用外資作為重大國策，招商引資的國際競爭日趨激烈。例如新加坡設立經濟發展局，每年主動派員到世界各地邀請企業投資，取得極大成就；而近在眼前的廣東省，近日亦發布了《推進招商引資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措施》，在強化招商引資的統籌協調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20項深化措施，明確把招商引資定為“一把手”工程，建立全省“大招商”工作格局。具體措施包括針對先進製造和數字經濟等領域招商選資，同時設立外資專項獎勵資金，用於獎勵外資重大項目和引進外資跨國公司總部及功能性機構等。我認為這些都值得香港參考和借鏡。

主席，根據統計處的數字，目前以香港為地區總部的境外公司有1 411間，較2019年減少8%，另有部分企業計劃把香港業務逐步終止或遷離香港，企業流失情況嚴重。今屆政府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招商引才專組”，主動出擊招攬企業；特首李家超早前亦率團到訪中東，促成簽訂13份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這是一個好開始，值得支持。但是，若要充分響應習主席對招商引資的囑咐和指示，我認為政府可以多做一些，以更進取的態度吸引外資來港。我建議政府全面檢視和優化稅務制度，審視並提升針對特定產業稅務政策積極性。此外，我促請政府爭取香港盡快加入RCEP，以及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主席，中央明確“三個全力支持”，包括全力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全力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以及全力支持香港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在中央堅實支持下，特區政府必須發揮更積極和主動的角色，與內地各省市緊密聯繫和合作，定期合作舉辦跨國公司高層論壇和全球招商大會等大型招商活動；同時用好粵港澳大灣區機遇，協助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國際市場，發揮好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和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琳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次的議案。

隨着香港有序放寬防疫措施，加上與內地全面恢復通關，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也有序復常。為了為本港各行各業的重啟注入源源不絕的活力，特區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亦透過經貿辦的“招商引才專組”，主動出擊吸引國內外重點企業落戶香港。上月財政司司長公布的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更宣布將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將總部或母公司遷冊來到香港，展現出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急起直追的決心很大。

與此同時，不少內地的省市也先後來港，開展招商引資的推介活動，反映香港與內地各行各界已經作好準備，積極迎接重振經濟的來臨。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一員，必須深刻認識自身的

優勢及不足，以及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八大中心”新定位的主動出擊下，積極探索兩地合作更多的可行性，如何連結得更好，實現互利共贏的目標，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回顧現屆特區政府過去一年，在本港招商引資的工作，包括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的架構，再加上現有的投資推廣署、貿易發展局亦有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等，牽涉多個部門的工作，難免在協調方面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故此建議特區政府加強統籌相關政策局以及部門，積極參與招商引資的工作，為有意落戶香港的境外企業提供一站式對口服務，減省與政府部門接洽的時間，申請各類牌照的不便，打破各自為政的現狀。政府可以考慮為一些重點產業提供清晰的指引，包括負責的政府部門、牌照要求、相關法規等，不用看太多文件，協助企業處理開展業務的審批手續，從而建立便利外商來港投資的環境。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招商引資的另一舉措，就是要為重點企業及他們的項目，提供充足的融資機會，要提升香港吸引重點企業的吸引力，關鍵是要建立融資與科研之間的緊密關係，政府在面向目標企業推出具針對性的配套措施，需要與產出掛鈎。參考內地的經驗，政府會為個別科創產業的企業——無論大小規模、本地或海外——各方面提供不同的優惠稅率或補貼；同時亦可提供更具包容性的稅務優惠，例如與科研開支掛鈎，甚至設下條件讓初創企業享受可退稅優惠等。

過去一年以來，政府推出各項招商引資的舉措令人眼前一亮，動作很快，業界亦反應良好。不過，當局在訂立招商引資的方向及建立領導架構後，須確保執行順暢、有積極進取的具體措施。以“家族辦公室”為例，我們十分進取地做了很多事情，也收到業界意見。很多時候，這些行業是需要一些私人訂制的整體方案，而且未必完全能與當初設立的條件完全相符。至於如何能與他們溝通得更好，切實可行地增強香港產業發展的動能，還需依賴各位的“功力”，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仲尼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永嘉議員的“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議案。

現時全世界都在激烈競爭，“搶資金”、“搶人才”、“搶企業”。香港的優勢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排名第四，並有5所大學躋身全球百強之列，科研實力非常雄厚。此外，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中的定位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創科中心，有匯聚海內外資本和人才的優勢。

為促進產業的發展和長遠競爭力，香港正透過“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吸引世界級企業和人才來港。我認為香港還可以參考國家吸引海外高新技術企業投資政策的做法，作為借鑒。

我可以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國家為吸引電動汽車製造商Tesla進駐，修改了對外資車廠的持股比例限制，允許外商獨資設立車廠，並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不再強制外國企業轉讓技術。此外，上海市政府更在整個過程中，度身訂造專門化的服務及審批流程，最終一如大家所知，Tesla於2018年在上海設立超級工廠。

就招商引資的做法，我有以下具體建議：

第一，特區政府要善用香港的獨特優勢，主動出擊，向中東、東盟、“一帶一路”國家說好香港故事，並且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高端科技及金融企業，根據特定企業的要求和規劃，按其需要提供量身訂造的服務，與之單對單商談條件，並積極培訓各個行業的專業人才，為這些企業進一步增強競爭力，藉此吸引它們來港進駐。

第二，香港缺地人所皆知，所以我們在土地使用上要及早規劃及訂定時間表，以增加香港產業的發展動能。除提供更多工業、商業和科技園區用地外，我認為特區政府亦要善用及更好地規劃北部都會區，將某些區域劃分為工業區或科技園區，並通過租金減免、長期租金優惠、減稅甚至稅務寬免等有利政策，吸引產業、企業落戶香港。

第三，發揮連接作用。香港可借助大灣區完整及高質素的產業鏈，與香港經濟互補，發揮連接作用，充當國家和世界之間的橋樑，

為外資企業進駐國家市場提供立足點和跳板，最重要的是能夠協助外資企業進入大灣區及其他省市發展。

第四，為避免部門各自為政影響效率，特區政府應成立一個具備實權，並由司長或副司長統領的獨立部門，統籌所有政策局和相關部門，以積極有為的行動，專門處理所有招商引資工作，減省企業申請的程序及時間。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需要透過招商引資，進一步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同時為國家的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力。我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謹此陳辭。

**蘇長榮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統計處公布最新的調查顯示，與2019年疫情前相比，2022年，境外母公司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分別下降8.44%及3.37%；當中，以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的跌幅為首，達12.46%，而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金融及銀行業也呈下降趨勢，分別達6.72%及0.83%。可見，加大招商力度引資刻不容緩。本人贊同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本人認為優化營商環境、創新招商引資的政策，重建外資信心是加速本地疫後經濟復蘇、優化產業結構、加強發展動能的迫切舉措。住房和工商樓宇成本高昂等“硬傷”，都是境外落戶香港發展的其中不利因素，因此，政府必須多管齊下，運用政策和資源，為海內外企業及其人才減降居住和辦公成本，在土地、資金及服務支援上，提供更大進駐誘因，以提升產業帶動和聚集效應。

其次，必須結合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的力量，進一步為政府投資基金制訂清晰的投資策略和方向，將政府主導投資策略性產業、社會資本發展項目及計劃，向海內外企業提供更透明的推廣，以真實的投資機會吸引企業的嚮往。

本人建議，第一，為新設300億元的“共同投資基金”具體制訂清晰的投資策略、方向和具體內容，以政府的投資意圖引導企業投資香港；主動發掘，並按產業鏈發展需要制訂引進的重點企業名單及項目，以創新招商動員手段，通過領頭企業的引進帶動行業的興旺。

第二，善用北部都會區、交椅洲等新發展區作為吸引企業和人才的有效載體，及早配合招商引資策略目標推出全面創新優惠政策，布局政府的服務機制，例如可按科研開支、創投融資額及經濟貢獻等指標，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具吸引力的土地、補貼、免稅等扶持措施，以加快引進與本地產業戰略發展契合度高、成長可塑性好、輻射帶動力強的企業。

第三，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尤其是大灣區相關城市的合作，並優化各駐海外經貿辦的功能，加深與“一帶一路”、東盟成員國等聯繫與協作，建立數據及資訊互聯互通的招商引資平台，以打通香港與海外、內地各招商部門的招商資源，也通過與國內、海外區域發展優勢互補的合作，帶動企業投資的雙向流動。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顏汶羽議員**：代理主席，首先要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想要招商引資，能否吸引人才是關鍵所在。社會復常以來，國際間掀起人才爭奪戰，很多地方都絞盡腦汁“搶人才”。特區政府當然不“輸蝕”，早前推出“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透過一站式、一條龍服務吸引不少海外人才，更訂立每年最少35 000人的KPI。究竟香港的人才荒有多嚴重？又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呢？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2022年世界人才排名報告》，香港在全球6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十四，較去年下跌3位。在“吸引力”指標中，本港多個分項的排名均有所下跌，例如“吸引和留住人才”由第十五位跌至第三十四位，“人才外流”亦由第二十二位跌至第三十五位。至於“勞動力增長”，香港在63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五十六位，幾乎“包尾”，反映香港不單面對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勞動力不足同樣需要正視。假如人才問題持續惡化，不單會影響招商引資，甚至會窒礙香港整體經濟社會發展。要解決人才不足的問題，最簡單有兩個方法，第一是本地培訓，第二是境外招才。

在境外招才方面，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對人才有相當吸引力，但過去有調查指出，香港是全球外派僱員生活費用最高的城市，我很希望政府可以透過“住屋”和“獎金”這兩方面紓緩外來人才的生活壓力。

“住房難”一直困擾香港市民，亦困擾境外人才，政府應研究為他們提供房屋津貼，又或興建更多“青年斗室”，形成設施完備的社區，融合工作圈和生活圈，建立群聚效應，打造共融環境，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同時，政府可參考內地經驗，透過獎金或補貼吸引頂尖人才、甚至其工作或創業團隊來港發展，配合本港的產業轉型，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過去，本港人才來源較為單一，主要集中於歐美和內地，未來政府應放眼東盟，擴大人才來源。早前，民建聯前往東盟地區訪問，當地不少年輕人均十分希望到香港的高等院校讀書，但礙於資源和簽證等問題而無法來港。特區政府有必要主動吸納東盟人才，包括為精英學生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獎學金，簡化簽證審批程序，便利當地學生來港升學和機構人員來港受訓。

本地培訓方面，現時香港勞動市場出現嚴重的人力錯配，市場急需高技術專才，但人才培訓未能追上行業發展。政府有需要盡快啟動第一輪人力資源推算，主動檢視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應與需求情況，並因應相關推算結果為人手短缺的工種制訂短、中、長期的人力發展政策，包括研究“人力供應短缺”清單，以及規劃哪些行業應引入人才及加強本地培訓。

作為配合，政府應主動與大學或高等院校合作，以便各專上院校在設計課程、制訂大學學額種類及名額時，能夠就人力需求作出更加匹配的配合，以提升年輕人的就業能力，避免過度依賴外地專才。

總括而言，人才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政府必須盡快採取有效措施，從本地培訓和境外招才兩方面入手，以吸引和留住各地的優秀人才，這樣才可真正做到招商引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吳永嘉議員動議原議案，以及其他3位議員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全國兩會早前在北京勝利閉幕，經民聯近日舉辦了學習分享會，與會者都認同今年兩會是貫徹落實中共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會議，習近平主席在人大閉幕會上發表講話指出，推進強國建設，離不開港澳長期繁榮穩定，支持港澳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表明香港未來可利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發揮更重要的角色。

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既有近水樓台之利，“十四五”規劃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又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擁有高效、開放及公平的營商環境，已發展成為“五流”匯聚之地，即是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及服務流。同時，本港在工商貿易、金融、法律、工程建築、科技創新及檢測認證等專業服務均達到國際水平，有條件在多個領域擔當“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搭建不同的平台，例如集資融資平台、高端專業服務平台、新興產業平台、商貿促進平台等。對於招商引資，具備優厚的條件，既可為本港各類專業人士和大小企業謀劃新出路，還可以促進國家的對外開放，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達至多贏。

代理主席，目前外圍環境風雲變幻，各經濟體的競爭日趨激烈，香港必須居安思危，在招商引資方面創新思維，積極“搶企業”、“搶人才”。我們樂於看到，本屆特區政府已先後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招商引才專組”。行政長官李家超更是親自帶隊，去年11月率領香港商貿代表團前往泰國進行商務考察，今年2月又率領特區代表團訪問阿聯酋等中東國家，推廣香港優勢和開拓商機。當然，為了加快落實招商引資的成果，還須加強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協作，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及引進、市場拓展、官產學研結合等方面，提供綜合配套措施。

香港的招商引資也應廣泛動員其他法定機構和商會等民間團體積極籌劃和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作為法定機構，自1966年成立以來，致力推廣本港作為雙向環球投資及商業樞紐，在世界各地設有50個辦事處。今年2月27日，貿發局組織了“基建及房地產服務業”（IRES）考察團，我是該行業委員會的主席，與貿發局助理總裁一同擔任考察團領隊，聯同本港一些工商專業界代表訪問雅加達4天，行程緊湊，主題活動是“香港都市發展論壇”，有400多人出席，來自當地政府機構、工商團體、業界代表、傳媒，場面熱鬧。印尼與香港是長期貿易夥伴，在印尼的外來投資中，香港排第三位。

印尼政府推出各項前瞻性的基建規劃，包括遷都大計；而香港亦以基建帶動發展，吸引龍頭企業與人才，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兩地大有進一步合作發展的空間。

代理主席，香港經濟一直是外向型的，香港要加快疫後經濟復蘇，重要策略當然是“主動走出去，說好香港故事”，與海內外加強交流與合作，務求快人一步，掌握發展先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原議案和修正案。

**姚柏良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香港要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必須進一步發揮香港“一國兩制”的優勢，“背靠祖國、聯通國際”，發揮好“八大中心”的作用，增加招商引資的力度，為國家及香港的高質量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可是，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環境、多變的地緣政治格局，過去所謂“積極不干預”、“有麝自然香、投資自然來”的思維已經要成為過去。在招商引資方面，政府要更積極主動，採用破格創新思維，才可追上潮流，趕上競爭對手。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早前發表2022年《世界人才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吸引與挽留人才”的範疇，排名由2021年的第二十六位跌至2022年的第三十二位。正如原議案提到，要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府除了應採取以上措施，同時亦應推出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具針對性的配套，以一套具吸引力的方案，照顧外來人才的生活需要。對於這些倡議，我十分支持。

事實上，外來人才要離鄉別井，除了考慮薪酬待遇、營商配套外，他們對工作地點的印象，亦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舉例來說，當地是否包容不同地區的人才？對外來人士是否友善？自己是否可以融入當地文化？有沒有理想的休閒生活？因此，如何向世界各地的人才介紹香港，令他們對香港留下深刻印象，可成為招商引資的第一步，而旅遊業在當中可擔當一定角色。

代理主席，我認識不少海內外朋友，他們都非常喜愛香港，由本來在香港工作，到愛上香港的生活；由旅客的身份，變成香港的

一分子。香港確實有“好客之都”的美譽、四通八達的交通運輸網絡、大自然賦予的山林海岸景致、世界最優質的酒店服務，既有“米芝蓮”的星級美食，亦有豐富的街頭地道小食，更有多姿多采的娛樂生活。這些優點，都是令他們留在香港的原因，而他們對香港的第一印象，往往是由旅遊開始。

但是，香港現時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各行各業都在“搶人手”。簡單如到酒樓吃飯，我們也會感受到人手不足的問題。至於受到疫情重擊的旅遊業，人手問題就更是嚴重。雖然近日旅客逐步回升，但由於人力嚴重短缺，業界的接待能力大受考驗。不少航空公司向我反映，因為地勤人員不足而無法增加航班；亦有酒店向我表示，由於房務員不足，房間不能盡用。如果“人力荒”的問題持續，將會影響香港一直享譽國際的城市形象、削弱香港優質服務、“好客之都”的優勢，這對招商引資亦會帶來影響。

我期望，政府在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的同時，也要有整全的方案，解決現時香港勞工短缺的問題，因為企業是否選擇落戶香港，一定會考慮當地的勞工市場能否配合其發展需要。如果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作支撐，引進的人才和企業將會同樣受到勞工短缺制約，難以發揮作用，造成經濟發展的障礙。故此，政府要更進一步作出通盤考慮，解決香港各行各業面對的“人力荒”問題，為招商引資、為香港的發展，作出更完善的規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

**陳健波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招商引資政策，特別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及“招商引才專組”，採取全新、主動出擊的策略，以提供特別配套措施和一站式服務，招攬4類高端企業來港。我很高興特首能夠打破傳統框框，用新思維推動香港產業發展，亦多謝吳永嘉議員提出議案，讓大家可以討論香港的招商政策。

招商政策一直是我關注的重點，我加入立法會以來，已經先後向多位特首及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發展總部經濟，參考新加坡的做法，以主動招商模式，招攬世界各地企業來港成立地區總部。事實上，政府重視發展總部經濟的建議，亦大力推動發展。例如在

2016年，提出以稅務優惠的方式，鼓勵國內外企業來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由於企業財資中心及地區總部通常設立在同一地點，所以實際上是推動總部經濟的重要措施。不過，當時政府雖然願意加大招商的力度，仍未能打破傳統被動的招商模式。

香港回歸前採取積極不干預政策，政府相信只要做好硬件設施，自然會吸引投資者，所以無須主動招攬。政府這種傳統思想一直根深蒂固，但時移世易，主動招商已經成為世界趨勢。香港主要競爭對手新加坡，就是主動招商的表表者，其政府有一個名為經濟發展局的機構，專門負責招商引資，每年均組織10多次國際大型招商活動，由部長、甚至總理級官員帶隊，到世界各地招攬投資者。同時為鼓勵企業投資，會考慮特別的優惠措施，例如稅務優惠，亦會針對不同情況，為其他企業度身訂造一站式的便利措施。新加坡模式已取得極大的成就，近年甚至已經“搶走”香港不少生意，香港要提升競爭力，招商引資工作必須全面革新。

目前，香港雖然全面復常，但面對國際大形勢及人才流失問題，香港前路仍然充滿挑戰。最新公布的國際金融中心排名，香港已經連續兩年排名第四，繼續輸給第三名的新加坡。雖然排名未必反映一切，但已經為香港響起警號。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去年駐港外資公司只有8 978間，比前年減少71間，為2019年以來首次破9 000間的關口，情況令人擔憂。

幸好，今屆政府能夠用新思維擺脫傳統枷鎖，提出多項突破性的措施，例如財政司司長近日提出，引入便利外地公司遷冊來港機制。這些措施過去一定不會推行，為了現時香港的發展，政府下了莫大決心。

我全力支持“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辦公室”)的工作，不過，“辦公室”目前主要針對4個高端行業。我認為當政府吸收招商經驗後，應該進一步全面改革，將主動招商政策擴展到所有企業。建議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模式，改組香港的投資推廣署，賦予更大職權，統籌“招商引才專組”，到世界各地接觸有潛質的企業，招攬他們來港投資，每年亦安排官員到海外舉行大型招商活動。我相信到世界各地招商，是香港聯通世界的重要任務，我們做得好，香港得益，對國家亦有貢獻。

多謝代理主席。

**陳沛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香港擁有“一國兩制”的優勢，憑藉自由開放的市場、獨立的法治及司法制度、穩健的體制架構、簡單低稅制，以及完善的基礎設施配套，為企業提供有利的發展空間。在2021年，香港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達1,407億美元，全球排名第三位，排名僅次於美國和中國內地。可見香港在國際貿易中有着舉足輕重的地位，仍然是企業設立或擴展業務的理想地點。

但是，企業及人才是否落戶香港，考慮的不單是優惠政策和配套措施，更重視營商環境和發展機遇。不同地方例如深圳、新加坡，近年都推出積極進取的措施吸引企業和專才。

反觀香港，過去幾年，本港經濟環境受疫情衝擊，同時面對地緣政治及環球供應鏈受阻等前所未有的挑戰，2022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3.5%。根據統計處的數字，截至2022年11月，駐港境外公司總數有8 978間，較去年同期減少71間，亦是自2019年以來首次跌破9 000間。以香港為地區總部的境外公司有1 411間，較2019年累計減少9%，有部分企業計劃將部分或全部在港業務逐步終止或遷離香港。我們實有必要更主動、更積極去吸引企業和人才來港。

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措施招商引資引才，包括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成立“人才服務窗口”，以及在各駐內地辦事處和海外經貿辦設立“招商引才專組”（“引才專組”），主動接觸企業和人才等。

我認為上述一系列“搶企業”、“搶人才”的措施絕對十分重要，可以為香港不同產業發展注入強心針，但重要的是如何落實相關措施，令企業和人才都看到香港的獨特優勢和吸引之處是非常重要。除了提供適切的福利誘因，我建議當局制訂清晰的績效指標，加強引進辦、引才專組合作、做好分工，例如引進辦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必須到位，減省引進重點企業過程中，無需“跑部門”解決不同問題，加快落戶時間；引才專組亦要有清晰策略，如何吸引企業和人才來港，提升香港的產業發展動能和競爭力。

我認為，引進辦在制訂目標企業名單的同時，可以設立相應的KPI，例如在3年或5年之間需要引入多少間科創領域、金融領域的企業。引才專組亦可以根據相應領域的企業名單招攬專業人才。招商引資和引進人才是互為影響，專才如果看到香港有重點企業，加

上香港的優勢，會更積極考慮來港發展；企業亦見到香港有商機，亦有人才配合公司發展，自然亦會選擇落戶香港，所以招商引才要做到相互配合，實現信息對稱、通力合作，以減少人員錯配的問題，避免出現“有公司、無人才”，或者人才來港但找不到合適工作讓他們發揮所長的情況。政府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要令更多有識之才了解到香港是一片福地，是一個值得他們投資時間和金錢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吳永嘉議員的原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

**譚岳衡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吳永嘉議員提出的“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原議案和3位議員的修正案。

“招商引資引才，強化競爭力”是特首施政報告中的重要內容，其中列出了一籃子“搶企業”、“搶人才”的新措施，目的是構建新體系，鞏固香港的競爭力。強化招商引資、優化投資環境需要一系列配套的綜合措施的支持，包括需要政府的統籌協調，需要招商引資平台和渠道的搭建維護，需要土地、資金、稅務、人才、金融服務等一系列配套措施的不斷完善，還需要公平開放便利的營商環境。在此，我主要就“創新工作模式加強統籌”和“保障多元營商環境和經濟競爭力”提出幾點意見：

第一，為避免各政策局、各部門間溝通信息不暢，建議考慮搭建政府內部透明的信息統計、通報平台，建立更有效的信息互通機制。各部門在招商引資過程中，接收到內地、海外企業和政府的合作投資信息，對具體項目接觸，在此過程中，要在平台內及時錄入相關信息和數據，以便其他相關部門、有關連部門或更高層級的部門及時獲得相關資訊，主動進行跟進和統籌。

第二，在引進重點企業和吸引人才過程中，建議根據企業的不同情況和需求，提供具有差異化的配套政策支持，可以是“專項政策包”，也可以是一個企業一個策略，即“一企一策”，以多種方式，個性化地支持引進企業。由政府的專門團隊“專人專責”對接企業，為企業提供要素配套、項目服務、資源等支持，推進政府和企業無縫對接，提高引進項目的決策和執行效率。

第三，特區政府在大力引進重點企業的同時，還要兼顧本港現存中小企業的發展。李鎮強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要顧及支援本地中小微企業，維持他們的生存空間，我認為這一點也是招商引資兩個方面中的重要一面。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基石，佔香港企業總數的98%，是香港經濟和就業率的重要貢獻者。所以在不斷增多競爭主體的同時，充分保護支援現存中小企業具有重要意義。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重點領域引進重點企業，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提升經濟活力、產業結構升級都是必須的，但同時對於存量的中小企，希望政府提供的支援更加多元化，在資金資助、稅務、商業配對和聯繫、品牌拓展、數碼轉型等更多方面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的機會和發展空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洪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招商引資，是內地城市在過去40多年快速崛起的秘訣之一，為城市帶來資本的同時，也帶來新的技術、產業、市場、管理體制、思維模式，成為中國迅速實現工業化和技術追趕的重要手段之一。

長久以來，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模式比較消極，主要靠各項傳統優勢和營商環境的吸引力。香港政府沒有積極塑造經濟結構的思維，也通常不會通過投資、土地、人才、稅收、上下游產業鏈配套等多方面的政策，為企業提供所需生態環境，吸引其來港落地，從而促進目標產業的發展。香港因此錯過了不少優秀的、策略性的企業，錯失不少機遇。

新一屆政府提出了“搶企業”、“搶人才”，成立了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投資”)，並公布了創科發展藍圖。這些措施是香港改變管治邏輯，走向積極招商引資的開端。

對於香港未來招商引資的策略，我有幾點建議。

第一，香港“搶企業”要有“供應鏈招商”的思維。企業與企業之間的競爭，本質上是供應鏈與供應鏈之間的競爭；供應鏈上的所有參與者，共同影響整條供應鏈的競爭力。而每條供應鏈，通常有一

個或以上的“錨”(supply chain anchor)，即是我們所說的“龍頭企業”，整合起上下游的供應商和服務商，帶動整條供應鏈的發展。所以，香港招商引資，要抓住供應鏈的錨——抓住了錨，就抓住了整條供應鏈。

由於錨企業跟其上下游的企業，存在互相依存的關係，所以，要吸引錨企業來港，必須同時協助錨企業配對供應鏈上的上下游組合，甚至吸引這些上下游企業落戶香港，形成本地產業集群——即是從供應鏈的視角來“搶企業”。

第二，用好港投資，用政府投資來拉動企業投資。港投資是政府用於推動策略性產業發展的金融工具，可利用其內部的多個基金，通過直接投資、天使母基金等模式，投資於我們選定的重點企業，吸引其來香港落地。

我認為港投資應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香港人才服務窗口，以及投資推廣署等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用投資來拉動投資的同時，從土地供應、稅收體制、人力資源配合、產業鏈條構建等方面，為企業提供在香港扎根的生態系統。

第三，利用《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來招商引資。數天前，香港交易所為特專科技公司制定的新上市規則，即第十八C章，正式生效，為特專科技公司開闢了新的上市渠道。然而，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相比，第十八C章對市值及年度收益的要求明顯更高，也缺乏科創板根據企業的營收水平而調整其市值要求的彈性，降低了香港第十八C章對特專科技公司的吸引力。

因此，我建議當局未來在第十八C章中引入第二個較低的門檻，但需附帶一系列條件，例如要求通過較低門檻來港上市的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單位、進行實質性經濟活動，或聘用一定比例本地人等，從而鼓勵來港上市的特專科技企業落戶香港。

第四，土地配合。我們需要檢討科學園、數碼港的發展模式，探索能配合招商引資、配合目標企業需求的土地發展模式——這一點，我相信政府正在積極思考。

代理主席，香港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需要我們有策略地招商引資，利用本地及境外的資本、技術、人力資源，推動香港經濟結構的轉型，推動產業結構的多元化。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一則新聞報道指，中國完成首宗液化天然氣跨境人民幣結算交易，這是一則很好的消息。我記得上星期我在此提及貨幣自由，我說道如果中國要打進國際市場，主要需依靠燃油及天然氣突圍。這真的是一則很好的消息。

今年是落實黨中央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而香港一直擁有國家賦予我們的“一國兩制”優勢，亦肩負“一國兩制”的任務。我們享有得天獨厚的制度優勢，包括金融制度、法治制度和中西文化匯合的特點。我記得當特首李家超先生競選時，我曾經向他提議可以參考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基金的做法，然後我就看到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匯聚了300億元的投資基金。我認為，本屆政府是一個十分願意聆聽意見的政府。只要有好的點子，政府就會實行，所以我認為我們真的要十分努力，與政府肩並肩。所謂的“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所言非虛。

我們一直說道，內地與香港“並船出海”。我其實曾接觸眾多“一帶一路”國家的投資者和專家，他們亦想與香港一起“並船”走入中國如此龐大的市場。所以，香港真的扮演十分獨特的角色。對他們而言，他們想借香港作為跳板，那麼我們要怎樣做呢？

我剛從肇慶回港，當地舉行了很多鄉賢活動。以我所知，這數星期有不少同事參加了他們的招商活動，而且不止香港，他們也啟動全球鄉賢一起推銷“9+2”的概念。我們應該怎樣做呢？我想稍為分享一下。我剛從肇慶回港，發現他們在生命健康的範疇有非常好的基礎。我也看到財政司司長撥出60億元，專門資助大學進行生命科技的研究。我十分希望這次可以“落地”，而當研究有成果後，香港商界如何可以盡早運用。

以土地和天然資源為例，在內地的“9+2”城市中，肇慶享有豐富的水資源，並以“長壽城市”聞名，因為很多當地居民都十分長壽。

為甚麼呢？因為當地是一個“氧吧”，例如鼎湖和七星岩等已廣為人知。我們如何聯同國際投資者，結合我們的科研成果，在內地“落地”，以致將來在就業方面或他們賺取利潤時，香港可以分享最大的一杯羹呢？這就是雙雙“並船”了。在我們“並船”出海的同時，亦吸納外國投資者透過香港作為中介進入內地市場，因為他們亦希望在當地“落地”。以我所知，有200位台灣的院士已選擇在肇慶定居。

我最後想說一點。就所謂的“吸引外資”，有一點亦非常重要，就是要引起他們喜愛這個地方。我聽到有很多外國專才表示十分希望香港設立足夠數目的國際學校，有很多內地的精英及中產人士也同樣希望香港開辦更多國際學校，讓自己不想出國的子女入讀，因為現時國際環境不太好。他們十分希望可以享有香港比較自由開放的教育。如果我們能夠提供，或教育機制可以配合，我相信能夠吸引both海外及內地人才留在香港，而海外人士亦可以說好中國和香港的故事。

我認為，我們一定大有可為，未來可期，特區政府要加倍努力(計時器響起)……多謝。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黎棟國議員，請發言。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議案。現時全世界都在招商引資，行政長官亦在去年年底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新措施，招商、引資、引才，其中大部分措施亦已在推動中。在這些措施之外，很高興今日有機會聽到不同議員對於如何招商引資的其他意見。雖然今日原議案寫的是“招商引資”，但正如不止一項修正案提及，“引才”亦是我們增強香港發展動能重要的一部分，我便想集中討論引入人才。

現時香港有諸多人才入境計劃，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一般就業政策”、“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

安排”，以及最新加入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以上各種人才入境計劃，有不同的目標，涵蓋高技術人才、科技人才、全球百強大學畢業生、高收入人士、各專業人士等，海外人才、內地人才、移居海外的港二代，甚至非本地畢業的香港人，都是招攬對象。

如果我是一位被香港故事吸引的人才，想來港尋找機遇，可能我會感到有些混亂，究竟我適合參與哪項計劃？我留意到新設立的“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網站設有人才入境計劃配對工具，只要回答幾條簡單問題，系統便會向你推介最適合的計劃。這個設計相當貼心，值得支持，我認為應該放於網站上更當眼的地方，甚至特意把這個配對工具直接連結進行宣傳。

儘管這個設計很好，我認為各人才入境計劃的範圍或有大量重疊，我建議當局應該考慮整合各個人才入境計劃，令想來港人才參與哪項計劃變得更加簡單易明。

另外，我認為吸引人才來港後，亦要做好其他配套工作，才可以增加他們在港生根的機會。行政長官亦在施政報告簡單說了一句，說會向來港人才提供一站式支援。究竟一站式支援包括甚麼呢？我在兩個地方看到一些線索：第一，在“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網站，雖然支援服務的頁面寫着“敬請期待”4個大字，未有任何細節，但至少列出了將來會為來港人才提供入境簽證申請、子女教育和入學安排的服務。

第二，就是上星期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時，勞工及福利局申請開設4個編外或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其中關於“香港人才服務窗口總監”一職的職責說明中，清楚提及要提供人才定居支援和服務。

代理主席，新民黨多年來一直倡議要為來港人才找屋、找學校，我很高興當局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為來港人才提供便利和貼身服務，加強我們對他的吸引力。我建議當局可以考慮在這些一站式服務中，加入找外傭的選項，使他們可以多些了解如何在香港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我亦期待政府當局會盡快有多些詳情放在相關網站上，不再只有“敬請期待”4個大字。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多謝代理主席。首先，十分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這項“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的議案，因為現時香港最重要的是發展經濟。所以，我們最近經常看到丘應樺局長不斷四處外訪，為我們在世界各地找多點好企業來港，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和“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等範疇提供多點元素，做好香港的經濟。自由黨固然非常支持。

說到如何吸引他人前來，當然，如果我們的政策可以幫助不同朋友來香港做生意，我相信是能夠吸引多點人來港的。在學校教育方面，一些好企業來港時會帶同人才，他們的子女如果可以在香港接受良好教育的話，對他們亦具吸引力。香港是國家唯一一個實施普通法的地方，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這也是我們的優勢。我們需要發揮我們的所長，吸引優質企業來港，好好地融入大灣區。

我們經過3年疫情，百業待興。不過，代理主席，最近的生意其實也OK，因為恢復通關，很多業界人士告訴我旅客開始增加。但問題是，局長，現在所有人也對我說聘請不到人手。之前結業了的店鋪、零售店東主告訴我想重新開業，因為知道旅客回來了，但他們告訴我聘請不到人手，所以不敢租店鋪。

有些店鋪1 000平方呎只有一名夥計，我於是說兩星期前警方才公布盜竊案增加多達37%，我問他們是否要小心點，他們說根本沒有人手，整間店鋪只有一個員工，有時候想開店做生意也不能，要落閘關店，這樣如何做生意呢？所以，人手才是我們最大的問題。局長，現時各行各業都未能請到足夠人手。

代理主席，今早我又與同事吐苦水。我的同事告訴我：“邵先生，黃國議員今天在一項質詢中對於輸入外勞好像‘開綠燈’。”我說：“黃國議員是工聯會的，為何他會‘開綠燈’呢？”他說：“他在第四項口頭質詢指出，香港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只有58.1%。”換句話說，我們15歲以上的人口只有58.1%的人工作，因為有些人年紀很大，有些則是女性，所以只有58.1%。

黃國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在“四小龍”中最低，韓國有62.6%，台灣則有59.17%，較我們高1%多，而澳門較我們高差不多10%，而新加坡則較我們高差不多11%多。我問同事這與輸

入外勞有何關係？他說：“黃國議員的意思是，我們的勞動人口不足，較其他地方少，所以我們要多想辦法鼓勵更多人工作。”

如果我們實際點、看清楚他的比較，香港與台灣和韓國比較分別相差1%多和4%多，但其實香港女性工作人口的比例並不是這樣。香港的女性工作人口比率與台灣和韓國比較，香港是52.8%，我們的女性工作人口比率其實比台灣高出1%，與韓國比較則少0.5%。為何我們的女性工作人口比率較高呢？這代表我們出來工作的女性也不少。

那麼為何我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會較他們少呢？因為香港的男性和女性壽命是全世界最長，大家留意一下，香港現時65歲以上的人佔19.6%，較韓國的15%超出4%多，韓國較我們多4%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就是從此而來的，至於台灣剛好多我們2%，這便是我們有關的數目較他們少的原因。

至於新加坡和澳門更是重點所在，為何我的同事說黃國議員想輸入外勞呢？因為新加坡70%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是連同輸入外勞的，新加坡有76萬名外勞，所以它100%人口中有70%的人工作，為何香港只有58.1%，因為我們沒有輸入外勞。我們只有5 200名外勞輸入，大家可知道，2021年澳門40萬人口中有15萬人其實是從外地輸入的？如果我們不輸入外勞，我們如何與他人競爭呢？局長，各行各業都聘請不到人手，請局方做事快一點，否則，那3 000人便會如同上次的case一樣，很快便返回深圳了。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比較多同事集中談各種政策、措施，甚至是人才方面，而我只想聚焦談兩個字，便是“信心”，即信心問題。

那些dos，我們已聽了許多，那麼don'ts是甚麼呢？便是不要再進一步破壞，特別是我們談到想引資——我猜若干部分應該是指外國投資者，而不只是國內的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最擔心的是甚麼呢？

代理主席，最近有一個好例子，就是瑞士信貸集團這個例子。一間166年的老店突然陷入危機，只剩餘四成資產，那些額外一級債券價值歸零，這是很恐怖的。是甚麼原因呢？代理主席，就是因

為失信。瑞士這麼多年來一直是一個中立的地方，既保護客戶隱私，又很值得信任，但一下子，因為俄烏戰爭，在某些國際強國的迫使下，將某些俄羅斯人的資產凍結，又公布他們的資產，這樣便“冇得玩”了。那麼香港有些甚麼問題呢？當然，我們不希望香港會發生這些事情，但我們近年在政治或天災人禍的處理上，包括處理COVID疫情方面的措施，的而且確令外國投資者多了問號。

大家留意到最近有一份北約智庫的報告，作者是相當資深的 Logan WRIGHT，曾在香港和北京工作多年，專門研究財經。他所撰寫的報告內容，與早前我們財政司司長在未來投資倡議大會上談論的主題非常吻合。司長不斷強調香港的聯繫匯率沒有問題、香港的普通法沒有問題、我們司法獨立、我們的資金流通方面沒有問題等。為甚麼這樣強調？通常多番提及，就是因為最擔心那些方面會出現問題，最害怕人們會失去信心。特首在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上也強調一個point或一點，說香港是“*where the global advantage and the China advantage come together in a single city*”，是一個集齊國際和中國的優點的城市；的而且確，也是強調信心問題，不希望大家以為香港有變化，出現重大的structural(結構性)或institutional的改變，導致投資者、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有信心上的動搖，這當然很重要。這是第一點，我想強調的是信心問題。當局說甚麼也沒有用，成立甚麼辦公室、甚麼專組也沒有用，出甚麼點子想招攬甚麼人才也沒有用，如果投資者沒有信心的話，即使是瑞士老牌機構也一樣會倒下。

代理主席，我們最近較多擔心的是所謂volatility，即變化性，擔心太volatile。我們做生意，最重要的是可靠性，可以predictable(預測)、覺得穩健。營商當然想賺錢，但最重要的，是希望香港不要有太大變動。事實上，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當然，我完全支持《香港國安法》的訂立，或是保護香港，國安先行，但如果不想在招商方面遇到太大困難，甚至不會“趕客”，我們便一定要平衡兩方面。我留意到現時有某些案件正在審理中，無論是關於《立場新聞》或“35+”的案件，就這些案件的報道，有人會做報告，有人會到領事館發聲，令大家不斷把焦點放在國安上。國安是重要的，但如果想同時吸引外資的話，一定要取得適當的平衡。

最近馬雲先生返回內地杭州，他集團的股票價格立即上升了15%——今天可能又會稍為再升——是甚麼原因呢？代理主席，最

重要的是指標性的信心效應，大家覺得不是空口說白話，我們國家說支持民間企業，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真的這樣做。同樣道理，希望香港政府在制訂各種政策的同時，必須很關注信心問題，關鍵在於信心，這是最重要的；不要再動輒使用一些比較兇狠的字眼或比較“重手”的政策，破壞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否則無論成立多少辦公室或提出多少招商政策，這方面也不會成功，那麼明天的香港便有可能變成今天的瑞士，希望這事情不會發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永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吳永嘉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感謝3位議員同事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各位同事的發言。大家從不同專業、多元角度提出的真知灼見都非常有建設性，令人耳目一新。希望今次的議案辯論能夠匯集成一股強勁的政策推動力，督促特區政府快馬加鞭，全面落實各項招商引資的政策。以下讓我逐一談談對各項修正案的看法。

黃俊碩議員的修正案提到“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我十分認同。大家都知道，國家一方面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確保長期繁榮穩定；另一方面，國家亦在更大力度吸引外資上，繼續支持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和貿易中心的獨特優勢，推動國家和香港高質量發展。此外，黃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加強跨部門協作，我認為這正正是政府可以加強效率、發揮團隊精神的必要之舉。

至於尚海龍議員的修正案，他從業界角度出發，提出了3點寶貴的政策建議，尤其是尚議員提及的“以‘選、留、育、用’4個方向培養及挽留人才”，值得政府借鏡。俗語有云：“人到財到”，我們說的引資，其實也包括引才，“人才”的“才”。在引才方面，國際上有一個通用的做法，就是統一使用移民計分計劃。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整合現有的各項吸納人才計劃，並開闢一個移民計分系統，做到公平、公正和透明，減少不必要的爭議。就早前引起廣泛討論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因剛推出不久，希望政府全面檢討和改善，避免再出現一些極端的個案。另外，有意見亦認為，政府應該設立一項技術清單，了解各行各業的人才短缺情況，但由於篇幅所限，我不會在此展開討論。

最後，我留意到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他提出“應顧及支援本地中小企的發展及維持其生存空間”，對原議案作出有益的補充，我在此表示感謝。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提到，因應招商引資推出的各項投資稅務優惠，不單可以吸引重點企業落戶香港，亦能夠讓本地初創公司受惠。更重要的是，當我們將經濟的蛋糕做大，受益的一定是整個香港社會，從而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議案……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你是否尚未戴上麥克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吳永嘉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李鎮強議員、黃俊碩議員和尚海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亦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極為重視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過去幾年在不同領域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一方面支持香港居民及企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另一方面協助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國際市場，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

## 大灣區內的互利合作

為更好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不斷增強香港的發展動能，行政長官親自擔任組長，3位司長任副組長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以“一加三”的力量增強領導和督導能力，從策略、宏觀及高層次角度，總攬、協調和監督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在高質量發展大灣區方面，督導組會制訂進一步打通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的工作計劃和優次。

李鎮強議員和梁美芬議員都提及粵港澳大灣區各個城市的分工，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在現有工作基礎上，進一步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並在大灣區的城市之間搭建互聯互通的平台，以“協同發展，互利共贏”的精神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將大灣區打造成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 支援港人港企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

周文港議員、林琳議員和陳沛良議員提到駐內地辦事處的相關工作，事實上，為進一步加強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宣傳推廣以及對當地港人港企的支援，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投資推廣署，以及海內外相關團體和機構的策略性合作，並透過提供大灣區的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舉辦研討會及考察訪問等，向灣區內地城市的港人港企推廣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和協助，為港人港企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 結語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用好“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高度法治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並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致力爭取更多能惠及香港、亦有利於國家和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以吸引更多海內外優秀人才和企業共同參與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及大灣區以至國家未來的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吳永嘉議員今日提出的議案，讓我們可以就這項重要的議題聽取大家的意見，並就金融服務業相關的招商引資政策向各位議員報告。

金融科技是政府重點推動的其中一個發展領域，在特區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現時擁有超過800間的金融科技企業，業務涵蓋移動支付、跨境轉帳、智能理財顧問、財富管理、區塊鏈、虛擬資產交易等服務，生態圈已相當成熟和多元化。

為吸引金融科技企業落戶香港，我們採取不同措施，當中包括推廣、資助、人才和其他支援措施。透過投資推廣署專門的金融科技團隊，我們為有意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務，例如提供在港開業的諮詢服務，協助他們立足香港。我們各項支持金融科技創新的措施，包括“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制訂金融科技資歷架構，以及計劃推出的“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等，俱為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提供資金及人才支援，以助他們發展業務。

我們去年10月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後，業界反應十分正面，不少內地及海外的虛擬資產企業表示有意來港發展業務。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將於今年6月生效。我們會致力締造便利的環境，按照國際標準緩減實際和潛在風險，適時訂出所需規管。正如財政司司長在2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所述，他將成立並領導“虛擬資產發展專責小組”，以檢視香港虛擬資產業的情況、發展機會、監管需要及生態系統，以就如何促進行業的可持續和負責任發展作出建議。

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下，香港擁有與國際接軌的規管制度和良好的營商環境，加上“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的特別配套和一站式服務，以及上述各項專為金融科技發展而設的措施，我們有信心能夠吸引具潛力的金融科技企業來港發展。

為便利外地的資金及公司來港，我們在2021年已首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簡便的基金遷冊機制，以便利外地基金來港註冊和營運。基金遷冊時，可保留其持續性，即基金的法律實體身份、已訂立的合約、財產、權利、特權、義務等維持不變。為進一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

冊的公司，特別是業務以亞太區為核心的企業，將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遷至香港，從而善用香港的優良營商條件和專業服務。我們於今年3月開始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以及相關法定諮詢組織，並會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隨即展開訂定有關立法建議細節的工作，以期在2023-2024年度提交立法建議。

為便利具規模但尚未有盈利或業績支持的先進技術企業來港上市融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於今個星期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的渠道。機制下共有五大科技行業，分別為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以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

剛才吳永嘉議員及其他議員問及稅務政策方面的事宜，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推出不同的稅務措施，配合行業的發展需要。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起實施利得稅兩級制，以減輕企業的稅務負擔。在2020-2021課稅年度，約有93 000家企業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節省稅款總額達57億元。此外，為促進產業和多元經濟發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亦在不同範疇策略性地運用稅務措施。舉例而言，近年我們為合資格研究及發展活動的開支提供最高300%的稅務扣減、為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保險業和航運業等提供稅務優惠，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及物流中心的地位。而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出多項稅務優惠建議，其中包括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對通過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合資格專利，為其源自香港所賺取的利潤提供稅務寬減。

感謝剛才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主席，感謝吳永嘉議員的議案和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先就關於引進創科企業作整體回應。

完善創科生態圈及推動“新型工業化”是《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訂下的發展方向，而完整的創科生態圈需要產業的支撐。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與“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緊密合作，把握好香港的國際化優勢，着力透過引進世界各地高潛力、

具代表性的創科企業落戶香港或在港擴展業務，建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

我們會重點推進具競爭優勢和策略意義的科技產業在港發展，在選擇這些產業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4個條件：

- (一) 利用先進科技實現高增值回報，善用香港優勢，在市場上具潛力讓香港成為亞洲、乃至全球的龍頭；
- (二) 有助拉動本地生產總值(也就是所謂的“GDP”)的增長；
- (三) 有助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匯聚海內外科技人才；以及
- (四) 配合“十四五”規劃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國家所需。

根據以上4個條件，我們在《藍圖》中建議重點推進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優勢策略產業。我們目前正針對這些產業，配合各類投資基金和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創科土地和空間等，主動出擊，並就龍頭企業聯同引進辦作出跟進。我們亦會透過既定機制，與內地有關單位探索有利人員、物資、資金、信息等各項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措施，以推進港深創科的協同發展，珠聯璧合。

我們會支持具實力或代表性的相關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展先進製造生產線，目標是將智能生產線在5年內增加4倍，由約30條增至超過130條。

另外，我們在去年年底推出了創科企業落戶香港專題網頁，便利企業直接聯繫我們；同時亦製作了創科企業落戶便覽，重點介紹香港的產業促進政策、資助計劃以及營商優勢，推廣香港創科發展的新機遇。

有議員關注到何為重點企業。就創新科技行業而言，重點企業指於所屬科技領域具有領導地位或重大影響力，能帶動該領域相關產業發展，例如掌握核心技術的專利、參與制訂國際標準的權威，或擁有豐富科研成果轉化經驗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會考慮有關企業可為香港創科發展及經濟帶來的貢獻，與其洽談詳細的落戶或擴展方案及所配對的支持。

很多議員關心我們招商引資的進度。我們正密鑼緊鼓推進有關工作。目前已有超過20家重點創科企業落戶或申請落戶香港，或在港大幅擴展業務，還有更多的企業、產業等正在洽談中，當中不乏世界最頂尖的產業。我們會適時向社會公布情況。

創科發展必須要有人才支撐。政府一直多管齊下壯大創科人才庫。我們會繼續積極透過“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及“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等，吸引海內外創科專才來港發展。

促進科技產業發展需要社會不同持份者共同的努力和配合。我們希望集結全社會的力量合力招商引資，充分利用各種投資、融資渠道，與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透過合辦路演、洽談會、外訪等，接觸更多創科企業。

結束發言之前，我想引用吳永嘉議員剛才發言時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話——“將資金引進來，將企業留低”。我們將會繼續努力，做好招商引資的工作，為實現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宏大願景而奮鬥。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十分關心和支持政府招商引資的工作，並向我們提出了多方面的寶貴意見。剛才，各相關政策局局長已經分別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和策略產業作出回應。現在，我會就招商引資其他方面的發展作出回應。

### 招商引資政策及協調

首先，是整體招商引資政策。感謝各位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在去年10月施政報告中提出招商引資的新體系。政府以突破傳統思維、積極籌劃、主動出擊的策略去“搶企業”，是一個新的開始。我們會在過程和經驗中不斷調整策略，令我們能夠做好招商引資的工作。

剛才有議員就黃俊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表意見，提及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的分工。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招商引資

的新體系，當中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辦”)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帶領，統籌和協調政府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招商引資。至今，有關政策局和引進辦已和超過100間企業會面，當中不少是其所屬產業的龍頭企業，以及擁有高端技術的公司。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一向都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合作無間。無論是與政策局相關政策的對接工作，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家族辦公室的工作或剛成功舉辦的“裕澤香江”高峰論壇，抑或是與各部門合作，向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的一站式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在這方面過去的工作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 關鍵績效指標

剛才有議員關心政府在招商引資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投資推廣署在招商引資的工作一直有關鍵績效指標。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在2023年至2025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1 130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我很高興在此報告，憑着同事的努力，投資推廣署今年首兩個月完成的項目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有顯著的升幅。隨着本港經濟情況改善，我們對潛在投資者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的向好趨勢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會繼續努力落實施政報告中未來3年的關鍵績效指標。

在重“量”之外，我們亦同樣重“質”。我們招商引資的目標企業除了是為促進外來投資，為香港帶來資金和製造就業，我們更加重視它們為香港帶來新技術和新思維，從而增強香港經濟中長期發展動能，令香港的經濟更多元化。

### 中小企業的支援

就李鎮強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政府招商引資的同時，不要忽略支援中小企業。對此，我們表示認同。政府一直提供不同支援措施，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包括透過各項資助計劃，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協助企業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以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在2020年推出了“中小企資援組”，亦在2022年推出了一站式的“資助易”，方便中小企業申請這些資助。此外，為了幫助中小企業獲得資金周轉，政府

多年來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已向中小企業批出超過2,400億元貸款。

為了進一步提升對中小企業的支援，財政司司長在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對“BUD專項基金”再注資5億元及推出“BUD專項基金”申請易，加快審批資助金額1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協助中小企業推行項目，把握疫情後復常的商機。此外，我們亦會撥款1億元在未來5年加強生產力局的“中小企資援組”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和提升能力。財政司司長亦宣布“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各項擔保產品的申請期限由2023年6月底延長至2024年3月底，給予中小企業更多調節空間，站穩陣腳。

### 總結

主席，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條件，是國際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橋樑，亦是內地企業“走出去”發展海外市場的重要門戶。我們會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無限機遇，包括爭取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同時，對外積極說好香港和國家故事，提升香港的國際經貿地位，帶動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

主席，自新一屆政府上任以來，我們採取不同的實際行動，增強海外及內地企業對香港營商環境的信心，同時積極向海外商界和投資者推廣香港的優勢，向世界傳達香港全面復常、重返國際舞台的信息。過去幾個月，香港成功舉辦多項國際盛事，足以看到香港迅速復蘇之勢，我們相信有助增強商業信心。

隨着最近經濟復蘇的良好勢頭，商經局、各相關政策局、投資推廣署和引進辦會積極吸納議員的意見，各司其職，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招商引資的工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黃俊碩議員動議修正案。

**黃俊碩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黃俊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1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俊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尚海龍議員，由於黃俊碩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尚海龍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1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鎮強議員，由於黃俊碩議員及尚海龍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請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動議我進一步的修正案。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錄12)**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吳永嘉議員，你還有36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吳永嘉議員**：主席，我再次感謝3位同事的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的發言，更加多謝局方和多個政策局的積極回應。我深信在這樣的氛圍下，香港的經濟環境一定會“明天會更好”，希望大家支持我今天這項議案，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永嘉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俊碩議員、尚海龍議員及李鎮強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的議員議案。

馬逢國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8/2023號報告內，6項與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作相關的附屬法例。

我會先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其他議員發言。

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馬逢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

**MOTION TO TAKE NOTE OF A REPOR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馬逢國議員**：主席，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2023號報告內、6項與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作相關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23年3月29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8/2023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7)	《2023年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修訂)規例》(2023年第23號法律公告)
(8)	《2023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3年第24號法律公告)
(9)	《2023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23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10) 《2023年〈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2023年第26號法律公告)
- (11) 《2023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2及3)公告》(2023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12) 《2023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3及7)公告》(202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世榮議員，請發言。

**李世榮議員**：主席，本人就這項修例議案發言。

其實，香港現正處於風起雲湧、百年不遇的大變局，亦正處於後疫情時代的世界當中，我們肩負“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重任。因此，對於加快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我非常贊同。特區政府方面，積極推出政策，一改過往“積極不干預”的流弊，聯合各界攜手合作，更是值得嘉許。香港作為位處華南的重要港口城市，貿易及航運業蓬勃，香港未來對於國家如何運用海洋、開拓海洋資源、逐步強化海權、參與大灣區建設、建設“一帶一路”等，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不過，在着重發展的同時，我們亦要“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堅持帶領市民上下“共同富裕”，所以特區政府在力爭發展的同時，亦要充分和周全地為市民考慮，避免在發展過程中忽略或犧牲市民的生計或利益。

正如這項議案，第一，本議案項目編號(10)、(11)、(12)涉及多項海事措施，包括航道變更。政府必須充分研究對相關持份者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廣大漁民。在本人服務的選區西貢，有很多漁民居住和漁船停泊。很多漁民向我反映，指當局漠視他們的利益，認為政府必須安排緩解方案。

第二，項目(10)提述的《2023年〈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修訂附表1)公告》，指明位於本人服務的將軍澳選區內的ASB生物柴油碼頭為“認可油品碼頭”，以方便第2類及第3類船隻處理生物柴油。我認為，政府需要為鄰近將軍澳工業邨的屋苑(包括日出康城)，以及未來將會規劃供135 000人居住的第137區新社區，評估該油品碼頭對附近的水質和空氣有何影響，以釋除當區居民的疑慮。

第三，與本議案相關的部分措施，正是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2月27日會議上討論的“為配合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運作的法例修訂建議”。關於該建議，政府在2011年及2018年的相關文件中對交通和環境的評估是否仍然合時？大家都知道，接下來要加速發展將軍澳第132區，有關的交通和環境評估會否再次出現錯估的情況？政府必須確保這些評估的準確性，以免影響市民。

主席，總括而言，發展固然重要，但市民現實、現時、現存的幸福感亦不容忽視。政府在推動發展措施時，不能令市民承受惡果，因此，建議政府在積極有為的同時，要進行仔細研究和周全部署，顧及廣大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各位議員，現時有3位議員正在輪候發言。如果沒有其他議員就本議案發言，我相信可於今天的會議上完成處理本議案。

何俊賢議員，請發言。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李世榮議員對漁民如此關注。各位議員可能不知道這項議案其實由我提出，而我提出議案的原因並不是為了今天在席的羅立強助理處長及其代表的海事處，而是因為設立一條航道的建議。雖然議案涵蓋6項附屬法例，但實質上主要是設立一條航道而已，就是這麼簡單。但是，我們每次在立法會包括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時，都主要由海事處負責回應，然而我們卻找錯了對象。

政府的文件表示，設立一條航道的原因是海上交通更趨繁忙，為了船隻的安全，所以要封閉有關水域不讓漁民在航道內捕魚，這

是為了漁民着想，簡單來說是為了漁民的安全，這是他們給我的回覆。但是，我們不禁要想，他們究竟為何要為了我們的安全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的安全而這樣做呢？因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石鼓洲焚化爐的設立，令當區的海上交通更加繁忙。

所以，為了今天這項議案，我翻閱了10多年前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發出的文件。環保署的代表今天並不在席，不過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在此。當時，環保署表示這個選址在海路運輸上不單更加環保，亦更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對海上交通的影響不會太大，這是文件的內容，我只是引述而已。所以，無論是有關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文件、海事處諮詢會議文件、環評文件等，均沒有直接評估接收站的運作對海上交通的影響。

然而，到了2021年，亦即決定興建接收站之後的兩三年，環保署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交代近幾年訂定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技術要求及相關安全法規和規範等。換言之，當局提交的第一份文件表示沒有很大問題，於是立法會便給予支持，但這原來是要“找數”的，等於進入餐廳時獲告知免收茶錢，但坐下吃了一隻蝦餃後卻要付這個錢，這3,000萬元一定要透過立法會“找數”。

另外，還有第二個問題，那就是石鼓洲焚化爐。對於石鼓洲焚化爐，他們當初有何說法呢？根據有關的政府文件，同樣是聲稱不會有太大問題和影響，又表示相關評估已考慮附近所有人口，包括陸路交通人口及海上船隻的人口，而且對於海洋哺乳動物的生態，海上交通增加的影響程度屬於低。於是，我們的邏輯是既然兩個項目的海事影響都屬於低，為何今天卻要向立法會提交這項建議以修改航道呢？

所以，由海事處或運輸及物流局的代表就此作出回應，其實只是要求他們來“執手尾”，要為這事負全責的其實應該是發展局及前環境局，亦即現時的環境及生態局。他們當初在設計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處理石鼓洲焚化爐撥地事宜時，理應向議員呈現一幅完整的畫面，告知興建這些設施後，那兒的海上活動會更加繁忙，要設立一條航道，會影響某些人，並提供緩解方案，而不是在獲得議會的同意後，今天來此要求我們“找數”，而且“打死狗講價”，實際上已沒甚麼好談。

即使我們今年或去年在議會內多番與政府爭議，其實結果早已定了下來，已沒有甚麼可做。而且，10年以來，特區政府從來沒有修改任何法例以支持漁民轉型。很多人說，如果受到海事工程影響，可向政府索取賠償，我卻不想用金錢處理這問題，但當局的海上捕魚區域規劃卻令漁民分毫不獲。當局又說漁民大可到其他海域捕魚，這是不負責任的決定，但議會今天要無奈接受。另有人建議可在審議法例時處理，但議員只能審議技術性的修訂，不能做任何事情。

所以，我今天要利用這項議案，讓各位議員和特區政府知道，不要以為由運輸及物流局的代表應付議員便可了事，當局應在提出海上建設方案或未來所有北部都會區的規劃時，完成處理所有後續緩解措施，不要再和議會討價還價或“打死狗講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們較早前討論了有關推動氫能源產業的議案，現在輪到審議有關落實引入液化天然氣發電的6項附屬法例議案。其主要目的，是希望減少碳排放，紓緩全球暖化，同時亦希望市民的燃料電費開支，不會因為要推動環保而導致其水平難以負擔。

現時，香港有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自發電，因此，要達至政府訂出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的目標，就必須致力降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首先，當然要多管齊下，節約用電，減少浪費。另一方面亦要有序地減少以至全面取締不環保的燃煤發電，改用更潔淨的天然氣、太陽能及風力等可再生能源，通過轉廢為能的發電，以至從內地輸入以核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低碳電力。

不過，正如膠袋稅、固體廢物徵費，以至立法會剛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禁止濫用塑膠餐具的草案，均顯示推動環保是有成本、有代價的，包括市民生活習慣及企業、行業營運模式的改變所受的影響，還有營運者和消費者都可能要多付金錢。香港電費持續上升，原因之一是兩間電力公司近年逐步減少燃煤發電，改用較環保的天然氣。

最近國際形勢不穩，俄烏戰事引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飆升，導致電費進一步大幅上升，市民叫苦連天。政府和兩電有責任採取措施，優化機制，以穩定電價，減低市民的電費支出及升幅。引入液化天然氣是方法之一，因為相關的運送成本整體是低於管道天然氣，而且可以增加電力公司進行全球能源採購的選擇，透過競爭以降低價格。今日我們辯論的6項附屬法例修訂建議，正是為落實兩電分別於龍鼓灘及南丫島，建設及營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制定相關的航道、碇泊及安全等法規。

引入液化天然氣供應，在能源安全及穩定性方面亦較為優勝，大家如有留意早前歐洲北溪天然氣管道爆炸事件便知道。但亦有部分人擔心，利用船隻將液化天然氣運送到香港，再通過海上接收站將重新氣化的天然氣輸入兩電的陸上設施，會否構成另一種安全威脅呢？如果發生撞船或火警，會否出現好像貝魯特港口的大爆炸呢？尤其香港“出名”航道繁忙，人口密集，更不時會被颱風吹襲。

我留意到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補充文件，強調兩電已制訂安全管理計劃及緊急應變計劃。我希望局方不會完全依靠兩電，自己亦要做好監管和應急準備工作，確保香港的電力供應安全而穩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6項附屬法例修訂。

**易志明議員：**主席，為配合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於今年內試運，政府就其規管和管制提出6項相關法例的修訂，當中涉及把氣體運輸船納入為第2類別船隻的規管、領港服務、新增碇泊碼頭及航道等，自由黨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表示支持。

為應對氣候變化，世界各國致力邁向碳中和的目標，特區政府於2021年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力爭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並提出四大減碳策略，包括在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燃煤作日常發電，並在2050年達致“淨零發電”的目標。為落實目標，兩間電力公司會逐步減少使用燃煤發電，取而代之的是增加使用較潔淨的天然氣發電。由於預期天然氣的需求會不斷增加，為確保天然氣的供應穩定，兩間電力公司共同發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其必要。

目前，兩間電力公司均透過管道輸送天然氣，在採購天然氣方面欠缺彈性。當可以利用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後，電力公司將能靈活地從全球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天然氣，相信可有助穩定電力價格。既然兩電耗資高達80億港元發展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提升其經濟效益，液化天然氣除供兩間電力公司發電外，亦應向遠洋輪船提供補給。

由於減排已是大勢所趨，遠洋輪船亦陸續轉用液化天然氣作為過渡安排。截至2022年年底，市場上有近千艘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燃料的遠洋輪船，以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的遠洋輪船料會持續增加。隨着兩電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即將落成，政府應加快令香港成為遠洋輪船液化天然氣的補給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事實上，無論是內地、新加坡還是荷蘭鹿特丹，均已提供液化天然氣補給設施，政府大可參考這些地方的做法，盡快推出適用於本地的法規及規範，讓香港可提供液化天然氣補給，使香港成為區內船舶重要的燃料補給站之一。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官員發言。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請發言。

**運輸及物流局副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馬逢國議員提出這次的議案，並感謝李世榮議員、何俊賢議員、謝偉銓議員和易志明議員對於有關配合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上接收站”)運作的附屬法例修訂建議表達意見，我們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今次的法例修訂主要是配合政府推動發電行業低碳轉型和長遠達致“淨零發電”的能源政策，因應兩間電力公司發展海上接收站，建議修訂6條不同的附屬法例，以確保相關海域的航行安全。

其中，政府建議於南丫島西南面設立主要航道。由於主要航道位於海上交通繁忙的水域，為了確保所有航經有關水域船隻(包括漁船)的航行安全，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第68條及附表11，有關航道將禁止捕魚。我們明白這項建議會減少有關水域的可捕魚範圍，但設立主要航道的目的，都是為了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和漁民的安全。新航道會盡量往南移，距離長洲和周邊密集漁船活動的範圍更遠，希望盡量減少對捕魚活動的影響。

這次法例修訂正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將於2023年5月5日開始實施。對於有建議希望將主要航道的生效日期延至2023年8月，政府已詳細考慮有關建議，並已於2023年3月8日回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根據海上接收站營運者所提供的最新日程，儲氣船約於2023年4月中抵達香港並會靠泊海上接收站，海上接收站亦將於5月迎來第一艘天然氣運輸船作試運行。根據天文台的資料顯示，每年5月至11月期間香港都有可能受不同強度的熱帶氣旋吹襲。按照海上接收站的安全管理計劃，在三號颱風信號發出前，儲氣船便須離開香港水域避風。為此，當有颱風形成並逼近香港時，或預料有烈風或其他天氣情況可能在24小時內影響海上接收站時，儲氣船或需駛離海上接收站。有見及此，為航行安全起見，當儲氣船靠泊海上接收站後，新主要航道便應盡早就位，尤其在夏季香港較大可能受熱帶氣旋吹襲以致儲氣船需不時在避風後經該主要航道返回海上接收站。

主席，設立主要航道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所有航經有關水域船隻(包括漁船)的航行安全。考慮到航經該區域的船隻種類和海上接收站的安全管理計劃，我希望各位明白有關建議實屬必要。

另外，易議員亦提及對液化天然氣加注的關注。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香港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推動綠色港口發展，並鼓勵業界採用更多可持續的航運措施。在推動綠色港口發展方面，我們實施

了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環境保護的決議最新要求，循序漸進減少船舶的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業界調整技術和操作以減碳，以跟隨國際海事組織達致2050年國際船運能減少50%溫室氣體排放(相較於2008年水平)的目標。香港亦積極推進遠洋船應用潔淨能源，例如液化天然氣，以吸引使用液化天然氣的遠洋船停泊香港進行補給，從而提升我們的港口競爭力。

就此，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及相關部門已經在政府內部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與業界密切跟進，在香港推動為遠洋船補給液化天然氣的具體安排，包括積極研究利用兩電新興建的海上接收站為遠洋船補給液化天然氣、規劃液化天然氣的燃料供應區、盡快制定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技術要求及相關的安全法規和規範等。海事處已檢視本地法例及國際標準，了解制定本地海上供應液化天然氣技術要求和安全法規所需考慮和處理的事項。

主席，我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席，我感謝馬逢國議員提出本次的議案，亦感謝李世榮議員、何俊賢議員、謝偉銓議員、易志明議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就議員對於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上接收站”)有關能源及減碳方面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為配合國家的雙碳目標，香港致力爭取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並力爭在2035年前把本地碳排放量從2005年的水平減半。香港會通過淨零發電、節能綠建、綠色運輸和全民減廢四大策略，從源頭解決碳排放問題。另外，我們的能源政策目標是確保以合理價格、可靠、安全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並將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發電是香港最大的碳排放源，為推動發電行業低碳轉型和長遠達致淨零發電，政府已促使兩間電力公司逐步減少使用燃煤發電，並使用更清潔的燃料發電。因應本港逐步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電力公司有需要使氣體燃料供應來源多元化和保障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得以提升。為此，電力公司正共同發展海上接收站，這項

建設有助香港減低碳排放量，以應對氣候變化；亦令我們的能源供應更可靠、更多元化及價格更穩定，以支持社會及經濟的需要，對確保能源安全至為重要；另外，亦令我們的空氣質素可進一步改善。

海上接收站能接收和儲存來自液化天然氣運輸船的液化天然氣，然後通過海底天然氣管道將再氣化的天然氣輸送到電力公司的相關天然氣接收站。這項能源基礎建設包括一艘裝有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的船隻、一個位於香港開放水域的雙泊位碼頭，以及兩條海底天然氣管道以連接儲氣船至兩間電力公司的相關發電廠。海上接收站的建造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進行各方面的測試，我們預計可在2023年年中投入運作。海上接收站在落成後，將提供另一長遠供氣來源以應付兩電的燃料需要，兩電亦可更靈活地從全球液化天然氣市場直接採購，增加其議價能力，爭取引入價格更具競爭性的天然氣，從而緩和電費上調的壓力。

我們會繼續跟進各項與海上接收站相關的工作，並感謝議員給予我們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7:00 pm.*

## 書面答覆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霍啟剛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 所作書面答覆

《2022 年版權(修訂)條例》將於今年 5 月 1 日實施，以加強在數碼環境下的版權保護，政府會在條例實施後盡快開展新一輪檢討工作，提升香港版權制度的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並會適時與相關持份者就下一輪版權檢討工作進行溝通，包括檢視各種因科技發展而產生的新版權議題。由於這些新版權議題均涉及複雜的考慮因素，預期不同的持份者將會有不同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相關議題對香港版權制度及整體社會的影響，先集中處理不同持份者最關注並較容易達成共識的議題，以確保新一輪的版權檢討工作能有序推展。

## 書面答覆

### 教育局局長就黃國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為香港培育更多創新科技範疇的人才，政府目標在未來五年內，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有 35%修讀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相關學科，以及 60%修讀與「十四五」規劃下香港發展為「八大中心」相關的學科。政府亦會繼續鼓勵大學開辦更多與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相關的課程。

與此同時，教資會自 2020/21 學年起以先導計劃形式推出「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為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修讀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更多優秀的本地學生於有利香港發展的優先範疇（包括創新科技）深造。行政長官亦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公帑資助研究課程學額由現時每年 5 595 個逐步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7 200 個，加上超額收生上限由上個學年的 70%逐步提升至 100%，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招收研究生的容量將增加超過一半，為大學推行科研活動及培育相關人才奠定基礎。

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方面，各自資院校同樣可在院校自主的原則下，靈活開辦符合市場需要的課程，以及調整相關課程學額。教育局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為修讀指定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並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包括與創科相關）的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培育人才。在 2023/24 學年，資助計劃下與創科相關（包括建築及工程、電腦科學、金融科技和檢測及認證等範疇）的指定課程資助學額數目共約 1 400 個。

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2 月推出「自資專上教育提升及啟動補助金計劃」，涉及撥款 12.6 億元，以支援合資格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優化切合市場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課程，以及減少院校從學費收回全部裝置費用的需要，從而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分別各有三個與創科相關的項目獲批，涵蓋金融科技、藝術科技、網絡安全等相關課程，涉及撥款分別約為 5,500 萬元及約 9,100 萬元。

## 書面答覆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就黃國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職業訓練局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剛發布的《創新及科技業 - 2022年度人力調查報告書》，香港資訊科技的人力市場保持平穩增長。在2022年4月，整體資訊科技就業人數上升至112 425人，佔勞動人口約2.99%。預計在未來四年（2023年至2026年）的資訊科技人力年均增長率為3.3%，每年的額外人手需求約為5 084人，而「人工智能」是其中一項重要技能。

政府於去年12月公布《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循四大發展方向提出重點的政策建議，當中包括壯大創科人才庫。政府一直透過一系列措施吸引、培育和挽留人才，多管齊下壯大創科人才庫，有關措施涵蓋不同的人生階段。在培育和挽留本地創科人才方面，「中學IT創新實驗室」和「奇趣IT識多啲」資助中小學舉辦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課外活動；「創科實習計劃」為在本地修讀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相關課程的大學生提供短期實習機會；「創新科技獎學金」每年資助傑出的大學生參加海外交流、本地實習和師友計劃等；「研究人才庫」計劃為聘請人才進行研發工作提供資助；「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本地企業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

蓬勃的創科生態就是匯聚人才的康莊大道，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佈，我們會就建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會預留30億元推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科技領域的相關建設，以上措施將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有助匯聚創科人才。政府會繼續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並適時檢視及優化各項有關創科人才的措施。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一) 及 (二)

現時，「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共涉及73個申請項目。截至2023年3月初，各項目的進度概述如下：

- (a) 6個項目已經完工，合共新增約260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1 070個康復服務名額；
- (b) 2個項目已進入建築階段，及8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如最終落實，預計上述10個項目一共可新增約3 870個安老、康復、兒童照顧及青少年服務名額；以及
- (c) 21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

上述37個「特別計劃」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至於餘下的36個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三)

推展「特別計劃」下的建議項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用地的地點和周遭環境；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地契條款訂明的規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對用途和發展密度訂明的限制；從地區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現有服務的分布概況，以及擬設服務的供求情況等。項目進度也視乎申請機構會否修訂擬議的項目內容，或因需要更長時間擬備項目的相

關文件和向有關部門提供資料。為解決發展所涉的問題及加快流程，社署一直與建築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屋宇署等相關部門密切聯繫，就「特別計劃」下個別項目牽涉事宜，包括擬備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契約修訂等，為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和協調。

社署現正陸續與每一個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面，檢視其建議項目的進度，並按需要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協助機構加快推展項目。

附件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已完工及處於建築、詳細設計或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b>6個已完工及開展服務的項目（共新增1 331個服務名額）</b>		
1.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16年年底投入服務。
2. 香港明愛 就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 精神創傷治療中心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17年10月投入服務。
3. 協康會 就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54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80個名額）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17年10月投入服務。
4.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0個名額）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12個宿位）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32個名額）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18年3月投入服務。

<sup>1</sup> 由申請機構近期提供的資料所得。就未完工的項目而言，一般來說，投入服務日期為完工日期後的約一年內。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5.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200個宿位） 展能中心（200個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80個名額）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18年12月投入服務。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3個宿位）	項目已經完工，並在2021年10月投入服務。
<b>2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共新增1 524個服務名額）</b>		
1. 香港明愛 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4-25年度
2.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 018個宿位） 護養院（416個宿位） 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60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6-27年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b>8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項目（共新增2 350個服務名額）</b>		
1. 香港神託會 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 展能中心（50個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預計完工日期： 2027-28年度
2. 香港盲人輔導會 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50個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00個名額） 展能中心（150個名額） 盲人護理安老院（48個宿位） 庇護工場（30個名額） 視障人士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預計完工日期： 2026-27年度
3. 香港學生輔助會 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 兒童之家（60個名額） 弱勢青年短期宿舍（20個宿位） 職業發展服務	預計完工日期： 2026-27年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黃大仙親仁街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護養院（12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6-27年度
5.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59個宿位）	預計完工日期： 2025-26年度
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處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7-28年度
7. 保良局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 護養院（3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6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9-30年度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預計完工日期： 2028-29年度
<b>21個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共新增8120個服務名額）</b>		
1. 香港仔坊會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4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供青少年使用的戶外歷險攀爬牆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局部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兒童之家（30個名額） 認知障礙症中心	有待落實
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就粉嶺坪輦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40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有待落實
4. 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測量約份第五約地段第142RP號用地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護養院（200個宿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20個宿位）	有待落實
5. 基督教靈實協會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學校用地的發展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展能中心（162個名額）	有待落實
6. 伸手助人協會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00個宿位）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7. 香海正覺蓮社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2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	有待落實
8. 香港中國婦女會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9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長者學習中心	有待落實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40個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 展能中心（50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 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有待落實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60個名額） 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 課餘託管服務（64個名額） 長者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就大埔空置用地（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95個宿位）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20個名額） 日間幼兒中心（65個名額） 兒童之家（30個名額）	有待落實
12. 香港復康會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20個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社區復康網絡 自助資源站 失語症之家 全人復康及適健培訓中心 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35個名額）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13.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就深水埗南昌街332號新生會大樓的擴建 項目	長期護理院（100個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5個名額） 中途宿舍（4個宿位） 精神病患長者日間護理及展能中心（60個名額）	有待落實
14. 博愛醫院 就元朗廈村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 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9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50個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40個宿位） 展能中心（50個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80個名額） 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	有待落實
15. 救世軍 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中心的 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60個宿位） 展能中心（65個名額） 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16. 救世軍 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院的重建項目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78個宿位）及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指定空置暫顧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80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 展能中心（78個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70個宿位）	有待落實
17. 東華三院 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6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0個宿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88個宿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88個宿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 展能中心（88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有待落實
18. 仁愛堂 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護養院（1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60個名額）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而設的遊樂場	有待落實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投入服務日期／完工日期 <sup>1</sup>
19. 圓玄學院 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87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90個名額）	有待落實
20. 香港明愛 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有待落實
21. 保良局 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 留宿幼兒中心（55個宿位） 日間幼兒中心（66個名額）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 兒童組（20個宿位） 幼稚園暨幼兒園（76個名額）	有待落實

**立法會問題第8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盧偉國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3月29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一) 樓宇在施工期間發生火警，不但會導致工程延誤，更會造成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消防處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進行巡查和執法。因應建築工地的潛在火警風險，消防處會派員到建築工地巡查，並根據《消防條例》（第95章）第7(c)條為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提供適當意見，確保工地負責人妥善遵從消防處通函第2／2008號《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措施》）內的要求，並令相關設施經常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措施》是經詳細諮詢業界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後所訂立。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或負責人須嚴格遵從《措施》的要求，為工地提供足夠的防火保障，以備建築工地一旦發生火警，消防人員可以迅速撲滅火警，使市民的生命和財產獲得更大的保障。

《措施》指明建築工地須在高層樓宇興建期間配備滅火用途輸水設施，詳細說明此等輸水設施的安裝指引，包括消防泵標準及數量、附屬設施、安裝標準及其電力供應等。如樓宇設計高度介乎30米至80米，承建商須安裝一套密封式輸水系統，或於適當樓層放置額外消防泵。如樓宇設計高度超過80米，承建商須安裝一套密封式輸水系統，以保障建築工地安全。

消防處會派員到建築工地進行巡查。若消防處人員發現《措施》未被妥善遵從，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F章）第3條向負責人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在指定期限內糾正火警危

險，違者可能會被檢控。《措施》載列的規定及指引廣為業界及承建商所熟悉，並行之有效。消防處會繼續根據上述相關的法律法規就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進行巡查和執法。

(二) 消防處會派員到建築工地進行巡查。過去3年，每年消防處就建築工地消防安全的巡查次數、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以及違反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條例而作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就建築工地消防安全的巡查次數	向相關人士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違反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條例而作出的檢控數字
2020	747	0	0
2021	909	1	3
2022	869	2	0

建築工地主要由該區消防局的人員進行巡查。由於這工作屬於他們日常執行的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消防處並未備有相關方面的人手編制的分項數字。消防處會繼續就建築工地的消防安全以現有資源進行巡查和執法，並在有需要時透過現行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三) 消防處曾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執行及規管細節，例如資歷和經驗要求、紀律守則和刑事責任等，諮詢相關的專業團體及持份者，業界普遍表示支持。現時，消防處正積極參考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擬訂相關附屬法例，相關作業守則、專業操守指引等。期望可於今屆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草案。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時，消防處建議分階段實施，先由持牌處所開始推行。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把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擬議職責涵蓋建築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儘管如此，待落實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後，消防處會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鄧飛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一直透過嚴謹而有效的教師註冊制度，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師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如教師涉嫌有違法的行為，我們必定會嚴肅跟進。若證實教師干犯嚴重罪行、失德或專業失當，教育局會取消其註冊教師資格。教師註冊資格一經被取消，有關人士便不得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任教，亦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就鄧飛議員的提問，本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至(三)**

按一貫機制，如有教師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在案件審結及上訴程序完成後，就每一宗個案詳細審閱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教師向法庭提供的資料和法庭的判詞，從教師專業的角度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即使有些個案可能因種種原因最終未有被定罪，但如證實教師有失德或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我們亦會嚴肅處理，包括考慮取消教師註冊、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勸喻信或給予口頭提示。故此，我們也沒有根據個案正候審、獲審理或獲其他方式跟進而劃分個案。

過去五年（即2018至2022年），教育局就干犯刑事罪行的教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表列如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取消教師註冊	0	3	3	5	14
譴責信	0	0	0	2	0
書面警告	7	17	9	11	12
書面勸喻	1	1	0	0	0
口頭提示／紀錄在案	2	3	5	0	4

以上所有涉及嚴重罪行的個案，例如與性相關、欺詐、刑事毀壞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有關教師均被取消教師註冊。對於一些罪行較輕的刑事案件，如不小心駕駛、在無註冊的補習學校任教等罪行，我們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向這些教師發出譴責信、書面警告、書面勸喻、口頭提示或將事件紀錄在案。如他們日後再次違法或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我們會一併考慮。由於不少個案的情況複雜，或涉及多項指控，我們沒有罪行類別的分項數字。我們亦沒有就教師被捕、被檢控或被定罪統計有關數據。

學校作為僱主，有責任監管校內的教師，提醒他們作為教師應有的行為及操守。根據《學校行政手冊》，若教師遭刑事起訴，無論該罪行與其職責是否有關，均有責任向學校主動報告。此外，若學校得悉教師涉嫌干犯嚴重罪行或失德行為，亦必須向教育局呈報，以便教育局跟進其教師註冊。

如學校發現有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或行為不當，應在符合《僱傭條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相關條款的情況下，採取紀律處分。資助學校應同時參考《資助則例》，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暫停發放按年增薪額、暫停有關教師的正常職務、降級、解僱及即時解僱。至於官立學校，教育局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有關紀律處分機制作出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嚴厲譴責、罰款、降級、減薪、迫使退休和革職等。如有有關教師辭職、被解僱或被取消註冊，學校可按既定的員工聘任程序填補教席空缺。

立法會問題第10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凱欣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過去數年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期間，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致力盡快逐步及有序地全面恢復因社交距離措施而曾受影響的所有牌證相關服務。由2022年4月21日起，運輸署已恢復其轄下各牌照事務處的即時櫃位服務，處理各類牌證申請。就問題的各部份，現回覆如下。

(一) 按照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編制統計數據的既定做法，申請渠道是以經「互聯網」及「其他申請渠道」遞交的申請分類作統計，「其他申請渠道」則涵蓋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並無進一步分項至只包括服務櫃台的資料。過去三年，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按上述申請渠道分類處理申請總數如下：

申請渠道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 經互聯網遞交的申請	93,505	96,207	147,963
(ii) 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	1,994,986	2,171,458	2,136,969
總計	<b>2,088,491</b>	<b>2,267,665</b>	<b>2,284,932</b>

註：因應疫情發展，運輸署牌照事務處在2020、2021及2022年期間，分別暫停108、31及51個工作天的即時櫃位服務。

自運輸署於2022年8月起將電腦系統提升後，已開始就個別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工作編制統計數據。個別牌照事務處於2022年8月至12月期間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所處理的申請數目分別如下：

	<b>2022年8月至12月</b>
(i) 香港牌照事務處	394,779
(ii) 九龍牌照事務處	330,904
(iii) 觀塘牌照事務處	119,739
(iv) 沙田牌照事務處	153,716
<b>總計</b>	<b>999,138</b>

(二) 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所編制的統計數據以月份為統計單位，按每月辦公日數可計算出平均每日處理的申請數量。過去三年，四間牌照事務處按此推算平均每日處理的申請總數如下：

	<b>2020年</b>	<b>2021年</b>	<b>2022年</b>
(i) 經互聯網遞交的申請	294 – 438	354 – 444	485 – 797
(ii) 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	4,685 – 9,722	6,580 – 9,546	4,850 – 10,073

而個別牌照事務處於2022年8月至12月期間，平均每日處理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數目分別如下(按每月辦公日數比例計算)：

<b>2022年8月至12月</b>	
(i) 香港牌照事務處	3,302 – 4,009
(ii) 九龍牌照事務處	2,771 – 3,245
(iii) 觀塘牌照事務處	970 – 1,217
(iv) 沙田牌照事務處	1,278 – 1,542

(三) 運輸署轄下牌照事務處就處理牌照申請的服務承諾如下：

服務	承諾服務水平 (櫃枱服務輪候時間)	於承諾服務水平時間 內完成處理的目標 (%)
(i) 櫃枱提供的續領車 輛牌照服務	70 分鐘	95
(ii) 櫃枱提供的續領駕 駛執照服務	70 分鐘	98

在2022年，申請人如經服務櫃台遞交申請，而所遞交的申請符合規定並提交所需有效文件及繳交所需費用，分別有97%的續領車輛牌照申請及99%的續領駕駛執照申請個案在70分鐘內完成處理。

(四) 運輸署於2022年5月31日起，為九龍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以紓緩牌照事務處大堂擁擠的情況。考慮到市民對牌照服務需求殷切，由2022年6月8日起，運輸署將每日派發的籌號配額由260個增加至300個。該系統試驗計劃運作大致暢順，亦有效減少持籌排隊輪候櫃位服務的時間，運輸署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推展至其他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

(五) 運輸署已推出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服務多年，市民現時可使用有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或數碼證書，或使用由運輸署發出的續領密碼作身分核實，於網上申請續領正式駕駛執照，而無需前往牌照事務處櫃位辦理有關服務。此外，運輸署在2022年11月亦將網上服務延伸至簽發正式駕駛執照。

過去三年，運輸署處理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目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 經互聯網遞交的申請	63,589	49,558	52,734
(ii) 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	122,551	108,947	94,667
<b>總計</b>	<b>186,140</b>	<b>158,505</b>	<b>147,401</b>

註：續領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目在過去三年有所減少，是因為正式駕駛執照續領高峰周期於2021年完結。自運輸署推出十年有效期的正式駕駛執照以來，每隔十年便會出現續領申請數目急升的周期。

而過去三年，運輸署處理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數目分別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 經互聯網遞交的申請	不適用	不適用	69
(ii) 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	57,828	65,467	72,003
<b>總計</b>	<b>57,828</b>	<b>65,467</b>	<b>72,072</b>

(六) 自政府於2020年12月推出「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市民如已登記備有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亦可以透過運輸署的網上服務遞交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無需前往牌照事務處輪候櫃位服務，較以往只能透過有效的數碼證書於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更為方便。過去三年，運輸署處理續領車輛及拖車牌照的申請數目分別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i) 經互聯網遞交的申請	7,325	34,704	82,780
(ii) 經服務櫃台、投遞箱及郵寄遞交的申請	816,453	798,621	756,951
<b>總計</b>	<b>823,778</b>	<b>833,325</b>	<b>839,731</b>

就簽發車輛及拖車牌照方面，市民一般與車輛首次登記申請一併遞交。市民除了可以親身到香港牌照事務處遞交「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表」及所需文件辦理申請外，自2022年12月起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有關申請作初步審閱。過去三年，運輸署處理簽發車輛及拖車牌照的申請數目分別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簽發車輛及拖車牌照的申請數目	51,411	50,647	42,330

(七) 運輸署一直致力擴展推行網上牌照服務，一方面減少對櫃位服務的依賴，另一方面在提供牌照服務時為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讓他們節省在牌照事務處輪候的時間，並可隨時隨地遞交申請。

因應「智方便」推出，運輸署推出的18項網上牌照服務（包括續領正式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已接受網上申請時使用「智方便」核實身分。運輸署亦正繼續進一步提升牌照事務處的工作效率，提供更方便市民的服務，包括把網上牌照服務擴展至其他種類牌照申請和引進電子牌照及許可證，詳情如下：

- 在「電子許可證」方面，自2022年12月起，運輸署已分階段推出電子許可證、牌照和證明書（統稱「許可證」）。電子許可證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簽發，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供他們列印和展示；
- 在「電子車輛牌照」方面，運輸署計劃在2024年完成實施電子車輛牌照，使所有持牌車主無需在每年續期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以及簡化和自動化網上申請程序，以期在2024年內把處理無需人手核對的申請的時間由10個工作天縮短至少於3個工作日；及
- 在「電子駕駛執照」方面，運輸署計劃在2024年推出電子駕駛執照，為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提供在駕駛時在智能手機上使用電子駕駛執照的選擇和便利。

運輸署會繼續鼓勵更多市民透過網上申請牌照，無需親自到牌照事務處排隊輪候辦理申請，從而節省時間。

## 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葛珮帆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十分重視癌症的防控工作，作為非傳染病防控策略的重要一環。政府早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委員會），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癌症專家、學術界人士、公私營界別醫生，以及公共衛生界別的專業人士，負責制訂癌症防控策略，並督導涵蓋癌症預防和篩查、監察、研究和治療等工作的方向。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本港及國際的證據，並就癌症預防及篩查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建議。除專家工作小組外，委員會的架構包括衛生署、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醫衛局研究處。它們分別負責癌症監測、治療及研究，並直接向委員會匯報。

就葛珮帆議員的提問，經諮詢醫管局及衛生署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及醫管局的資料，2018至2020年肺癌新症數目如下 —

年份	肺癌新發病例#
2018	5 252
2019	5 575
2020	5 422

# 2021和2022年的肺癌的新症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根據衛生署的資料，2019至2021年因肺癌死亡的人數及佔所有登記死亡人數的百分比詳列如下：

年份	因肺癌死亡的人數 <sup>^</sup>	佔所有登記死亡人數的百分比 (註一、二)
2019	4 033	8.3%
2020	3 910	7.7%
2021	4 037	7.8%

<sup>^</sup> 2022年的肺癌死亡的人數及佔所有登記死亡人數的百分比數目現時未能提供。

註：

- 一.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佈的「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一年主要死因的死亡人數」的全港登記死亡數字。
- 二. 數字準確至最近的1個小數位。

(二)

由醫衛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的專家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本地及國際科學證據，擬就適用於本地、以實證為本的癌症預防和篩查措施向政府作出建議。值得留意的是，透過建立健康生活、飲食及運動習慣，減低引致或誘發癌症的風險因素，從而達致預防癌症，整體效益遠大於對個別低機率癌症進行全面篩查。

就肺癌而言，專家工作小組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建議一般風險的無症狀人士進行篩查。吸煙是患肺癌的單一最大風險因素，衛生署一直鼓勵市民採取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不吸煙，作為首要的一級預防策略，並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協助吸煙人士戒煙。專家工作小組將繼續審視最新的科學證據，適時更新有關建議。

(三)

醫管局因應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早在數年前已開始引入次世代定序 (NGS) 測試，並陸續應用於各種疾病的診

斷，如2023/24年度將採用次世代定序測試加強非小細胞肺癌的檢測服務。

就人工智能的臨床應用方面，醫管局已制定了管治架構和指導原則，並陸續推行相關項目。當中包括在所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應用人工智能為病人分析胸肺X光片，以進行優先排序和縮短異常個案的報告時間。除此之外，急症室、專科門診及部份住院病人亦已引入人工智能檢視胸肺X光片，為病人篩查及探測異常的腫塊和結節，以免遺漏診斷。

#### （四）

醫管局從2010/11年度起，透過癌症個案經理計劃，為癌症病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護理協調服務，改善服務質素。首階段的癌症個案經理計劃服務對象為乳癌及大腸癌的病人。計劃會為病人提供協調所需的診斷程序和治療，幫助病人走過治療癌症的過程。

由2014/15年度起，計劃已涵蓋醫管局轄下全部七個聯網，及後於2020/21年度開始擴展至其他癌症類型，為患有血癌、婦科癌症、肌肉骨骼腫瘤及泌尿系統癌症的病人提供服務。未來醫管局會繼續提升癌症治療服務，積極考慮擴展服務範圍至更多癌症類型（包括肺癌），以提升病人接受癌症治療服務的便捷度，並協助紓緩病人和照顧者因複雜的治理流程而承受的壓力和焦慮。

#### （五）

醫管局作為由公帑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主要提供者，高度重視為所有病人（包括癌症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同時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在藥物管理方面，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以及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包括為獲納入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藥物制訂相關的臨床治療準則。過程中會依循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考慮和促進病人選擇等原則，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

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

根據上述原則和機制，目前，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資助範圍內涵蓋五種免疫治療藥物，用於醫治不同癌症，包括尼伏人單抗（Nivolumab）、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度伐人單抗（Durvalumab）、阿替利組單抗（Atezolizumab）和伊匹木單抗（Ipilimumab），而當中首四種藥物均為治療肺癌的藥物，有臨床需要及符合資格的病人可申請藥費資助使用有關藥物。

藥物評審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以及市場變化而進行。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癌症藥物及免疫治療的臨床醫療和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聽取病人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治療的原則，檢討藥物名冊和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美芬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教育局局長

---

答覆：

主席：

就梁議員的提問，現綜合答覆如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為依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在制訂課程以及進行研究方面享有自主權。生成式人工智能近月迅速冒起，成為全球高等教育界關心的重要議題。各界正密切注視並廣泛討論該技術的發展和影響。教資會資助大學非常重視質素保證，並已採取不同措施，應對該科技對教學及研究的影響。

據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資料，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已向教學人員及學生提供針對性指引，闡述對授課課程學生在學習作業或課程評核期間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立場及規定。大學的做法各有異同，例如個別指引列明學生如符合特定條件（如作出明確引述）便可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或容許教學人員按教學需要決定；另有部分大學除獲書面許可外，暫時全面禁止學生在作業或評核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待進一步擬訂更具體全面的指引。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則正籌備於短期內推出相關指引。

教資會資助大學一向非常重視學術誠信及教學質素。因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發展，各大學將透過不同方式監察違規運用該技術的情況，例如採用更先進的抄襲偵測軟件及增訂誠信聲明條文，所有違規情況均會按保障學術誠信的紀律機制跟進。部分大學亦會考慮在評核方式及內容方面作出調節，提升慎思明辨及活學活用的元素，以確保評核結果如實反映學生學習成果及原創性。

此外，為加深教學人員及學生對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涉爭議的理解及認知，多間大學正舉辦多場涉及運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議題的研討

會、講座、專題討論及互動工作坊等活動。各大學亦正計劃透過更多活動及不同渠道，進一步鞏固師生對學術誠信的重視。

在研究方面，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高度重視研究操守，一直要求研究人員恪守最高的操守標準。研資局已制定《處理不當研究行為的指引》（《指引》），訂明處理其資助計劃下涉嫌不當研究行為的政策、原則和程序。各院校亦已按院校自主原則制定內部程序，以調查和跟進涉嫌不當研究行為。若發現任何與研資局資助項目相關的涉嫌不當行為，院校須立即向研資局報告。研資局針對所有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均會根據既定機制公平處理。此外，研資局會持續留意生成式人工智能以至其他新技術的發展及世界各地學術界的應對方式，以確保研究操守制度能切合實際情況。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邵家輝議員

會議日期： 2023年3月29日

作答者：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答覆：

主席：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及發展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2020年4月向三家本地航空公司預先購買約50萬張機票，目的是為了支援業務因新冠疫情而受嚴重影響的本地航空公司，協助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以及在疫情過後刺激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加快航空公司復蘇和帶動上、下游支援服務的業務。為響應政府「你好，香港！」全球宣傳活動，機管局於今年3月1日起推出「飛遇世界鉅賞」機票送贈計劃，在香港主要客運市場（例如東南亞、內地、東北亞及其他市場）經相關的本地航空公司各自的渠道及按各地法規，送出上述機票。另有部分機票提供予旅遊業界及公營機構派發，以振興旅遊業及宣傳香港。

為期六個月的機票送贈計劃會陸續在不同市場推出，相信有助香港航空業及旅遊業的復蘇，以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上述計劃旨在支援本地航空公司，以及刺激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從而振興旅遊業及宣傳香港。任何有助達到上述目的的建議，我們都樂於考慮。

至於中央人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於2022年初為支援特區抗擊第五波新冠疫情，應特區政府請求派出內地援港醫療隊來港協助治療新冠病人，以及內地工程人員興建落馬洲河套區的援建項目，特區政府已就這些在疫情最嚴峻的時刻所提供的關鍵協助，另行向中央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相關內地援港醫療隊人員和內地工程人員致以最深的謝意。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4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黎棟國 議員 會議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作答者：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黎議員的問題，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

為提升服務質素並統一資訊，醫管局設有「早期事故通報系統」通報平台，以鼓勵員工及時對事故作出概略呈報。管理層及醫療團隊會就呈報的事件作出風險評估，並對當中的嚴重個案或具重大風險的個案，適時對內及／或對外發報。同時，團隊亦透過分析及調查呈報事件，找出根源並解決系統性問題，從中汲取經驗並相互分享，以提升服務質素。

過去三年，醫管局透過「早期事故通報系統」就「設施及環境」或「醫療器材、儀器及消耗品」分類通報數字如下：

年份	「設施及環境」 事故*	「醫療器材、儀器及消耗品」 事故*
2020	1 611	329
2021	1 898	482
2022	1 495	461

\*過去「早期事故通報系統」並無為「天花石屎剝落」或「懸掛醫療儀器」設立歸類細項，故此現時未可於系統中勘檢出準確細項數字。

醫管局一向秉持公開和透明的原則，對外公布公立醫院發生的重大事故。醫管局在考慮公布事故時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否病人、員工及訪客受傷、有否服務受影響和事故的嚴重性等。

過去三年各醫院通報涉及「設施及環境」和「醫療器材、儀器及消耗品」的事故中，絕大部分屬於輕微事故，不涉及傷亡或服務受影響。醫管局經評估後，認為有關事故並不屬於重大事故，因此沒有對外公布。至於較嚴重、涉及傷亡或服務受影響的事故，醫管局則會對外公布。過去三年醫管局以新聞公布方式就有關分類事故的對外公布數字詳情如下：

年份	「設施及環境」事故	「醫療器材、儀器及消耗品」事故
2020	10	1
2021	9	0
2022	1	0

## (二)

現時醫管局負責管理43間公立醫院和醫療機構、49間專科門診及74間普通科門診。這些醫院和診所組成了香港最大、最複雜的建築群之一，涵蓋超過300棟建築物，樓面面積約三百萬平方米。當中大約100棟建築物的樓齡介乎30至50年，以及約130棟建築物的樓齡超過50年。

在過去十年，醫管局已完成的大型翻新/重建工程包括，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明愛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葵涌醫院病房翻新工程、仁濟醫院重建工程、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總部擴建工程、以及靈實醫院擴建計劃。

此外，政府正在全力推動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多個重建和擴建項目，以期提高住院服務量、提升服務質素和更新院內設施。

另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0日批准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8分目8083MM下向醫管局一次過撥款130億元，讓局方在2014-15年度起的大約十年內進行小型工程項目。當中包括翻新逾500個病房以及其他定期維修/小型工程。

## (三)

為改善醫管局日漸老化的樓宇設施的狀況和環境，並提升服務量以配合其他興建新醫院或翻新醫院等大型工程，現時公立醫院

的保養維修工作主要包括設施修復計劃、服務量提升計劃、安全機電計劃、以及其他定期維修工程等。有關工作主要以合約形式通過招標程序，聘請不同具相關範疇專業資歷及經驗的承辦單位進行，包括由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工程，並由定期合約屋宇保養測量師及定期合約工料測量師進行監察。此外，大部份醫院的機電設備保養維修工程交由機電工程營運基金<sup>1</sup>進行，其他則由有關機電供應商或合約維修承辦商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

#### (四)

醫管局的維修保養工程相關合約是根據既定的招標程序，邀請相關政府公共工程認可顧問或承建商名冊內合資格的公司進行投標。過程中主要考慮有關公司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醫管局的要求，評分方式包括參考發展局對有關公司的評核。另外，有關公司的專業資格、過往表現、醫院或相關工程經驗及投標價格等也是相關考慮因素。

#### (五)

現時醫管局的樓宇勘察項目，自2021年起是由一份涵蓋七個聯網的顧問服務合約提供。檢查範圍包括所有由醫管局管理的設施，包括公立醫院及診所。檢查的項目須包括室內混凝土結構及構件，外牆及構件，以及假天花設施等，並需提交報告。如發現樓宇結構有需要進一步跟進，醫院將按所需維修服務的種類及規模安排維修。

至於樓宇保養維修及小型工程等工作，醫管局現時透過委聘七間不同的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進行（一般以三年的合約方式聘用）。每間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程須受一間定期合約屋宇保養測量顧問及一間定期合約工料測量師顧問監察。此外，定期合約屋宇保養測量顧問也負責設計工作及向定期合約承建商發出施工令，而定期合約工料測量顧問則負責工程項目的成本控制、支付合約款項及擬備決算帳目等。

---

<sup>1</sup>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1996年8月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設立，以便對機電工程署的若干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該營運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操作和維修電力、機械、電子和屋宇裝備系統及設備。

因應近期數宗事件，醫管局於2023年3月成立「檢視醫療儀器及設施保養維修事宜委員會」，委員會會檢視公立醫院醫療儀器及設施保養維修事宜，並就醫管局處理有關事宜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上述樓宇勘察項目的合約安排。醫管局將按該照委員會建議方向跟進未來的合約安排。

醫管局會繼續積極及嚴肅跟進任何涉及醫院安全問題的事宜，包括加強監管承辦商的保養維修工作，確保醫院環境安全。醫務衛生局已要求醫管局檢討醫院設施保養維修及涉及院內病人安全的事故通報及處理機制，並提交報告。

-完-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各項提問，經徵詢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後，我現回覆如下：

(一) 政府公開出售的每一幅商業地皮均在收到至少達到底價的入標價後才會出售。賣地項目的估價由地政總署的專業測量師負責，以標書內所容許的發展及要求為基礎，並參考市場的土地和物業成交及最新市況在截標當天早上作出底價的估值。地政總署的估價機制行之有效，亦為市場所熟悉。

土地的價值往往受不同因素影響，發展商亦會就其自身情況和發展策略等考慮出價。就旺角洗衣街與亞皆老街交界的商業用地來說，中標發展商需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社區會堂、一系列的社福設施及行人天橋連接現時的天橋網絡。地政總署的底價已合理反映這些項目的複雜因素。

(二) 全球和本地的經濟環境、市場氣氛，以及發展商的自身情況，都會影響商業用地市場。個別地皮成交結果對整體市場不會造成長遠的影響。政府賣地的政策目標一貫是維持穩定及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滿足社會的需要。此政策目標並不會受短期的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就物業抵押借貸方面，企業如為籌集營運資金而向銀行申請物業抵押借貸，銀行會根據其信貸審批標準綜合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的財政狀況、還款能力、行業前景和信貸記錄等考慮相關申請，抵押品的價值並不是銀行信貸審批的唯一考慮因素。

就本港的信用評級方面，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在評核香港的信用評級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政府的賣地收入只是考慮因素之一。

至於“填海造地”發債方面，就交椅洲人工島項目而言，該項目現時仍在前期規劃階段，我們要在進入更詳細的工程設計階段才有更好的基礎提出如何分階段推展及作出造價預算。除了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外，我們亦會考慮多種融資方法，包括發行債券、公私營合作等，以便適度運用市場力量推展項目。

(三) 從銀行取得按揭貸款的企業，若能繼續如期還款，銀行不會要求提早還款。至於以商用物業作抵押而取得信用額度的企業，銀行定期檢視其信貸額度時，會綜合考慮其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不會單單因為抵押品估值轉變而調整額度。即使調整額度，銀行亦會提早通知客戶並作好溝通，讓客戶有充分時間準備。

(四) 地價收入是政府其中一項主要的收入來源。2023-24 年度預計地價收入為 850 億元，佔總收入約 13%。而其他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2023-24 年度預算收入分別為 1,700 億元、830 億元和 850 億元，合共佔總收入超過 50%。

政府會繼續透過發展經濟，增加收入。為短期增加政府收入，2023-2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自 2023-24 年度起在《博彩稅條例》下向香港賽馬會徵收每年 24 億元的「額外足球博彩稅」，為期 5 年。此外，去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於 2024-25 年度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除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外，預計每年可增加政府收入約 7 億 6 千萬元。

就開徵新稅項的建議，政府須清楚考慮新稅項的政策目標，並且讓社會有充分的討論，才能作出權衡和取捨。我們會繼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此外，政府在制定《財政預算案》的一次性紓困措施時，會考慮經濟情況、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和政府的財政負擔等因素。

(五) 2023-24 年度地價和印花稅收入預算各為 850 億元。在制定兩項預算時，我們已考慮了該年度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物業和股票市場的整體表現等因素。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地價和印花稅的實際收入情況，並在明年 2 月發布 2023-24 年度的修訂預算。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六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顏汶羽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問題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各紀律部隊的資料，在2019-20至2021-22的過去三個年度，紀律部隊人員流失情況及空缺數目詳見附件。
- (二) 政府自2006年起分階段實行五天工作周。政策目標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和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以下四項基本原則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 –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
  - (d) 在星期六／星期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

政府每兩年進行一次統計，以檢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公務員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根據最近兩次的統計結果，紀律部隊職系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數和百分比如下：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紀律部隊職系人數 (佔部門紀律部隊職系總人數的百分比) <sup>(註一)</sup>	
	截至 2020年9月30日	截至 2022年9月30日
紀律部隊職系 人員	36 564 (64.5%)	39 071 (69.8%)

註一：不包括被派往其他非紀律部隊部門的部門／決策局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由於公共服務種類繁多，服務對象的需求亦各有不同，一些職位或工種仍然無可避免在現階段仍要維持非五天工作周模式，尤其在提供緊急和必需服務的部門。公務員事務局將繼續鼓勵尚未完全實行五天工作周的部門，以務實態度探討讓更多公務員改行五天工作周。

此外，自2015年起，多個部門為其非五天工作的公務員推行修訂扣假安排的試行計劃，讓他們亦可享有與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相若的扣假安排。政府在去年《施政報告》公布會檢視和更新《公務員事務規例》，取消、修訂及簡化不合時宜的規則及程序。按此，公務員事務局已於去年11月初要求所有部門從2023年5月2日開始，為尚未能以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推行每連續缺勤七天只扣減五天例假的修訂扣假安排。

(三)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3月1日，部門宿舍單位數目及輪候人數表列如下：

部門	宿舍單位數目	宿舍輪候人數 <sup>(註二)</sup>
懲教署	2 532	274
香港海關	2 115	627
消防處	4 833	1 126
香港警務處	13 494	2 857
入境事務處	1 979	607
政府飛行服務隊	73	2

註二：合資格但現時未居於宿舍的人員數目。

保安局一直與各紀律部隊管方積極推展宿舍發展計劃。現時，有三個興建中及三個已開展前期工作的部門宿舍興建項目，視乎工程進度，預計於2024至2029年內陸續完工。除了這六個項目外，有20個長期宿舍興建計劃已展開研究及初步預留土地。紀律部隊

人員在達到指定薪點後便不符合居於部門宿舍的資格並須遷離宿舍的規定，是源於審計署署長於1996年發表的第27號報告書，當中建議所有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達到指定薪點後應根據其聘用條款，只獲提供「居所資助計劃」作為唯一的公務員房屋福利（現時有關福利已改為「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

- (四) 為應付行動需要及長遠人手挑戰，警隊於2021年4月1日推出計劃讓所有於2000年6月1日之前入職的現職非首長級警務人員申請達退休年齡（即55歲）後延長服務至60歲。

至於其他紀律部隊的情況與警隊不盡相同。各有關的紀律部隊管方經詳細研究後，均認為推行類似計劃並非切合各紀律部隊實際行動需要的最佳方案，相反或會衍生複雜的管理及執行上問題，不利紀律部隊的長遠健康發展。具體而言，每支紀律部隊的人手狀況有別，可供晉升或招聘的空缺和情況各有不同，若推行類似計劃，將不能避免對現職人員的晉升、部門宿舍福利和人事編配更替等造成影響，也會阻礙部隊注入新血。此外，考慮到部隊未來退休的人數及人手狀況等因素，即使推行類似計劃，所能提供予達退休年齡人員的名額將十分少。

因此，各有關的紀律部隊管方決定現階段不適宜推行有關計劃，並會繼續因應各自的需要和整體效益，在有需要時靈活採用現行的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最後延長服務及經調整的繼續受僱機制），以配合實際運作及人手需要。

公務員事務局會一如既往為各部門，包括紀律部隊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善用各項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措施，以應付人手和運作需要。

- (五) 政府一直透過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此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由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因應病情處方，而醫管局／衛生署沒有提供的藥物、儀器及服務相關費用。

為了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輪候醫療服務的時間，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專科服務方面，政府由2009-10年度起，向醫管局提供額外資源，於其轄下三間醫院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

供專設的專科門診服務及造影服務，以縮短他們在醫管局醫院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

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在近年也不斷投放資源以增加服務量，例如增設專科牙科手術室以縮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專科牙科服務的輪候時間。衛生署亦計劃在未來數年於擬建的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將軍澳政府合署及觀塘綜合發展項目等增設牙科診所及牙科手術室。為盡快增加服務量以應付現時的服務需求，牙科診所已透過不同方法加長服務時間，包括增加提供延長服務時間安排的牙科診所數目，並把有關安排延伸至星期六，以及提供夜診服務，務求盡快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安排所需的牙科治療。此外，政府將會於2023年年中推出先導計劃，安排部分合資格人士於私營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以避免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進一步延長。

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自行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並申請發還有關費用的做法會偏離現行政策，而且涉及重大財政承擔，政府現時不會考慮。

(六) 新聘任制度是因應1999年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而制訂，當中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主要考慮包括要讓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制度與私人就業市場更相近。政策經深思熟慮後制訂，任何改動涉及重大的政策改變及財政資源，影響相當深遠。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七) 公務員中醫服務自2020年3月推出以來，一直深受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歡迎。我們明白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中醫診療的持續需求，在服務量方面，我們已於2022年7月起增加兩間公務員中醫診所的診症名額，第三間公務員中醫診所亦已於2023年3月投入服務，現時公務員中醫服務的全年服務名額已由初期約63 000個增加至約100 000個，升幅超過50%。我們會繼續爭取增加公務員中醫診所的服務量，包括設立更多的公務員中醫診所。此外，我們已於2022年12月新增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便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預約有關服務。在服務範疇方面，為提供更多元化的中醫服務，我們會視於公務員中醫診所引入骨傷／推拿服務為中／長期目標。我們亦會與醫務衛生局展開討論，探討將來於中醫醫院提供中醫服務予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我們會繼續從各方

面強化中醫服務，為所有現職公務員（包括文職和紀律部隊人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更完善的公務員中醫服務。

附件

紀律部隊人員流失情況及空缺數目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懲教署	退休	204	158	143
	辭職	50	74	74
	死亡	4	4	5
	革職	3	0	1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0	0	0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50	109	19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311 (5.5%)	345 (6.1%)	242 (4.3%)
香港海關	退休	144	108	113
	辭職	35	54	97
	死亡	3	1	0
	革職	0	1	2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1	4	5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23	46	21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206 (3.5%)	214 (3.6%)	238 (3.9%)
消防處	退休	326	332	284
	辭職	71	74	152
	死亡	3	2	3
	革職	0	0	4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0	1	2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37	49	47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437 (4.4%)	458 (4.6%)	492 (4.8%)

部門	流失類別	流失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香港警務處	退休	824	637	430
	辭職	391	236	252
	死亡	18	18	15
	革職	5	6	9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3	3	5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72	75	95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1 313 (4.5%)	975 (3.4%)	806 (2.9%)
入境事務處	退休	177	182	188
	辭職	25	52	119
	死亡	2	3	0
	革職	0	0	0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0	1	5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24	10	20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228 (3.2%)	248 (3.5%)	332 (4.7%)
政府飛行服務隊	退休	13	9	6
	辭職	3	0	3
	死亡	0	1	0
	革職	0	0	0
	終止服務 <sup>註一</sup>	0	1	0
	其他原因 <sup>註二</sup>	0	2	0
	總數 (流失率 <sup>註三</sup> )	16 (8.2%)	13 (6.0%)	9 (3.9%)

註一：終止服務是指試用期內終止聘用。

註二：其他原因包括轉職、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註三：流失率 = 流失數目 / 該年度 4 月 1 日的部門的實際人數。

部門	空缺數目 <sup>註四</sup>		
	2019-20	2020-21	2021-22
懲教署	383	484	548
香港海關	134	136	224
消防處	389	289	297
香港警務處	2 235	5 184	5 776
入境事務處	130	283	468
政府飛行服務隊	23	35	32

註四：空缺數目 = 實際編制人數 – 在職人數(截至該年度3月31日)。

**立法會問題第17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克勤議員

會議日期：2023年3月29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為提高社區應急準備的意識、能力及配套，消防處一直積極制訂和推行社區應急準備策略，並在社區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及研究如何讓市民能盡早取得自動心臟除顫器（AED）以加強拯救生命的效率。消防處於2021年6月推出「AED 瞭得到 用得到」計劃，致力增加全港各處可供公眾使用的AED數目，同時提升市民在遇上緊急事故時，使用AED的意識和能力，懂得向心臟驟停的患者進行除顫急救。與計劃相關的AED資訊，包括位置，會上載到由消防處構建的「AED 瞭得到」網上資訊平台（即Centralized AED Registry for Emergency (CARE) 平台），供市民查閱。「AED 瞭得到 用得到」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60個公、私營機構自願提供超過1700部AED的資料載於CARE平台。

在推行上述計劃時，消防處已率先在全港超過100間消防局及救護站外添置AED，及在超過600輛一般備有AED的消防處車輛上張貼AED標示，在遇到求助時，消防人員會利用車輛上的AED提供協助。

現時全港不少地點，包括政府建築物和辦公大樓、醫療機構、主題樂園、學校、大型商場、私人屋苑、商業大廈、護養院等，均已設置AED，消防處一直鼓勵並協助相關機構放置AED並開放予公眾人士在緊急時使用。

與此同時，消防處一直積極制訂和推行與社區應急準備策略相關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在推行施行心肺復甦法（CPR）及AED的社區教育方面，在推廣「應急三識」（即「識滅火、識自救和識逃生」）的「識自救」應急技巧時，教授包括AED

的使用方法及 CPR；除了以傳統方式包括透過電視、電台和宣傳單張進行教育和宣傳工作外，消防處亦在校園和社區舉辦一系列的課程和講座，亦積極透過其他不同的渠道，例如社交媒體、網上平台，公眾參與活動等配合不同的方式（例如短片、資訊圖、遊戲或比賽等）接觸不同年齡層和社區群體，將應急資訊滲透至社區不同角落，提升社區應急準備。

消防處推行上述各項措施，目的是要營造社會氛圍，在社區普及「救人和自救」的文化，同時推動各機構設置 AED，讓人「睇得到、用得到、搵得到」。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 在 AED 的保養方面，消防處人員會每天為其處所外及其備有 AED 的消防處車輛的 AED 作出檢查，以確保 AED 處於良好的備用狀態。至於由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環境保護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教育局、民政事務處等）在其場地設置的 AED 方面，會不時由相關的承辦商或員工作出巡查及檢查，以確保它們能夠正常操作。

另外，消防處的「AED 眇得到 用得到」計劃會為參與的政府部門或公、私營機構提供支援配套，包括提供維護 AED 的建議、派員不定時到 AED 所在地點提供檢查及 AED 諮詢服務，以及定期發送提示電郵予參與機構作檢查提醒等（下稱「多項支援」），協助及鼓勵 AED 擁有人妥善保養 AED。

(二) 除了 CARE 平台內的 1 700 部 AED，我們理解在社區內有不少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在不同場地有設置 AED，例如 26 個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多個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環境保護署轄下部分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以及 65 所官立中小學等。其他政府部門亦會與消防處探討在其合適的場地安裝 AED 的可行性。

消防處會繼續積極鼓勵政府部門加強推廣設置開放予

公眾人士在緊急時使用的 AED，並加到 CARE 平台，讓市民在遇到心臟病發個案時，能夠找到最就近的 AED，提升拯救生命的效率，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生命。

- (三) 現時，消防處的「AED 瞰得到 用得到」計劃是以社區推廣配合專業的技術支援，鼓勵和協助參與機構安裝 AED。儘管並沒有就 AED 提供資助，消防處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為「AED 瞰得到 用得到」計劃的參與機構提供全面適切的支援配套，除了上文所述的多項支援外，還包括協助選擇合適的 AED、優化 AED 安裝的位置、提供 CPR 及 AED 的訓練、簡介會及講座等，協助及鼓勵 AED 擁有人讓其 AED 可以「睇得到、用得到、搵得到」。
- (四) 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在其轄下不少場地有設置 AED，包括運動場、體育館、網球場、度假營、表演場地、圖書館、博物館，以及政府合署等場地，涉及共約 550 部 AED，當中有部分 AED 資訊已載於 CARE 平台。政府產業署已有計劃盡快將其餘的部分 AED 資料上載至 CARE 平台，預計本年第二季完成。另外，康文署正與消防處商討有關把相關資料上載至 CARE 平台的事宜，釐清細節，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
- 就衛生署而言，其轄下的診所均設置急救器材和醫療用品供日常業務運作，並由受訓練的專業醫護人員按需要使用。如有市民需要進行急救，衛生署的醫護專業人士會提供緊急協助。
- (五) 除了在政府部門加強推廣設置 AED，消防處亦積極鼓勵不同機構把 AED 資訊載於 CARE 平台，並會繼續發展其他相關的支援配套，加強服務並與有興趣機構探討可行的合作方案。隨着有更多機構參與計劃，加上市民對於社區設置及使用 AED 方面的認知和能力逐步加強，可帶動更多不同的機構參與「AED 瞰得到 用得到」計劃，並將相關 AED 資訊上載到 CARE 平台。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銓議員

會議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作答者：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謝偉銓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自 2021 年起至今年 1 月，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及其佔整體交通意外宗數的比例載列如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sup>#</sup>
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佔整體交通意外宗數的比例）	4 153 宗 (23.3%)	3 632 宗 (24.0%)	295 宗 (23.6%)

<sup>#</sup>臨時數字

註：以上數字根據運輸署所獲得的資料編制。

承上表，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按車齡組別及司機年齡組別劃分的數目分別載列於下列兩個表格：

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車齡組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sup>#</sup>
車齡 10 年以下	3 418	3 095	258
車齡 10 年至 19 年	849	642	54
車齡 20 年及以上	319	262	21

<sup>#</sup>臨時數字

註：以上數字根據運輸署所獲得的資料編制。由於一宗交通意外可能會涉及多於一輛的士，故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數目總和會較同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總數為大。

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司機年齡組別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 <sup>#</sup>
30 歲以下	73	68	7
30 至 39 歲	326	301	35
40 至 49 歲	658	618	49
50 至 59 歲	1 457	1 088	71
60 至 69 歲	1 637	1 446	130
70 至 79 歲	405	431	34
80 歲及以上	13	23	2

<sup>#</sup>臨時數字

註：以上數字根據運輸署所獲得的資料編制。由於一宗意外可能會涉及多於一位的士司機，故涉及交通意外的的士司機數目總和會較同年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總數為大。

(二)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的士的營運情況，並透過不同措施紓緩業界在各方面的問題及經營困難。為吸引更多新人投身的士行業，政府已於2020年10月1日起放寬申請商用車輛（包括的士）駕駛執照的規限，由過往要求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三年，縮短為最少一年。此外，運輸署亦已由2020年2月14日起優化的士筆試，包括調整考核內容、試題數目和及格標準，使考核更能切合實際需要，以吸引更多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新人入行，紓緩的士業界人手不足的問題。

為提升的士服務的安全及質素，由2020年10月1日起，除須通過相關駕駛考試外，所有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亦必須在作出申請前的一年內，在運輸署署長指定的職前訓練學校修習及完成的士司機職前課程，並獲取該課程的課程證書，才可獲發相關正式駕駛執照。該課程涵蓋有關駕駛安全及道路安全等方面知識，有助提高的士司機的駕駛安全意識。為確保課程的成效，學員必須修習及完成整個課程（出席率須達100%）、在課堂上有令人滿意的表現（包括留心聽課並積極參與課堂和小組討論），並於課末筆試取得及

格成績，方可獲取由有關職前訓練學校發出的課程證書，以及獲發的士正式駕駛執照。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共有10 338名學員曾修習相關課程，其中10 209名學員完成課程並獲取課程證書。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的士司機職前課程的推行情況。

另外，考慮到的士營運成本上漲，但咪錶及車租收入受疫情影響減少，的士新收費已於2022年7月17日起生效。根據運輸署透過定期的士咪錶讀數調查，以及向的士車主和業界團體發出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資料，我們留意到在調整收費後，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營運的財務狀況均有所改善，相信應有助吸引有意投身的士服務的新人入行。

(三) 政府一向對能夠有效改善道路及駕駛安全的創新科技持開放態度，並歡迎車輛製造商為各類型車輛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及安全裝置。運輸署一直有與不同車輛製造商保持聯絡，鼓勵它們為不同的士車型設置防止追撞系統，從而提升的士業界的整體安全標準，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另外，政府一直鼓勵業界申請「智慧交通基金」。該基金提供資助予本地企業或機構研究和應用與車輛有關的創新科技，包括通過應用科技改善駕駛安全的項目。基金至今已批出三個與的士駕駛安全有關的項目，希望改善司機駕駛安全及駕駛習慣。這些項目包括試驗在的士加裝駕駛安全監察系統，監察司機駕駛狀態和駕駛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發出警報提醒司機。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各個項目的試驗結果，並視乎試驗成效鼓勵更多的士安裝有關系統，以改善駕駛安全。

除了在「智慧交通基金」下正進行測試的項目，據運輸署了解，的士業界亦有參與測試不同防止碰撞、保持行車線警報及監察司機駕駛狀態和駕駛行為的裝置。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緊密聯繫，以物色適合在的士安裝的安全裝置。

**立法會問題第十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家珮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預算每年開支約 1,200 萬元。專線預計將於 2023 年第三季設立，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由於專線需提供即時諮詢、輔導、外展、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營辦機構須聘用專業社工，至於相關細節（包括具體人手編制）仍在籌劃中。
- (二) 社署會委託機構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內容涵蓋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現有服務、照顧技巧、用作量度照顧者需要和風險水平的評估工具，以及其他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社署計劃在 2023 年底推出資訊網站，並會分階段增添網站內容。社署會在資訊網站推出後，參考照顧者及持分者的意見，適時更新網站內容。
- (三) 社署會由 2023-24 年度起展開為期三年的照顧者支援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社署轄下各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因應各區的特色，與提供安老和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共同籌辦以照顧者支援為主題的活動，以及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計劃，以鼓勵照顧者善用現有資源和地區網絡，並為照顧者提供實際援助。
- (四) 政府將於 2023 年 10 月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

津貼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把津貼額由每月 2,400 元增至 3,000 元，每年預計惠及約 10 000 名照顧者。申領津貼的人士所照顧的長者／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及正在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指定服務。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長者／殘疾人士的責任，並不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受惠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指定上限。

(五) 社署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託及住宿暫託服務，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作短暫的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社署為長者提供約 240 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約 330 個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約 170 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約 390 個住宿暫託宿位。此外，政府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包括家居暫託服務。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會繼續增加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於 2022-23 至 2023-24 年度增加約 30 個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以及共約 60 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並在新落成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增設暫託服務名額。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素蔚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截至2023年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長者提供約240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約330個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約170個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和約390個住宿暫託宿位。此外，政府以「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為本的支援，包括家居暫託服務。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會繼續增加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於2022-23至2023-24年度，增加約30個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以及共約60個殘疾人士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日間暫託服務名額，並在新落成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及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增設暫託服務名額。

暫託服務的使用者毋須經過統一評估機制，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查詢及申請。有需要人士亦可經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服務單位、特殊學校或康復服務單位轉介。資助服務中心／單位及院舍會按個案情況盡快處理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的申請。倘若長者或殘疾人士於非辦公時間內<sup>1</sup>有迫切短暫住宿照顧需要，他們或其照顧者可直接聯絡在「改善買位計

---

<sup>1</sup> 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9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

劃」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院舍。如有其他服務需要，院舍會於長者或殘疾人士入宿後轉介他們至有關服務單位以作跟進。

社署於2019年12月推出「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查詢系統)，方便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獲取有關可使用的住宿暫託宿位的資料。社署計劃於2023年中優化查詢系統，以涵蓋日間暫託服務的資料。

此外，社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設立，由專業社工提供全日24小時的即時諮詢、輔導、外展、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 醫務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疾病日益普遍所帶來的壓力，政府已於2022年12月公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藍圖》），重點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加強香港基層醫療服務。策略包括以預防為重，以社區為本，以家庭為中心，「早發現，早治理」，願景是改善市民整體健康狀況，提供連貫全面的醫療服務，並且建立可持續的醫療系統。

《藍圖》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以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的模式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地區為本、家庭為中心的社區醫療健康系統，重點透過服務協調、策略採購及醫社合作，橫向整合及協調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並透過指定慢性疾病協定護理流程及訓練有素的基層醫療家庭醫生，縱向整合及銜接第二層／第三層醫療服務。在此原則下，康健中心將逐步強化其統籌社區基層醫療服務及個案經理的角色，一方面支援基層醫療醫生，另一方面作為地區醫療健康資源樞紐，連繫社區上不同界別的公私營服務，藉此重新釐定公營與私營醫療服務之間、基層醫療服務與社會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就梁熙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為了盡快在全港廣泛提供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以保持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的動力，及預早為長遠建立一個以預防為中心的基層醫療體系打好基礎，政府已於未及設立規模完備的康健中心的11區設立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地區康健站提供由政府資助、以地區為本的重點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健康推廣、健康風險評估和慢性疾病管理。地區康健站的服務範圍會與康健中心相若，惟以較小的規模運作。一如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會議別區內的醫療和社福資源，並讓社區服務夥伴盡早參與有關服務，從而為市民提供社區醫社支援。所有地區康健站已於2021年內全部投入服務。我們

已有計劃並正預留合適用地設立康健中心。就日後康健中心營運者招標的具體時間，我們會考慮整體實行情況並適時公布，以期盡早於全港各區成立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的服務屆時會過渡至當區的康健中心。

(二)

政府已透過招標委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一項有關康健中心的監察和評估研究。研究團隊預期將於2023年底提交終期報告。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考慮研究團隊的報告，並根據《藍圖》的方向，加強及檢討康健中心的服務，以持續改善香港基層醫療健康的發展。

(三)

現時七間康健中心（包括葵青、深水埗、屯門、黃大仙、南區、元朗及荃灣區）的服務人次表列如下：

地區康健中心	開展服務日期	服務人次累計數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臨時數字) (註一、註二)				總計
		健康推廣／病人自強活動／疫苗接種	健康風險因素評估／糖尿病及高血壓篩查	慢性疾病管理／社區復康計劃 (註三)		
葵青	2019 年 9 月	140 900	57 600	60 700	259 200	
深水埗	2021 年 6 月	29 700	14 500	8 200	52 400	
屯門	2022 年 5 月	17 000	12 700	9 600	39 300	
黃大仙	2022 年 6 月	7 700	6 100	1 100	14 900	
南區	2022 年 10 月	2 000	1 900	< 50	3 800	
元朗	2022 年 10 月	2 700	3 700	1 300	7 600	
荃灣	2022 年 12 月	0	100	0	100	

註：

- (一)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因此單項總和未必與總計相同。
- (二) 只包括從康健中心電腦系統中收集的服務數字，不包括醫學化驗的服務數字。
- (三) 包括由醫院管理局轉介的個案。醫衛局並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分項資料。

#### （四）

如上所述，根據《藍圖》的建議，康健中心將重新定位，在現有服務基礎上，重點加強地區疾病預防工作及慢性疾病管理的統籌和個案經理角色，並會充分運用社區服務資源，發展跨專業公私營協作服務和建立醫社合作網絡。

正如《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於2023年第三季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共同治理計劃」），加強市民防治慢性病管理意識，透過篩查、提升風險認知能力，並由康健中心統籌和推廣，支援市民自我管理能力，針對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進行健康規劃，並聯同社區網絡、私營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家庭醫生，作進一步跟進、建議、檢查並接受適當預防和治療服務。資助方面，政府會資助約一半檢查和治理費用。隨着「共同治理計劃」的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將重新檢討康健中心的表現評估指標。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已開始檢討未來康健中心營運合約中有關提升服務內容及相關指標的需要。

長遠而言，根據《藍圖》建議，現時醫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將逐步改組成基層醫療署，務求透過單一架構，管理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提供、標準制定、質素保證及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我們亦將探討其他質素保證措施，例如臨床實踐的檢討和評估，以及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康健中心）的表現評估指標。政府目前正籌備基層醫療署的改組工作。

#### （五）

一直以來，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加強醫護人手的供應和培訓，以確保足夠醫護人手提供市民所需的各種醫療服務（包括康健中心）。

在強化本地培訓醫護人員方面，政府一直投放大量資源增加本地培訓醫護學額。醫衛局現時每三年進行一次醫療人力規劃和推算工作，因應最新的人力供求情況考慮適度調整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醫護培訓學額。《醫療人力推算2020》的結果已於2021年3月公布。醫衛局已開展新一輪人力推算工作，預計在2023年年底完成。

在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護人員方面，繼2021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相關法例修訂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本港公營醫療機構服務後，醫衛局計劃在2023年內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例，引入合資格

非本地培訓護士，並已在2023年第一季就建議方案開展對相關持份者的諮詢。

醫療專業人手供應和流失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就康健中心而言，各康健中心營運者努力採取不同的應變措施以招聘及挽留人才，包括增強員工培訓機會、優化員工待遇例如提供短期獎賞等，亦會透過購買服務以保持服務水平。

長遠而言，為確保基層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的充足供應，政府會檢討人力推算模型並制定策略，務求更有系統地推算對基層醫療專業人員的需求，當中須計及整體人口的醫療需求、《藍圖》所載建議，以及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提供情況，以期透過資助本地培訓名額及吸引非本地受訓專業人士，增加基層醫療專業人員供應。

-完-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管浩鳴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最終報告中提到的人均居住面積215至237平方呎，並不是政府就人均居住面積訂立的標準，而是顯示假設未來規劃的新增房屋單位平均面積增加10%至20%，以及單位總樓面面積由預計的每戶居住人口均分，推算人均居住面積可以出現的變化。

為提升香港這個集約高密度城市的宜居度和滿足社會對擁有更寬敞生活空間的期望，《香港2030+》在評估香港未來的土地需求時，加入了改善居住空間的考慮，上文提到新增單位平均面積增加10%及20%的假設(即公營房屋為55至60平方米，私人房屋則為83至90平方米)便是由此而來。訂立此假設時，發展局和規劃署參考了上海、深圳、新加坡和東京等多個先進國家／城市的情況。就提問的不同部分，發展局回覆如下：

- (一) 發展局和規劃署在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研究時，例如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和將軍澳第137區，已採用了上文所述更大居住空間的假設，以確保在規劃上能提供足夠的住宅土地滿足改善居住空間的期望。
- (二) 上述假設是一個平均值，作為我們進行規劃研究和相關影響評估的基礎，但在實際的房屋項目中，單位的大小各有不同，並非劃一。我們近年採取的做法，是引入最低單位面積限制。相比訂定人均居住面積，引入最低單位面積要求在執行上較為容易，對公眾和發展商亦更清晰易明。由2022年2月底開始，所有政府賣地項目、鐵路物業項目、市區重建局項目，以及私人發展商的換地和修訂地契的申請，均已加入最低單位面積要求，訂明每個單位的實用面積至少要達26平方米(約280平方呎)。政策落實以來，

有八幅已出售的政府用地、兩個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五個市區重建局的項目加入有關最低單位面積要求。

就公營房屋而言，房屋局表示《2022年施政報告》已提出為新建單位面積「封底」。具體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26-27年度起落成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一般實用面積不會少於26平方米。新落成公屋方面，除了一至二人單位外，一般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21平方米，即大致相等於資助出售房屋實用面積26平方米。

社會整體對上述引入最低單位面積限制的政策反應正面，有關政策還在起步階段，我們會因應情況，充分考慮房屋供應需求，適時檢視應否提高最低單位面積要求。

- (三) 除透過以上措施規限單位面積，《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亦訂明建築物就規劃、設計和建造的標準，以確保建築物在安全、衛生和環境方面適合佔用及居住。在安全方面，《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訂明有關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的規定，例如結構構件須建造至所需強度，建築構件須符合所需耐火效能，以及必須為單位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就衛生方面，有訂明每個用作居住的房間須以指定尺寸的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為推廣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政府於2011年頒布一套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指引)，並要求建築物以符合該指引作為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指引列出就樓宇間距(以改善空氣流通)、樓宇後移(以優化行人環境)和綠化覆蓋率(以紓緩熱島效應)的設計要求。政府目前沒有就單位內的個別空間(例如睡房)及居住人數設定限制，以免因過度規管而窒礙設計和為市民帶來不便。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西座10樓  
圖文傳真：852-2536 8184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10/F, We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2536 8184

本司檔號 Our Ref: DCCC 606-610, 1069/2020 & DCCC 259/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02 8885 (蕭君裕先生); 3902 8279 (黎靖頤女士)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先生

以電郵(secgen@legco.gov.hk)及  
郵寄送達

陳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家豪及另外 12 人

(DCCC 606-610, 1069/2020 & DCCC 259/2021)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士  
在法律程序中就會議紀要/證據紀錄/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的內容、或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

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7 條（“該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下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就上述涉及 13 名被告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即該些被告人因 2019 年 7 月 1 日示威者闖入立法會的事件（“該事件”）而被控告一系列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姓名	身分	備註
1	陳維安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有關(i) 立法會「顏色警示機制」， (ii) 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紅色警示」及其作用/含義，以及 (iii) 相關的立法會文件的證人。
2	韓律科女士	首席議會秘書(當時職位)	

3	陳進先生	高級保安主任	有關目擊該事件及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紅色警示」的證人。
4	黎忠瑋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該事件後立法會的破壞及運作中斷情況的證人。
5	林康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立法會在該事件後維修事項的證人。
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	有關立法會會議廳內放置的《基本法》小冊子及立法會參觀安排事宜的證人
7	麥江華先生	一級保安助理	有關該事件中相關立法會閉路電視片段的證人。

上述 13 名被告人被控以多項罪行，其中包括：-

- (a) 「暴動」罪，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9 (1) 和 (2) 條；
- (b) 「違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3) 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或根據該等指令所發出的指示」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20 (b) 條。各被告人被控「在立法會會議廳範圍內未有遵守秩序或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控方將依賴立法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發出的「紅色警示」就此控罪作出檢控；及
- (c) 「刑事毀壞」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60 (1) 條。

上述立法會人員(尤其是陳維安先生和韓律科女士)很可能需要在即將進行的審訊中就發出「紅色警示」一事，包括其法律依據，以及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相關時間發出「紅色警示」是否合適等議題作供。

上述的一些事項曾在立法會或其委員會中，及/或提交給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文件中討論。在這方面：

- (a) 就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而提交的一份文件中，陳維安先生作出了與「紅色警示」相關的書面答覆（見附件）；
- (b) 韓律科女士很可能需要在審訊期間就她向警方提供有關立法會「顏色警示機制」和「紅色警示」的文件回答問題。當中的一些

文件可能屬於該條例第 7 條涵蓋的範圍；

- (c) 立法會議員曾就立法會「紅色警示」下的保安安排作出討論。2019 年 10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便是一例（見附件）。

上文所述的刑事法律程序將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屆時控方有意傳召上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士並援引有關證據。而如上文提及，此等證據有可能涉及曾經提交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文件內容，以及立法會或其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

如需進一步協助，請隨時與本人、蕭君裕先生(電話：3902 8885)或黎靖頤女士(電話：3902 8279)聯絡。

此致

( 譚耀豪資深大律師 )  
副刑事檢控專員

連附件

副本抄送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第 B1-1 隊主管 偵緝高級督察 康楓  
(傳真: 2570 8305)

2023 年 3 月 27 日

##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

### 7. 未經許可不得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作證

- (1) 如未經立法會特別許可，任何議員或立法會人員，以及受僱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不得就上述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或訊問(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他地方作證。
- (2) 在立法會休假或休會待續期間，第(1)款所提述的特別許可，可由主席給予；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行事者，則可按照議事規則給予。 (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6 條修訂)

(由 2000 年第 71 號第 3 條修訂)

##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 7. Evidence of proceedings in the Council or any committee not to be given without leave

- (1) No member or officer of the Council, and no person employed to take minutes or keep any record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shall give evidence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such minutes or record of evidence, or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committe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out the special leave of the Council.
- (2) During a recess or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the special leav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owing to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incapa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ed 71 of 2000 s. 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 90. 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 (1) 為取得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所需的立法會許可，以就會議紀要、作證紀錄或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或就立法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審查程序，在立法會以外的地方提供證據，要求該許可的人須向立法會秘書書面陳述其請求及說明其理由，並須提供立法會秘書在個別情況下按立法會主席的指示所進一步要求的資料。 (2017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2) 許可的請求須列入立法會主席所指定會議的議程內；除非立法會藉任何議員在該次會議動議的一項可無經預告的議案，決定拒絕給予許可，否則立法會須當作已命令給予許可。
- (3) 立法會秘書須以書面將立法會的決定通知該要求許可的人。
- (4) 凡有人在立法會休假、休會待續或解散期間，向立法會要求取得第(1)款所述的許可，可由立法會主席給予，如立法會主席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則可由主持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給予許可。

###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90. Procedure for Obtaining Leave to Give Evidence of Council Proceedings**

- (1)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under section 7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in order that evidence may be given elsewhere in respect of the contents of minutes, records of evidence or any document lai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or in respect of any proceedings or examination held before th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r subcommittee, the person seeking such leave shall submit to the Clerk a written statement of the request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such further information as the Clerk,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President, may require in any particular case.
- (2) The request for leave shall be placed on the Agenda for such meeting as the President may appoint and, unless on a motion which may be moved without notice at that meeting by any Member the Council determines that such leave shall be refused, the Counc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ordered that such leave be granted.
- (3) The Clerk shall give written notice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to the person by whom the request for leave is made.
- (4) Where the leave of the Council referred to in subrule (1) is sought during any recess or adjournment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uncil such leave may be given by the President or, if the President is unable to act,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2)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議會事務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陳維安)

局長：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總務部負責推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各項設施制訂的物業管理及保安政策。就此，立法會會否提供自2019年6月初開始出現社會運動以來，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的次數、進入的原因、每次進入的警務人員的數目、逗留時間，以及曾進入的樓層及房間？警方進入立法會範圍前，是否每次均有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警務人員進入立法會範圍時，是否有立法會保安人員陪同及監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會在下列情況下尋求警方協助：

- (a)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的顏色警示機制，當黃色或紅色警示發出時，可要求警方進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分別候命或執勤；及
- (b) 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或其附近發生突發或保安事件，情況超出秘書處保安人員的應付能力。

除上述情況外，警方可因應立法會內發生的事件，進入立法會範圍進行調查或蒐集證據。

2. 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議定的安排，若情況許可，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秘書長」)會先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然後要求警方進入綜合大樓處理突發事件。在警方進入綜合大樓就舉報的罪案蒐集證據前，秘書長會徵求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批准。自2019年6月以來，警方曾多次進入立法會範圍處理保安事件，秘書長已按照上述安排徵詢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另外兩名當然委員的意見。

3. 警方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執行職務時，通常由秘書處保安人員陪同，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秘書處保安人員唯一一次沒有陪同警方，是在2019年7月1日晚上，當時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衝擊和闖入，所有保安人員在警方建議下一度撤離綜合大樓。在2019年7月2日凌晨，秘書處保安人員應警方要求返回綜合大樓協助調查。

– 完 –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 5 封函件已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63/19-20(01)至(05)號文件送交議員。按郭榮鏗議員的指示，梁繼昌議員的來函已轉交予行管會。行管會秘書已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回覆梁繼昌議員。)

4. 鑑於行管會尚未就議員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作出回應，而秘書長亦已回覆不會出席是次會議，郭榮鏗議員表示，他希望聆聽議員就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 要求行管會提供相關資料

5. 陳淑莊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述他們與楊岳橋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並表示不滿警方近日在綜合大樓附近架設水馬，令很多議員及市民前往綜合大樓時十分不便。此外，陳議員及郭議員注意到，秘書處近月聘請了一些臨時保安人員，他們認為這些臨時保安人員執行職務的方式極不理想。郭議員亦認為，議員應獲提供資料，當中須述明就 2019 年 7 月起暫停的綜合大樓公眾導賞團作出的安排、聘請臨時保安人員所招致的開支，以及秘書處支援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運作的人力資源會否受影響。陳議員及郭議員亦表示不滿行管會並未為議員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及不滿秘書長不出席是次會議。

6.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

員及胡志偉議員重申他們在上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特別是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所作的保安安排。這些議員認為，相關資料應予公開，以便內務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闡述他們對有關事宜的立場，以及讓其他議員在選舉論壇中向他們提問。葉議員補充，若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相關的事宜由行管會討論，他希望獲邀出席相關的行管會會議。郭議員認為，維護立法會的尊嚴至為重要，因此警務人員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獲准在綜合大樓內駐守及隨意使用大樓內設施，實在是不能接受。楊議員及胡議員認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近月並未劃一執行保安安排。楊議員認為，行管會必須訂立機制，以決定發出紅色或黃色警示時綜合大樓的特別保安安排，並為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擬備指引及提供充足的培訓。他補充，為綜合大樓作出保安安排時，特別是涉及批准警務人員在綜合大樓內駐守的安排，應充分顧及三權分立的憲制原則。胡議員亦認為應要求秘書處職員執行一致的保安安排，以及在提供服務時保持中立。對於行管會未有為議員提供資料，他認為殊不合理。依他之見，有關資料(例如他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函件中要求提供的綜合大樓保安安排的相關統計數據)並非機密。

7. 區諾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亦不滿近月綜合大樓的保安安排，他們認為，現時討論的事宜將會是稍後進行的選舉

論壇中的主要關注事項。區議員及毛議員深切關注到，2019年10月17日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區議員指稱遭秘書處一名保安人員抓傷。區議員表示，他感到多次受到秘書處保安人員的不公平對待，有關詳情載述於他向行管會主席發出的函件。他認為行管會有需要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找出誰人就秘書處保安人員執行工作的方式發出指示。陳議員表示，他特別關注到發出紅色警示時的特別保安安排。他憶述，在2019年7月1日的事件發生後，他在其位於綜合大樓的辦事處內過夜。在2019年7月1日午夜過後，有警務人員到他的辦事處敲門，要求入內搜查；而當他在2019年7月2日的日間離開綜合大樓時，警務人員要求檢查他的袋子，並聲稱他們有權這樣做。陳議員補充，即使他兩次均有表示同意，但他關注到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有否協助警務人員打開其他議員辦事處的大門，以及警務人員是否確實有權在綜合大樓內執行有關工作。

8. 陳克勤議員表示，作為2018-2019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他希望指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因此要待2019-2020年度會期行管會成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後，才能在日後的行管會會議上討論各議員提出的事宜，而進行上述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須在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方可舉行。應陳議員的要求及郭榮鏗議員之請，秘書表示，行管會成員的任期應為一年或直至選出行管會成員的下一次內

## 黃錦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配合國家落實《‘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實現《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香港必須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高品質發展；**其中**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也於近期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Singapore'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本會建議政府：

- (一) 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同時就制定相關法例展開研究；**
- (二) **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討共同研究、開發和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項目，並引入內地氫能源；**
- (二)(三) 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 (三)(四) 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註：黃錦輝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陳紹雄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配合國家落實《‘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實現《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香港必須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高品質發展；其中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也於近期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Singapore'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本會建議政府：

- (一) 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同時就制定相關法例展開研究；
- (二) 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討共同研究、開發和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項目，並引入內地氫能源；
- (三) 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 (四) 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 (五) **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的政策；及**
- (六) **研究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認證評級。**

註：陳紹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配合國家落實《‘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實現《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香港必須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高品質發展；其中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也於近期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Singapore'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本會建議政府：

- (一) 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同時就制定相關法例展開研究；
- (二) 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討共同研究、開發和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項目，並引入內地氫能源；
- (三) 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 (四) 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 (五) 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的政策；及
- (六) 研究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認證評級；
- (七) **制訂氫能源產業的標準與規範，包括加強氫能源製備、儲運及應用等環節的安全管理，以及推動氫能專業人才的培訓；及**
- (八) **推廣氫燃料電池巴士和中重型車輛的應用、研究規劃加氫網絡建設，並在現有加油站建設加氫設施。**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為配合國家落實《‘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實現《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提出於2050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香港必須推動可再生能源產業高品質發展；其中氫能源以其能量密度高、零碳排放的優勢，已成為各國加快能源轉型升級、培育經濟新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國家於2022年發布了《氢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新加坡也於近期推出了《新加坡國家氢能戰略》(Singapore's National Hydrogen Strategy)；為配合氫能源產業發展趨勢，本會建議政府：

- (一) 圍繞氫能源的製備、儲存、利用等環節開展系統性研究，以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發展規劃；同時就制定相關法例展開研究；
- (二) 與其他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討共同研究、開發和推動氫能源產業發展項目，並引入內地氫能源；
- (三) 重點關注氫能源認證分級，並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進行認證評級，以及給予相應的碳指標認證；及
- (四) 積極推動氫能源納入香港碳排放交易市場，進一步發展碳交易和碳金融；
- (五) 制訂香港氫能源產業的政策；及
- (六) 研究根據氫能源的產生過程對氫能源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認證評級；
- (七) 制訂氫能源產業的標準與規範，包括加強氫能源製備、儲運及應用等環節的安全管理，以及推動氫能專業人才的培訓；及
- (八) 推廣氫燃料電池巴士和中重型車輛的應用、研究規劃加氫網絡建設，並在現有加油站建設加氫設施；及
- (九) **利用北部都會區、落馬洲河套區等新發展區作為‘跳板’，引入優質的氫能源產業，以推動香港成為國家發展氫能源的示範基地，並協助氫能源產業走出世界。**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黃俊碩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為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以及因應全國兩會提出招商引資的重要政策，現屆特區政府已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級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責成及統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積極參與招商引資的工作，避免各自為政**，以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特別配套措施，從而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

註：黃俊碩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尚海龍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為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以及因應全國兩會提出招商引資的重要政策，現屆特區政府已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級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責成及統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積極參與招商引資的工作，避免各自為政，以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特別配套措施，從而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具體政策如下：**

- (一) **為引進重點企業及吸引人才推出招商引資的‘專項政策包’，探索科研資源、資金及出入境等方面便利流動的支援措施，從而加強本地創科產業的優勢；**
- (二) **統籌及規劃人才發展的長遠政策，以‘選、留、育、用’4個方向培養及挽留人才，從而做到‘培養本地、吸引外來’雙軌發展，以彌補本地創科產業在人才培養方面出現的結構性問題；及**
- (三) **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促進金融及創科中心‘雙循環’。**

註：尚海龍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 李鎮強議員動議的進一步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鑑於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為學習貫徹二十大精神，以及因應全國兩會提出招商引資的重要政策，現屆特區政府已設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招商引才專組’，針對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策略產業，專責引進世界級高潛力的重點企業落戶香港；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責成及統籌所有政策局和部門積極參與招商引資的工作，避免各自為政，以全面落實招商引資政策，推出包括土地、稅務、財政和教育等特別配套措施，從而增強香港產業發展動能和長遠競爭力，具體政策如下：

- (一) 為引進重點企業及吸引人才推出招商引資的‘專項政策包’，探索科研資源、資金及出入境等方面便利流動的支援措施，從而加強本地創科產業的優勢；
- (二) 統籌及規劃人才發展的長遠政策，以‘選、留、育、用’4個方向培養及挽留人才，從而做到‘培養本地、吸引外來，雙軌發展，以彌補本地創科產業在人才培養方面出現的結構性問題；及
- (三) 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促進金融及創科中心‘雙循環’；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在引進內地和海外重點企業的同時，應顧及支援本地中小微企的發展及維持其生存空間，並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做好分工，同心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避免出現相互惡性競爭。

註：李鎮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